

## 一九二六年淞滬商埠督辦公署 總辦任內的丁文江

何漢威\*

丁文江是近代中國學人中兼具卓越專業學識及辦事能力的多面性稀有人物。在他多姿多彩的一生中，最惹人爭議的，就是一九二六年間在割據江蘇、浙江、福建、江西及安徽五省的直系軍閥孫傳芳下面，出任淞滬商埠督辦公署總辦一事。這段隱晦不彰的歷史，也是對撰寫其傳記的人所面對的最大挑戰，其中直接史料缺乏是癥結所在。即使是丁的摯友胡適在撰寫《丁文江的傳記》時，便慨嘆因史料缺乏，丁在淞滬總辦任內的事蹟只能用英文《中國年鑑》來補充。這一缺陷現稍有彌補的希望。我們現已確知多年來毫無蹤影的丁氏淞滬總辦任內的文電，收藏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內。本人在整理該批檔案之餘，擬以此為基礎，並參考其他中外資料，特別是當日報章如《申報》、《民國日報》等，專就其上海從政生涯一些前人論著較未著意的層面，尤其是北伐軍壓境，在錯綜複雜的政局中，丁在孫傳芳集團中所起的作用及扮演的角色，作更為具體而微的探索。

關鍵詞：丁文江 孫傳芳 陳陶遺 陳儀 北伐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壹·前言

丁文江 (1887-1936) 是近代中國學人中，兼具卓越專業學識及辦事能力的稀有物。在不到五十歲，多姿多彩的一生中，他最惹人爭議的，就是一九二六年間在名義上割據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五省的直系軍閥孫傳芳下面，出任淞滬商埠督辦公署總辦一職。傅斯年一九二九年初夏與丁相識後，數年間成爲極要好朋友，一九二六年八、九月間，在巴黎與胡適晤面時，便向胡連說三遍，「回國後第一件事是殺丁文江」。對大革命潮流中這段經歷，丁的感慨是「當革命時代，如我這種人實在不適用。……行政方面，我自信頗有能力，在上海的試驗，尤足以堅我自信」。他對胡適自嘲說：「我們這班人恐怕只可以做『治世之能臣，亂世之飯桶罷！』」<sup>1</sup> 這段歷史不但是丁生平最具爭議的，也是撰寫其傳記的人所面對的最大挑戰，其中直接史料缺乏是癥結所在。據胡適的說法，丁在淞滬商埠總辦八個月任內的文電，「現在都還保存在一個好朋友的家裡，將來作他傳記的人必定可以有詳細公道的記載給世人看」。<sup>2</sup> 胡適所指的那批文電，多年來毫無蹤影。值得慶幸的是，我們現已確知這批文電，冠以「丁文江先生檔案」之名，收藏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史語所）。<sup>3</sup> 今後相關的研究，勢必以此爲立足基點。

胡適即因文獻不足的困擾而對動筆撰寫丁文江的傳記裹足不前。他對陳之藩說：「屢次想作此〔丁文江〕傳，終以材料散失，不敢動手。……最缺乏的是在丁君做上海總辦時期的資料，我只能用 *China Year Book* 的英文材料來補充。」<sup>4</sup> 事實上，胡適在《丁文江的傳記》一書中，以英文《中國年鑑》作補充者，主要是大上海計畫及收回會審公廨交涉方面；<sup>5</sup> 至於丁與孫傳芳的關係及其在孫集團所扮演的角色，胡適僅依賴自己追憶，以及傅斯年、董顯光、劉厚生等所寫的追

<sup>1</sup> 參拙著，〈史語所藏丁文江檔案的收藏原委、編輯整理及史料價值舉隅〉，《古今論衡》12 (2005)：4-5, 9。

<sup>2</sup> 同前文，頁4。

<sup>3</sup> 有關該批文電的收藏原委及編輯整理，參考前文，頁10-16。

<sup>4</sup> 見胡適一九五七年四月九日給陳之藩信；見陳之藩，〈第二信——紀念適之先生之二〉，氏著，《在春風裏》，頁56-57。此書後收入《陳之藩散文集》（臺北：遠東圖書公司，2003）。

<sup>5</sup> 胡適，《丁文江的傳記》（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頁113-114。

念文字，而劉厚生所撰〈《丁文江傳記》初稿〉更是最主要的史原。<sup>6</sup> 胡適所引用的上述這幾篇追憶性短文固然具有相當史料價值，但也存在若干局限。首先是記載過於簡略，很多重要的細節仍有待探索。其次，它們俱為事後追記的文字，其中傅斯年〈丁文江一個人物的幾片光影〉一文寫成於丁文江死後一個多月，文中有關丁在上海從政的動機及下台的情形，主要雖根據丁生前所告，但也存在一些出於為丁隱諱、記憶錯置所致的失實。劉厚生所撰丁文江在上海從政的一段歷史，雖於丁氏死後不久便著手，但見諸文字則在其晚年，隨著歲月的嬗遞，以至若干細節因記憶錯置而出現一些不應有的錯誤（詳下）。丁出任淞滬商埠總辦前，在天津與董顯光過從甚密，相知甚深；丁到上海履任後，董顯光雖在天津創辦《庸報》，書信往來頻繁，論理他於丁文江去世二十年後所撰〈我和在君〉一文，應該可信。不過可能因事過境遷，文中有不少隱諱，所記的事部分也有因時間久遠，不復憶及而致誤。<sup>7</sup> 即使是他的至友，關係非比尋常的地質調查所老同事翁文灝，在其一九六五年底所撰〈關於丁文江〉文中，也提到對丁在孫傳芳下面出任淞滬商埠總辦的一段歷史，幾近一無所知。<sup>8</sup>

Charlotte Furth 所撰，刊行於一九七〇年的 *Ting Wen-chiang: Science and China's New Culture* 一書，<sup>9</sup> 到目前止，可能還是有關丁文江的中外論著中，最

---

<sup>6</sup> 參胡適，〈丁文江的傳記〉，頁66-69。前兩篇追憶文字即：傅孟真（斯年），〈丁文江一個人物的幾片光影〉，《獨立評論》189（1936）；董顯光，〈我和在君〉，《中央研究院院刊》3（1956，丁故總幹事文江逝世廿周年紀念刊）；劉厚生，〈《丁文江傳記》初稿〉（油印本，1950），收入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編》（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第8冊，頁397-432。據胡適所載，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劉厚生先生來談，談的是丁在君〔文江〕的政治生涯小史，他已記了一部分出來。此一段小史，當乞陳陶遺、陳儀、徐新六諸人各記點」；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胡適的日記》（香港：中華書局，1985），頁529。可知劉厚生這一油印本，篇幅雖少，但從著手至完稿，歷時逾二十年。

<sup>7</sup> 參拙著，〈史語所藏丁文江檔案的收藏原委、編輯整理及史料價值舉隅〉，頁18-19, 21, 30-31。

<sup>8</sup> 據翁的自白：「丁文江對具有政治性質的活動，從不對地質同人談及。因此我對他的政治生活並不知道。……丁文江死後，我因要略知他跟孫傳芳的經過，曾在上海訪問我原不相識的陳陶遺。」見翁文灝，〈關於丁文江〉，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2），第80輯，頁35。按這文字寫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sup>9</sup> Charlotte Furth, *Ting Wen-chiang: Science and China's New Cultu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具深度及內容最為翔實的論著。可是在該書第七章〈大上海的總辦〉中，主要取材仍不出前述的追憶文字或胡適所徵引的劉厚生晚年紀錄；比其他同類著作優勝的是，她也爬梳當日上海中外報章如《申報》、《國聞週報》、《北華捷報》(North-China Herald)，以及中共中央機關報《嚮導》作為補充。隨著彌足珍貴的相關史料如：《胡適來往書信選》、《申報》、《民國日報》、《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等在上世紀八十年代以降在中國大陸相繼刊行、影印出版，為探討丁文江在淞滬商埠總辦任內史蹟的學者，提供較前相對有利的條件；最近十餘年來，數篇相關論著即以上述史料為基礎而先後問世。<sup>10</sup> 這些論著雖或對部分史實——如以考試錄取職員，改良用人制度；建立現代化衛生機構，改進環境衛生；收回會審公廨；丁孫二人間互動關係等方面——或有所補充，或作更深入的討論，唯因丁本人的史料闕如，有待進一步發其覆的歷史面相尚多。去年中國大陸出版了二種相關丁文江的重要論著，其一為宋廣波編著的《丁文江年譜》，是書篇幅逾六百頁，洋洋六十萬言，堪稱為這一領域最具代表性的著作；其中一九二六年丁任淞滬公署總辦部份，即長達八十八頁。<sup>11</sup> 最具特色者，厥為作者二〇〇八年六、七月曾親赴臺灣，並到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閱讀丁的檔案，或因居停及出版時限所迫，摘錄檔案的判別、取捨或存有相當可資商榷的空間。<sup>12</sup> 另一則為歐陽哲生主編的《丁文江文集》，蒐集丁相關著作，特別是地質科學、時評政論部份甚為完備；編者本人並撰寫〈前言〉及〈丁文江年譜〉，但對丁一九二六年任淞滬公署總辦的一段歷史，著墨不多。<sup>13</sup>

年前本人在整理史語所藏〈丁文江先生檔案〉之餘，嘗就檔案中的「董顯光卷宗」為例，說明該檔案的價值，指出積極方面，在於提供新史料，填補歷史空白；消極方面，則大有助於清釐史實，還原歷史真貌。<sup>14</sup> 本文即擬廢續該文，按

---

<sup>10</sup> 包括吳健熙，〈淞滬商埠總辦丁文江〉，楊浩、葉覽主編，《舊上海風雲人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丁文江和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史林》1992.1；劉啟峰、蕭寧，〈丁文江任職淞滬總辦淺議〉，《史林》1996.1；谷小兵，〈論擔任淞滬商埠督辦公署總辦的丁文江〉，陳謙平主編，《中華民國史新論——政治·中外關係·人物卷》（北京：三聯書店，2003）。

<sup>11</sup> 宋廣波編著，《丁文江年譜》（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8），頁219-306。

<sup>12</sup> 參拙著書評，〈宋廣波編著，《丁文江年譜》〉，《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5（2009）：160-163。

<sup>13</sup> 《丁文江文集》（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8）。

<sup>14</sup> 參拙著，〈史語所藏丁文江檔案的收藏原委、編輯整理及史料價值舉隅〉，頁18-31。

圖索驥，以史語所藏丁文江檔案為基礎，參考其他中外資料，專就其上海從政生涯一些前人論著較未著意的層面，尤其是北伐軍壓境，在錯綜複雜的政局中，丁在孫傳芳集團中所起的作用及扮演的角色，作更為具體而微的探索。

## 貳·治絲益棼，任重道遠

### 一·從晤談到就任

丁文江在一九二六年五月接受孫傳芳之邀，出任淞滬商埠總辦，從他個人及當日的大環境來觀察實有跡可尋。丁的朋友都知道他對政治極具興趣及抱負；<sup>15</sup>他對當日軍閥的認識在時人中，應算是個中翹楚。<sup>16</sup>他認為這些軍人中不少是愛國的，孫傳芳當然包括在內。<sup>17</sup>他本人的學識、能力及表現，加上其在學術文教

<sup>15</sup> 丁對政治的見解及抱負，可從一九二三年他以〈少數人的責任〉為題，在燕京大學作演講中得見一斑；見《努力週報》（北京：努力週報社，1922-1923）67（1923.08.26）。按：這篇講稿和刊載於《努力週報》的其他論文，都是以筆名「宗淹」發表。即使在北伐軍節節勝利，孫傳芳政權前景暗淡時，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七日董顯光給徐新六信中還認為如丁離職，至再度投身政界前，他的幾位好友應在財政上資助他。董認為徐應和他一樣，認識到丁是天生的政治家或從政者，必須留於政界。見〈丁文江先生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原編號1-17（以下簡稱「原編號-檔案」）。

<sup>16</sup> 蔣廷黻記得一九二五年冬在天津一家飯店和丁文江初見時，在席上大家由內戰談到當時的軍隊和軍閥。「關於這些題目，在君的知識簡直是駭人的。軍閥個人的籍貫、年齡、出身、天資的高低、教育的程度、生活的習慣、彼此的關係、部隊的數量、素質、配備等；在君幾乎是無所不知的。就是當時日本的專業軍事秘探都不能比在君知道更多或更正確」；見氏著，〈我所記得的丁在君〉，《中央研究院院刊》3（1956，丁故總幹事文江逝世廿周年紀念刊）：139-140。從丁文江早在一九二二年便已在《努力週報》發表的幾篇資料翔實的軍事調查（〈軍事調查〉、〈奉直兩軍的形勢〉，1〔1922.05.07〕：2-4；〈廣東軍隊的概略〉，5〔1922.06.04〕：3-4；〈裁兵計畫的討論〉，14〔1922.08.06〕：2-4；〈湖南軍隊概略〉，19〔1922.09.10〕：3-4；〈山海關外旅行見聞錄〉，23〔1922.11.12〕：2），以及〈丁文江先生檔案〉原編號58至60「軍事史長編稿卷宗」及已刊行的《民國軍事近紀》、《廣東軍事紀》（二書收入榮孟源、章伯鋒主編，《近代稗海·第六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所見，蔣對丁在民國軍事史專業素養的推崇是中肯的。

<sup>17</sup> 參考丁文江，〈答關於「我們的政治主張」的討論（續）〉，《努力週報》7（1922.06.18）：3。即使到一九三三年他仍認為「中國的不識字的民眾何嘗不知道愛國

界所具的影響力，已漸為實力派地方軍人所重視。一九二五年由劉厚生<sup>18</sup>透過丁文江所熟悉的浙軍第一師師長，對丁才具認識甚深的陳儀，替丁在其時盤踞浙江的孫傳芳前大力揄揚。八月，孫派員到上海將之迎至杭州，一星期內，與丁作了五次晤談，互給對方留下不錯的印象，其中三次陳儀都在座。<sup>19</sup>一九二五年十月孫就任五省聯軍總司令，從浙江出師，對侵佔江蘇、安徽的奉軍，發動攻擊，佔領南京，成為「自成一統的軍閥，也是左右時局的一個重要因素」。<sup>20</sup>孫實力雄厚，又禮賢下士，重視地方社會賢達，如親到南通訪問張謇，優遇章太炎；對於陳陶遺、丁文江等人，雖毫無淵源，更是殷勤羅致，發表陳為江蘇省長，內定以丁為淞滬商埠總辦。<sup>21</sup>陳儀並奉令催促丁南下就職。

---

呢？……軍閥又何嘗不是如此。……我所見過的軍人，如馮玉祥……孫傳芳……，我相信都是愛國的」；見氏著，〈抗日的效能與青年的責任〉，《獨立評論》37(1933)：7。

<sup>18</sup> 劉厚生為當日著名的實業家。一九一一年任營口大清銀行分行經理。一九一三年在農商部次長任內，大力支持內定由丁任所長的地質調查所預算經費五萬元在國務會議通過。其後出任熱河官商合辦北票煤礦公司董事長，一九二一年六月聘丁任該煤礦公司總經理。

<sup>19</sup> 關於孫傳芳和丁當日在杭州的對談，據劉厚生記載，當時孫正準備逐走盤踞江蘇的奉軍，故對該軍戰力，特別是炮隊火力極其注意，垂詢甚詳；丁平時因對軍事已有深入的研究，故能對孫所詢原原本本，闡釋透徹；研究結果是：從各方調查，奉軍未攜大砲南來，隨軍炮隊火力有限，不足為慮；見劉厚生，〈《丁文江傳記》初稿〉，頁422-424。張朋園認為丁文江是經其好友，與孫同為日本士官學校先後同學的蔣百里介紹而與孫認識，並因其推介而出任淞滬總辦之職。亦足聊備一說。參考氏著，〈傳著「丁文江與中國科學和新文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1973)：274；《梁啟超與民國政治》（臺北：食貨出版社，1978），頁266。另據胡適轉述丁的回憶，見面時，孫詢問丁，想想在那方面可予他最大的幫忙？丁回答：想替國家辦一個最新式完備，完全近代化的高級軍官學校，「自信可以做一個很好的軍官學校校長」。孫聽後，大笑說：「丁先生，你是個大學問家，我很佩服。但是軍事教育，我還懂得一點，……現在還不敢請教你。」見《丁文江的傳記》，頁108。

<sup>20</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第1冊，頁278。

<sup>21</sup> 翁文灝，〈關於丁文江〉，頁35。一九二六年五月五日孫對中國紳商就大上海的計畫和組織的演講中說：「……我找得來幫我忙的丁總辦，不是我的私人；他本來是為英國庚款委員會的事來的。我相信他不肯謀自己的私利，相信他能實行我的政策，我纔肯找他來；他贊成我的政策，他方始肯來。不然，要想當商埠總辦的人多得很，我手下的舊人也多得很。我又何必找一個沒有給我共過事的姓丁的呢？」見原編號56-3, 56-6檔案。另據鄭孝胥記載，他在天津與嘗任內閣總理的新雲鵬論及吳佩孚、張作霖等北洋軍閥頭面人物，靳認為「二人各有長處，而未若孫傳芳之敏；孫不識陳陶遺，聞其言而訪之，一

孫在一九二六年五月五日在上海的演講中透露，他斟酌當前政局，與陳陶遺研究討論後，鑒於以往上海辦理市政，因與省政府分立，致出現政治衝突的失敗教訓，故議定總辦由孫兼任，「庶幾事權一致，令出必行」。孫傳芳因坐鎮南京，無法常駐上海，遂聘任一個人當總辦，代為執行計畫。現為了便於商埠政務的發展及推行，並保全江蘇的行政體系，上海的外交、行政及警政官員，勢必同時與商埠督辦公署有密切關係，也不能脫離省政府的統轄。職是之故，江蘇特派交涉員、上海道尹和警察廳長都各兼任公署處長，「使總辦隨時可指揮他們，而同時又與省長的職權不衝突」。地方行政權集中一處，公署便有能力可「改良原有市政，籌備未開的商埠，解決外交上的懸案」，將租界以外的上海造成一個模範市，做出一種成績給外人看，作為將來要求收回租界的準備及根據。孫提及落實這一構想，便必須物色相當的人選，但這樣的人才不易找到。<sup>22</sup> 孫的大上海計畫，一方面是要貫徹其一條鞭的控制，一方面又想建設讓中外耳目一新，提高其個人在政壇上的發言權。這是他和陳陶遺密商後的共同意見。大概因陳的推薦，加上他大半年前與丁晤談時留下的深刻印象，雖對政治具有濃厚興趣，但素無政治歷練，在上海又毫無淵源的丁，遂成為他主要的人選考量。

當丁獲悉孫內定聘他為商埠總辦時，表示如要他履任，便非禁鴉片不可。陳陶遺為此事與丁作了三小時的懇談，表示孫已決定自兼商埠督辦，丁只要預先聲明，鴉片稅問題全由督辦負責，<sup>23</sup> 他完全不管，問題總算解決。<sup>24</sup> 這事例或可說明當日軍閥任用知識分子，「大多只是看重他們一技之長，將他們當作『技術型』人才，安排在某些專業性很強的部門，從事專門工作，而不大願意讓他們參與政治。……有意思的是，被軍閥任用的知識分子中的許多人的自我身分認同也與軍閥對他們的看法相近」的現象。<sup>25</sup>

---

談而後遂舉為省長，此誠眾人所不及也」；見中國歷史博物館編，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2101。

<sup>22</sup> 原編號56-3檔案。

<sup>23</sup> 按孫傳芳掌控上海後，立即與三鑫及南通公司合併組成的煙土公司達成協議：孫的軍隊須保護穿越華界的違禁煙土，消滅任何在業務上威脅這家公司的強手，從而造成非官方的壟斷。他每月得從違禁煙土中抽取五百萬元的稅款，作為提供幫助的報效。參 Brian G. Martin, *The Shanghai Green Gang: Politics and Organized Crime, 1919-1937*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pp. 62-63.

<sup>24</sup> 劉厚生，〈《丁文江傳記》初稿〉，頁425。

<sup>25</sup> 楊天宏，〈北伐前夕中國政治中文武關係的變化〉，氏著，《政黨建置與民國政黨走向》（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253。

丁之願意與孫合作，亦自有其理路可尋。一九二四年第二次直奉戰爭爆發前，直系領袖吳佩孚藉武力及個人外交的結合，增強其政治基礎，在連串戰事告捷中，剩下來的勁敵僅奉系張作霖，幾近完成一統北洋的大業。吳在一九二四年的戰事中失利，直系最精銳的部隊或被遣散，或被重新整編，無法回復舊觀。倒戈的馮玉祥國民軍雖獲得一些散兵，但真正直接的受益者則為張作霖；他的兵力從戰前的十七萬人增為戰後的二十五萬人。<sup>26</sup> 對於勝利者的奉張，丁文江據其切身經驗，根本不存好感，也對奉張勢力逐漸伸入長江流域，禍及桑梓，尤其憂心。<sup>27</sup> 出於對激進革命勢力破壞性的疑慮，丁對南方的廣州政府始終抱有相當的保留，甚至敵視（詳後）。就在北洋四分五裂，權力真空當中，異軍突起，相對上實力較雄厚，也有相當才具的孫傳芳，<sup>28</sup> 對有意先從地方作點滴政治改革的丁，自不失為一個理想選擇。事實上，這樣的見解或不止限於丁個人，也是當日社會多數認知。<sup>29</sup> 一九二六年二、三月間，丁也為了淞滬總辦一事，請教時在上海參訪的中英庚款顧問委員會中國訪問團團長 Willingdon 子爵，子爵誠懇的鼓勵他肩負這一重任。<sup>30</sup> 從在杭州與孫面談，到接受淞滬商埠總辦一職這段經歷，

<sup>26</sup> 詳參 Arthur Waldron, *From War to Nationalism: China's Turning Point, 1924-192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210-213.

<sup>27</sup> 詳見劉厚生，〈《丁文江傳記》初稿〉，頁402, 407-408。

<sup>28</sup> 時人對孫傳芳當日掌握的優勢有如下論述：「今言京外，則處境最優而舉足輕重，最能影響未來之局面者，無過於東南之孫傳芳。……孫傳芳據東南財賦之區，自給自足，無仰於人，所以有造於其超然獨立之地位，而使對中央政權，有不屑染指之意。……自去年〔1925〕以來，種種形勢之推移，其地位日趨鞏固。……至就蘇、皖、浙內部言之，誠不免軍隊複雜，士懷異志。然今之軍隊，以得食為先。孫既據有江南財賦，酌劑支配，綽有餘裕。即有撫髀怨望之輩，難為一呼發難之舉。……是以由環境言，殆莫安於孫傳芳，莫自由於孫傳芳。」見（陳）布雷，〈東南大勢之前途〉，《國聞週報·時評》3.23 (1926)：2-3。另參徐一士，〈談孫傳芳〉，氏著，《一士類稿》（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254。對於孫的才具，即使是站在敵對立場而撰寫北伐戰史的文公直，也承認孫「為北洋後起軍閥之最狡詐，且有機警縱橫之才者」；「頗有作為，整理東南，其志非小，實為革命軍最大之勁敵」；見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1930，收入《民國叢書》〔上海：上海書店，1989〕，1：32），第3編，頁268, 270。

<sup>29</sup> 據錢昌照回憶，他從英國留學後回國，到南京見過孫傳芳。回老家常熟後，接到孫來信，附有聘書，要任他為秘書處處長。錢的母親和叔伯都勸他應聘；他們認為孫是個大有作為的人。見錢昌照，《錢昌照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8），頁18。傅斯年也認為「孫在軍人中，很有才，很愛名譽，很想把事情辦好，只是有一個根本的缺陷，就是近代知識太缺乏了」；見傅孟真，〈丁文江一個人物的幾片光影〉，頁9。

<sup>30</sup> 胡適，《丁文江的傳記》，頁107。

丁自此與陳儀、陳陶遺二人結下深厚情誼；他們就是傅斯年所謂孫傳芳集團中的三人團。<sup>31</sup>

## 二·人事任用、人際網絡、輿情掌控與情治運用

一九二六年五月四日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成立，丁文江出任總辦，代行由五省聯軍總司令兼任而人不在上海的督辦（孫傳芳）的職務。他履任前後，立即著手羅致人才。其時各方至交或友好如章鴻釗、翁文灝、劉厚生、羅文幹及蔡元培等多次向丁推薦謀事的親友，堪稱應接不暇。<sup>32</sup> 據胡適記載，「他〔丁文江〕接受淞滬總辦之職時，我正和他同住上海客利飯店，我每天看見他每天接到不少的薦書。他叫一個書記把這些信都分類歸檔。他就職後，需要用某項人時，寫信通知有薦信的人定期來考試，考試及格了，他都僱用，不及格的，也一一通知他們的原薦人」。<sup>33</sup> 一九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唐恩溥給徐新六的信中說：「君任〔羅文幹〕介弟節若在滬閒居，君任深以為念，曾托在君為占一席，在君頗示拒絕。弟意似當通融，已函在君設法。此種地方不可太過認真，想兄亦當謂然，望以此意婉告之為盼。」<sup>34</sup>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他寫給胡適的信中說：「我個人

<sup>31</sup> 傅孟真，〈丁文江一個人物的幾片光影〉，頁9。

<sup>32</sup> 章鴻釗推薦其兄長鴻德給丁文江，見原編號8-1, 8-5, 8-6, 8-7, 8-8檔案；翁文灝向丁推薦人事例，見原編號26-1, 26-4, 26-5, 26-7, 26-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檔案；劉厚生向丁推薦人事例，見原編號14-3, 14-5, 14-8, 14-13, 14-16檔案；羅文幹向丁推薦人事例，見原編號13-6檔案；原編號29「蔡元培卷宗」，更是全為向丁推薦人者。劉厚生及翁文灝深知頻頻向丁推薦人的不妥。劉在一九二六年五月十日給丁信中說：「頃張乾若〔國淦〕來，親送一函，屬轉寄吾兄，其意似頗慎重，並云尚有其他薦信，但似礙於情面，不足注意云云。此等薦函無法推卻，自是實情；弟亦有一、二處類似之函，兄但憑才去取可也」；見原編號14-7檔案。五月十七日信中說：「前人干謁之書，並不啟視，投之敗麓，顏其上曰：『苦海』，想亦看不勝看，覆不勝覆故耳」；見原編號14-14檔案。一九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翁文灝給丁信中說：「自兄任滬職，京中戚友托弟薦事者甚多。就情難堅卻者，函薦一二，煩瀆已多，深為歉疚。惟兄裁奪可也」；見原編號26-30檔案。就丁檔所見，孫向丁推薦人事者僅有三件，如原編號35-3薦滬海道尹辦公署科長盛開偉；原編號35-12薦寶應一等警佐姚體榮，原編號35-13薦曾任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庭長及嘉興地方分庭監督檢察官的王鳳禾。

<sup>33</sup> 見胡適，〈丁在君這個人〉，《獨立評論》188（1936）：10。

<sup>34</sup> 見原編號10-3檔案。就檔案所見各方向丁所推薦的人中，丁似乎僅用梁啟超推薦時在清華研究院修業的學生方壯猷為助理秘書；參考原編號20-6檔案；另參《申報》（上海：

經濟甚窘，一是因為受親戚兄弟的累，增加了許多的擔負（不用私人就得養他），二是因為搬家，一共已經虧空了四千多。」<sup>35</sup> 可見丁堅持用人標準，絕不願因人情而犧牲事業的一斑；另一方面，他對於真正賢才，則多方打聽，爭取不遺餘力，觸角伸展至東北，延攬東省特別區（中東鐵路範圍）警務處長溫應星，任為督辦公署總務處長，並在溫氏力薦之下，任命其昔日東省屬下瞿鉞為總務處機要科科長。<sup>36</sup> 他堅持用人唯才，力持在督辦公署任職者，必須參加考試以定去取；考試於七月四日舉行，應試者多達三百四十六人。丁採取相關措施，嚴防舞弊，並規定若兼試外語而成績良好者，優先錄用；應試合格者的俸給也在放榜時一併公布。<sup>37</sup> 筆試及格者一百三十二人，尚須口試。丁並親自到場監考。<sup>38</sup> 十六日考試放榜，共錄取正取八十三名，備取二十七名。<sup>39</sup> 這種今日視為理所當然的公正嚴格的考試取才，在當日用人唯親而習以為常的地方軍閥官場，則可說鳳毛麟角。<sup>40</sup>

---

上海書店，1982-1987），1926.09.26，第4張，第15版，〈本埠新聞二·商署添委秘書〉。方即檔案中所謂的方秘書。

<sup>35</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胡適來往書信選》（香港：中華書局，1983），上冊，頁412；耿雲志主編，《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合肥：黃山書社，1994），第23冊，頁81。必須指出的是，據胡適記載，丁「最恨貪污，他所謂『貪污』，包括……用私人，濫發薦書……等等」；見胡適，〈丁在君這個人〉，頁10。

<sup>36</sup> 瞿鉞南來就職，溫應星力薦而外，黃炎培似亦起了相當作用；參考原編號37-4, 37-5檔案。丁對溫的器重，以下事例最足說明。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初，丁聽聞有聘溫應星為中東鐵路辦事長官的消息時，鑒於溫與張學良交誼匪淺，即電請孫傳芳在消息尚未發布前，擢升溫為淞滬商埠坐辦或幫辦，並加給公費三百元，預作挽留。他也電請省長陳陶遺，以及其時在九江，任孫參謀長的蔣百里，共同向孫說項。見原編號47-22, 47-73檔案。

<sup>37</sup> 參《申報》，1926.07.05，第4張，第14版，〈商埠公署昨日考試職員詳情〉；另參吳健熙，〈丁文江和淞滬商埠督辦公署〉，頁56。丁以公正而嚴格的考試取才，從蔡元培推薦其從弟和欽一事足資說明。接到蔡元培推薦函後，丁與和欽會面時，告知他日內會收到考試通知書。稍後，蔡和欽以考試定於一九二六年七月四日舉行，試期迫近，尚未接到應試通知；六月二十九日，由元培向丁詢問「未知彼在免考之列，抑一樣待考？」見原編號29-4檔案。

<sup>38</sup> 《申報》，1926.07.08，第4張，第14版，〈商埠督辦署甄拔職員筆試揭曉〉；07.12，第4張，第14版，〈商埠署昨日復試職員情形〉。

<sup>39</sup> 《申報》，1926.07.17，第4張，第13-14版，〈商埠署考試職員昨日揭曉〉。

<sup>40</sup> 即使是梁啟超，當他於一九一三年七月出掌司法部任總長時，昔日萬木草堂同學及其師康有為都認為時機已至，向之施加壓力，要求有所安插，弄至他無法應付，不勝負荷。詳見張朋園，《梁啟超與民國政治》，頁261-262。與丁相較，恰成有趣對比。

丁上任後，職責所繫，實不止上海市政一端。他在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給 R. F. Johnston 信中說：「除已夠煩的市政職責外，在孫〔傳芳〕控制下的五省，我確實擔當外交部長兼政治顧問。」<sup>41</sup> 就〈丁文江先生檔案〉所見，丁信中之言並無誇大。他先通過一些人際關係網絡，協助相關工作的展開。當地朋友中，他最倚賴的是上海浙江興業銀行總經理徐新六。<sup>42</sup> 丁在給胡適信中說：「我的短處是太粗心，太偏於獨斷。新六在此很可以補救我。不過他也很忙，……我只好揀大的事體，給他商量。」<sup>43</sup> 除市政外，徐其實對國內政局也有深刻的觀察及認識，並在這方面提供丁可貴的意見給他參考。如一九二六年六月徐因事往北京，就其在京所見，寫信給丁文江說：「張〔作霖〕、吳〔佩孚〕仍未見面，惟據聞雙方攜手可以維持，顏〔惠慶〕閣恐在必去，何人上台尚不可知；雖有顧〔維鈞〕閣之說，不過空氣而已。西北軍事當有一番表示，終恐仍歸於和；大概大同入於西北之手，京綏在握，實行暫做西北二字，對方恐只能就此了事。……兄宜有一通電機關最妥，莫如與〔董〕顯光約束。……國會恐須自行召集，而總統憲法勢必流會，護憲一流亦可下台」。<sup>44</sup> 京、津地區是當日北洋中樞及外國駐華使館所在，丁對這一帶的政情當然不會漠視；他的好友，天津《庸報》創辦人董顯光對華北政情的深入觀察及與外人的頻密接觸，對丁來說，情報價值而外，更可作為孫傳芳集團在華北的喉舌。就〈丁文江先生檔案〉中「董顯光卷宗」相關資料所見，董在華北蒐集並分析京、津政情，把他與北京外交界接觸所獲悉的外人對時局變化的態度，特別是北伐軍攻佔漢口及漢陽，並向江西進軍後的看法，不時以密函向丁反映；其表現相當稱職，部分觀察也頗敏銳。<sup>45</sup>

孫傳芳集團內，江蘇省長陳陶遺，是說服丁接受淞滬商埠總辦職位的關鍵人物。一九二六年五月十日丁出任淞滬商埠總辦幾天後，陳寫給他信中書有「隱語

<sup>41</sup> 原編號2-8檔案。

<sup>42</sup> 徐新六是丁文江最為信任的朋友。如丁文江曾函請徐保管其親人遺囑兩件及信函乙件。參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徐寫給丁的信；見原編號10-2檔案。又如在〈丁文江先生檔案〉所見，時在天津的董顯光寫給丁的密函，即以徐為收信人，再由徐轉交丁；見拙著，〈史語所藏丁文江檔案的收藏原委、編輯整理及史料價值舉隅〉，頁19。

<sup>43</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胡適來往書信選》上冊，頁399；耿雲志主編，《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第23冊，頁73。

<sup>44</sup> 原編號10-5檔案。按該信寫於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sup>45</sup> 詳情參見拙著，〈史語所藏丁文江檔案的收藏原委、編輯整理及史料價值舉隅〉，頁19-31。

表奉請檢存」；<sup>46</sup> 事實上，陳致丁信中，內有數封署名「兩渾」、「<sup>47</sup>「兩」、「知心」、「知」、「心」，<sup>48</sup> 二人關係非比尋常，於此可見，而陳對丁的施政也支持最力。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成立幾近一月，經費仍未依原議發給；丁處境困難，求助於陳，請准孫傳芳轉飭江海關及常關按月撥支。<sup>49</sup> 因陳的幫助，五月分經費洋一萬元終於由孫心腹，聯軍駐上海辦公處處長宋雪琴撥付，<sup>50</sup> 其後並指令此款每月由宋直接指撥。<sup>51</sup> 丁文江擬開徵宅地稅，陳極力配合，積極爭取孫傳芳及財政廳長李錫純的支持。<sup>52</sup> 一九二六年七、八月間上海工潮風起雲湧，勞資對立日趨惡化；為解決勞資爭議，透過知名社會學者陶孟和幫忙，丁蒐集各相關工會條例，交陳密切研議審訂，以便作為日後執行的根據（詳下）。

丁也密切注意其時上海的新聞輿情，若報導對孫不利者，他則力圖將之規範。如一九二六年六月初上海《字林報》因根據五月二十九日華報所載孫傳芳與日本電通通信社記者的談話，誤以為孫已宣告獨立，並據此連連於六月一、二日兩天刊出「南聯蔣，北聯馮」的報導，華報復加以轉譯刊載；湊巧其時吳佩孚在石家莊罷免其部屬第一軍總司令靳雲鵬的電訊傳至上海，引致當地公債落價；丁因此電請孫傳芳向該報辦理更正，得到孫首肯。<sup>53</sup>

丁上任不久，即領導一個每年以祕密費二萬元支持的情報組，因性質敏感，經費支付雖有一定手續，卻不便遵照普通會計章程辦理。他以時任滬北工巡捐局總稽核的張清澄負責。丁雖利用特務組織從事政治偵察，但對其可能衍生的流弊並不掉以輕心，故議定「張某材雖可用，假以名義，實不甚妥，……擬改用為高等祕密偵探，不加以正式委任，每月仍給與原薪二百元，在祕密費項下開支。以期用其所長，免滋流弊」。<sup>54</sup> 就檔案所見，張所送來的情報，範圍廣泛，並不以

<sup>46</sup> 原編號16-27檔案。

<sup>47</sup> 古代知交密友間往來信函的署名，意即雙方關係密切，彼此一心，混為一體，故不必具名。

<sup>48</sup> 參考原編號16-11, 16-13, 16-14, 16-15, 16-16, 16-23檔案。

<sup>49</sup> 原編號52-1檔案。

<sup>50</sup> 原編號52-2檔案。

<sup>51</sup> 《申報》，1926.07.07，第4張，第14版，〈商埠署經費由滬撥領〉。

<sup>52</sup> 原編號16-9, 16-27檔案。

<sup>53</sup> 原編號50-18, 50-19檔案。

<sup>54</sup> 原編號54-1檔案。按祕密費支用辦法有兩點：一，概以駐滬軍法處特別偵察費名義，由丁文江簽准後向督辦公署出納科支領，並由軍法處長溫應星簽具收條；二，軍法處不須把這項費用報告軍署，僅於年終由丁、溫二人向孫傳芳報銷。張清澄原為袁世凱所用高

上海為限，內容包括：江蘇失意軍人馬玉仁在蘇北一帶的政治活動，山東紅槍會、聯莊會、聖賢教、野貓子會等組織的型態特色，魯張（宗昌）內部軍政界及上海三教九流人物的動向，<sup>55</sup> 上海警察廳湮滅違法證據的報導，<sup>56</sup> 上海的煙土販運，<sup>57</sup> 兩廣省內受國民黨津貼或言論受其影響的報紙<sup>58</sup> 及廣東各縣縣長姓名，<sup>59</sup> 國、共兩黨在上海的工作。<sup>60</sup> 張清澄對情報蒐集確是下過一番工夫，如有關山東境內紅槍會之類的民眾組織的一系列報告，資料內容翔實而饒具價值，「皆得其親身經歷，新自魯省來滬者之口述。山東地方報紙憚於張宗昌之野蠻壓力，未敢據實直錄；至於京、滬各報之駐魯特約訪員，亦因郵電時被檢查，未能秉筆直書，所以報上僅載山東多匪，而詳情都語焉不詳」。<sup>61</sup> 他並就所獲得的情報，提出因應辦法，如針對兩廣方面的出版品，張氏指出：「倘以命令禁止，民眾又必譁然，指為箝制輿論之事實。鄙見凡我聯省政府範圍內，當密令各地郵局檢查員，凡屬兩廣寄來之印刷品物，不問其宣傳赤化，抑反赤刊物，每三日中只送一日，使彼各報對於兩廣新聞，採取不完全，庶讀者亦漸無興趣，日久對茲間斷文字，自生厭惡，亦屬消弭赤化宣傳之一法，且不致遭社會反對者。」<sup>62</sup>

### 三·煙毒處理

丁文江最初不願接受孫傳芳之聘，出任淞滬商埠總辦，實因瞭解上海煙毒集團勢力盤根錯節；孫在就職的演講稿中，雖信誓旦旦表示會厲行與鴉片利益劃清

---

級偵探，並曾任國會參、眾兩院衛隊長。前上海道尹傅疆接收滬北工巡局時，因他熟悉上海情形，故任用他為總稽核，對付閩北的土棍。原編號49-12檔案載有丁與張清澄之間的協議：「一、名稱 即以軍法處及工巡局為大本營，以便對內可以隨時晤面。二、範圍 以政治公安為限，軍事須另籌辦法，若個人私德則絕對禁止。三、職權 只有報告之義。四、經費 酌定多少以定範圍之大小，如遇緊要時，得隨時請示辦理。五、責任 一切由個人負責，對外絕無憑證或委任符號等物。六、手續 報告務求簡捷秘密，不用正式具稟，一切以暗號為憑。」

<sup>55</sup> 原編號47-1, 49-12檔案。

<sup>56</sup> 原編號57-4檔案。

<sup>57</sup> 原編號57-1檔案。

<sup>58</sup> 原編號57-2檔案。

<sup>59</sup> 原編號49-12檔案。

<sup>60</sup> 原編號49-12, 57-2, 57-3檔案。

<sup>61</sup> 原編號49-12檔案。

<sup>62</sup> 原編號57-2檔案。

界線，<sup>63</sup> 但諷刺的是，他本人即與蘇省內販運煙土的利益集團關係千絲萬縷，膠葛至深。在孫勢力範圍內，一般報章對此「咸不敢著一筆」。<sup>64</sup> 張清澄主持的情報組甫成立，即送交丁三份上海煙土販運的祕密情報，牽涉其中者包括各軍、兵種如：海軍、緝私營、海軍陸戰隊、高昌廟兵工廠、炮隊，以至嚴春陽（警察廳長）、宋雪琴（聯軍駐滬辦事處長）及法租界幫會三巨頭（黃金榮、杜月笙及張嘯林）。<sup>65</sup> 事實上，丁友人中竟有對他委身任總辦之職，頗不諒解，<sup>66</sup> 更不用說

<sup>63</sup> 孫就職時，在〈對中國紳商演講稿〉中說：「我一到了江蘇來，就下令禁煙，……有許多人因為對於禁煙的成績不能滿意，就疑惑我禁煙沒有誠意，甚至於疑惑我貪圖鴉片煙的祕密收入，不肯禁煙。諸君，禁煙的成績不好，我不否認的。……我老實對諸君說，我孫傳芳的人格身分不是幾百萬塊錢的煙稅所能買去的。我養一個兵，是要用一個兵的，決不肯貪圖販煙，毀壞國家的武器；……所以禁煙雖不是商埠督辦公署的目的，我要叫丁總辦分點工夫，督察上海的警察、憲兵，認真的來查禁；在我權力所能達得到的地方，我決不肯放鬆煙禁。無論甚麼人拿到了以後，一定要盡法懲治；這是我真正的政策。」見原編號56-3, 56-6檔案。

<sup>64</sup> 參考 Martin, *The Shanghai Green Gang*, pp. 62-63。另參考劉厚生一九三六年六月二日致丁信所附《晨報》，1926.05.31，第5版，〈蘇省毒物充斥〉；見原編號14-2檔案。據《晨報》記載，「在三週前曾有波斯土五十萬元至滬。此間由梁山首領之後人，派艦護送入口者。社會上明知而亦不能過問，故近數月來，私運煙土之事，又恢復舊觀」。按：梁山首領之後人，即指聯軍駐滬辦事處處長宋雪琴。宋負責替孫傳芳向上海鴉片煙土按月徵稅，凡商人運銷煙土，裝運箱包，由駐滬辦事處發給五省聯軍總司令部大印封條貼上，在五省地區便可暢行無阻。參壽耕梅，〈我所知道的孫傳芳〉，文斐編，〈我所知道的「北洋三雄」——徐世昌、曹錕、孫傳芳〉（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4），頁162。另據上海日文報章記載，當地販運煙土的大行家共二十五家；至於毒品來源，則來自廈門、朝鮮、廣東等地，由經辦者以商輪、軍艦輸送至上海，在吳淞起卸，分運至租界及內地。計自一九二六年一月至七月中旬，私運入滬的煙土不下三千噸。見《申報》，1926.07.21，第4張，第14版，〈鉅額鴉片之運入〉；07.22，第4張，第15版，〈私販煙土之外訊〉。

<sup>65</sup> 原編號57-1檔案。

<sup>66</sup> 一九二六年六月二日劉厚生寫給徐新六信中說：「囑在君注意，張少帥〔學良〕告人，丁君好人，何必為人作十一〔土〕先生之夥友？可見腥羶之地不易自別。」見原編號14-9檔案。丁的朋友，時在北京任律師的劉崇佑因丁在孫下面任事，「竟疑惑我在此與南通〔張謇〕和江東〔孫傳芳〕串通販煙」；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胡適來往書信選〉上冊，頁399；耿雲志主編，〈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第23冊，頁75。按其時盛傳，自從孫傳芳赴南通探視張謇後不到半個月，一九二六年二月初起，「上海私運煙土總機關，業經改入內地。……此次東南局勢變更後〔即孫傳芳入主江蘇〕，黑貨輸入，乃頓異舊時，即不由浦江，而改從長江下游至南通州為輸運入口總道。……據個中人傳出消息，每年淨抽餘利達二千萬元，以一千萬元歸某領袖支配，其餘三〔二？〕分之一中，則更取十分之四為通州某巨公所得，又以十分之六分給各關係

中共對他指名道姓的攻擊了。<sup>67</sup>

這些謠言一直要到一九二六年六月丁取締上海海通藥社藏毒案後才漸平息。早在一九二六年三月北京國際拒毒會會刊 *The Anti-Opium War* 六卷二期報導，前內務總長高凌蔚任內發給上海海通藥社從德國進口嗎啡、海洛因各一百公斤作醫藥用途的許可證，一九二五年夏貨物運抵上海後，為上海海關扣留；蓋當時各方意見都懷疑如此巨量毒品，足供全國醫院之需有餘，而海通藥社負責供應者，僅上海南洋、惠旅醫院及南洋醫學校，餘下者或自由零售，或由藥社分行轉售蘇州、常州及鎮江，實難免啓人疑竇。一九二六年春北京政府詢藥社之請，知會滬海關放行。其後，藥社自法租界遷往華界營業。同年六月一日在日內瓦國際聯盟鴉片顧問會上，英國代表 Malcolm Delevingne 爵士就此事與中國代表朱兆莘公使激辯，對中國政府大肆抨擊，雙方不歡而散。其時上海的中外報章如《申報》、《大陸報》對此廣為報導，中華民國拒毒會也分函內務部、丁文江促請注意此事，以免外人以此為藉口，作攻擊中國之資。<sup>68</sup>

有鑒於輿情可用，丁因勢利導，電請孫傳芳依法懲辦；六月十七日，孫同意所請。翌日，丁即令警察廳傳訊當事人海通藥社主人朱益敘（鐵夫）及南洋醫院院長顧南群；朱益敘被捕，顧南群雖被警察廳傳訊，但因未被拘禁而遠走日本。朱不肯供出同謀者，多方支吾，先推說毒品交法租界兄弟貿易公司翁旭初保存，至警察廳派員提取，則改云翁已赴北京，其所藏毒品除少部分出售外，先以偽物作搪塞，最後由家屬交出四十餘磅，不足原來數量的十分之一。<sup>69</sup> 其時各方關切紛至沓來，六月二十一日海軍總長杜錫珪密電上海海軍總司令部，電報中說：「朱鐵夫案未悉內容，迭據各方面來電乞援，望就近查明丁總辦、嚴廳長〔警察廳長嚴春陽〕，案情真相如係重大，希向丁、嚴疏通可也。」<sup>70</sup> 朱的家屬向前與

---

長官及辦事人」；見原編號14-2檔案所附《晨報》，1926.05.31，第5版，〈蘇省毒物充斥〉。另參考（彭）述之，〈軍閥統治下之災荒與米荒〉，《嚮導週報》（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164（1926）：1627。

<sup>67</sup> 「上海包庇煙土的是孫傳芳、丁文江、傅筱庵三人的合股公司」；見〈上海包庇私販煙土者是誰〉，《嚮導週報》176（1926）：1823。

<sup>68</sup> 參考原編號9-13檔案所附的多份中外剪報。另參考原編號3-7檔案。

<sup>69</sup> 原編號9-4, 9-6, 9-11, 9-12, 9-14檔案；另參《民國日報》（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1926.06.21，第2張，第2版，〈丁嚴查麻醉品昨訊〉；《申報》，1926.07.03，第4張，第14版，〈軍法處昨日槍決海通社朱益敘〉。

<sup>70</sup> 原編號9-9檔案。

朱在湖南任官時的同事，時任總務廳長的許鳳藻求援，許就此事致電孫傳芳，有請孫出面疏通的用意；孫雖從側面表示希望丁網開一面，<sup>71</sup> 但也不便直接向丁施加任何壓力。面對各方接踵而來的壓力，丁不為所動，最後朱仍於七月二日被處死刑。<sup>72</sup> 雖大部分毒品的下落不明，而關係人如翁旭初、顧南群等相繼失蹤，致未能結案，<sup>73</sup> 但對於丁依法追究嚴辦海通藥社一案，朱兆莘公使及中華民國拒毒會俱予以高度肯定；<sup>74</sup> 九月底內務部被迫於商埠公署軍法處咨請該部懲辦失職主管人員的覆文中，承認此案辦理的欠妥，並將有關失職人員作相應懲處。<sup>75</sup>

#### 四·收回會審公廨

丁氏在上海從政最為後人稱道，但也備受當日輿情譏評者，當然是收回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一事。這一課題雖仍有可資進一步探討的空間，但相關的中外論著在這方面已有較多的討論，<sup>76</sup> 這裡只點到即止，不擬多談。一九二五年五卅運動後，面對公共租界的會審公廨，上海華界當局以「會審公廨並非合法建立的法院，故完全不具逮捕之權」為理由，升高不合作運動，斷然拒絕執行會審公廨發

---

<sup>71</sup> 原編號9-7檔案。

<sup>72</sup> 原編號9-4檔案；另參《申報》，1926.07.03，第4張，第14版，〈軍法處昨日槍決海通社朱益敘〉。

<sup>73</sup> 《申報》，1926.07.04，第4張，第15版，〈毒藥案尚須續究〉。

<sup>74</sup> 參考原編號9-10, 9-13檔案。

<sup>75</sup> 內務部在咨覆中指出，海通藥社於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在該部屬下的上海違禁藥品管理局註冊，並非在該部立案。稍後管理局給予藥社購買嗎啡、海洛因等臨時憑證；該社即憑著此證明，洽商德國駐滬領事館，獲領事簽字，藉以赴德購藥。一九二五年四月管理局呈報到部，請發給該社特許執照，初未獲准，後該社以所購藥品，專供醫藥正當用途為理由而取得執照。為監督其用途，內務部咨文稅務處將藥品分作四期辦理；第一期查明確實作合法用途後，餘下的准予分作三期起運。「但本部所准予報運者，只有一次，並未嘗如該社所稱，給予專賣之權。況該社所有賣藥單據，前批令呈繳，未據報部？……是該社欺瞞本部，有意犯法；……至以前違禁藥品管理局，輕予註冊給證，除該局前已令其停辦，原局長亦經撤差外，現正督飭屬員，嚴定章程，以防禁藥之濫用」；見《申報》，1926.09.28，第3張，第10版，〈嚴懲販賣嗎啡案之內部咨覆〉；《民國日報》，1926.09.28，第2張，第2版，〈嚴懲販賣嗎啡案之咨復〉。

<sup>76</sup> 有關公共租界會審公廨的收回，參考席滌塵，〈收回會審公廨交涉〉，《上海市通志館期刊》1.3 (1933)：761-794；吳健熙，〈丁文江和淞滬商埠督辦公署〉，頁59-61；胡適，〈丁文江的傳記〉，頁113-114；A. M. Kotenev, *Shanghai: Its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Shanghai: North China Daily News & Herald, Limited, 1927), pp. 178-188.

出的逮捕令，並將之退還。領袖領事雖提出抗議，並恫嚇對上海華界當局所發的拘提令，會審公廨同樣袖手不理以為報復，但華方不為所動。法學專家 Thomas B. Stephen 指出，會審公廨是在群體紀律體系的脈絡中運作，而非基於司法裁判的法律思維；紀律法庭繫於其是否具有執行審判的能力，一旦會審公廨無力於租界之外張牙舞爪時，便會淪為「紙老虎」；任何人只要踏入華界，它便一籌莫展。這是會審公廨終結的癥結所在，也是上海外國領事願意與孫傳芳治下的「事實上地方政府」就此事展開討論的主要考量。<sup>77</sup> 另一方面，中外雙方在北京就收回會審公廨的談判，因鑒於一九二五年五卅運動後改變了的狀況，中國外交部表示一九二四年八月其所提出的建議不再適用，列強必須將會審公廨無條件交還。公使團表示談判目的在於將會審公廨回復到辛亥革命前的局面，並作若干改變以符合情勢所需，五卅事件不能用以對會審公廨的法規作基本改變的理由。加上其時北京政局不穩定，內閣更迭頻繁，談判若斷若續，陷於僵局。公使團，特別是美駐華公使 John V. A. MacMurray 遂感到有另起爐灶的必要，與上海地方當局展開談判，以達成解決辦法不失為一種可能。<sup>78</sup>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上海總商會、律師公會等團體推定陳霆銳、前司法總長董康等致電江蘇省政府，主張收回會審公廨交涉改由省當局主持，並於翌日親赴南京，面謁孫傳芳請願。四月底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許沅代表孫，致電英國駐滬總領事 S. Barton，提出與領事團就地解決會審公廨問題的試探性建議。五月三日省長陳陶遺致電上海法團代表，表示接受就地交涉的主張，並謂「刻已會同孫總司令電令許交涉員，妥為洽商辦理，並囑丁文江君就近會同商辦」。<sup>79</sup> 五月

---

<sup>77</sup> Thomas B. Stephen, *Order and Discipline in China: The Shanghai Mixed Court 1911-27*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2), pp. 62-64. 有關紀律與司法裁判的法律思維討論，同前書，第1, 2章。

<sup>78</sup> Doc. 22, Inclosure in Doc. 21, Mr. Teichman's Report on the Mixed Court Negotiations, February-May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ed. Kenneth Bourne, D. Cameron Watt and Ann Trotter (University Publication of America, 1994), 31 (China, July 1926-Dec. 1926): 40-41 (hereafter cited as *British Documents*).

<sup>79</sup> 席滌塵，〈收回會審公廨交涉〉，頁762-763；Doc. 21 [F 3198/1223/10], Sir R. Macleay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Peking, June 14,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37-38. 電報中，孫表示立即就地解決問題，有助於他在處理五月間，由國民黨舉辦的各種周年慶祝活動，特別是五卅運動時，採取強有力的行動。另參考 China Confidential [F 2541/71/10], *Weekly Summary of Events in China*, July 17, 1926, in *China: Political Reports 1911-1960*, ed. Robert

下旬美駐華公使授權美駐滬總領事 E. S. Cunningham 就此事與丁及英、日總領事作非正式的討論，並向領袖公使建議應授權駐滬各國領事就收回會審公廨與滬當局談判締約。他的建議為公使團所採納。<sup>80</sup> 接著在孫傳芳授權下，丁文江與許沅就收回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事與英、美、日領事會商，探索是否可找到達成地方性解決辦法的基礎；雙方終同意以一九二四年八月中國政府的建議為正式談判的立足點。<sup>81</sup> 丁表示會「先就刑事、不陪審各條交換意見」；「以後如爭執不致，再行討論另提其他辦法」。<sup>82</sup> 據英國駐滬總領事 Barton 所述，雙方的氣氛是坦率而友好的。當日報刊斷章取義的說法，讓英、美、日三國而外，其他未參與討論的各國擔心被排除在外。事實經坦率陳述後，疑慮冰釋，討論繼續進行，列強一致支持領事團為此而努力。<sup>83</sup>

六月下旬正式會談開始，主要爭論是以華人刑事案件中，外籍陪審員出庭的問題為中心；<sup>84</sup> 省方〔丁、許〕採納領事團的折衷辦法：影響租界和平秩序的有關案件，由領事團派員「觀審」而非「會審」，保留外籍檢察處長或書記官長及工部局警務處專管的監獄。七月初上海外籍律師，特別是美國及義大利那些不在乎名譽者流，鑒於其專業利益，可能被排除於一向帶給他們豐厚報酬的純粹華人民事案件之外，故派出一個代表團赴北京，就這問題向駐華公使提出抗議；<sup>85</sup> 對

---

L. Jarman (Archive Editions, Ltd., 2001), 3 (1924-1927): 364 (hereafter cited as *Political Reports*).

<sup>80</sup> The Minister in China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eking, July 23, 1926, in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6*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1), 1: 1031 (hereafter cited as *FRUS*).

<sup>81</sup> Doc. 21 [F 3198/1223/10], Sir R. Macleay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Peking, June 14,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38; Doc. 66, Inclosure in Doc. 64, Senior Consul, Shanghai, to Senior Minister, Peking, July 10,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103.

<sup>82</sup> 丁致江蘇省政府電 (1926.05.04)；轉引自吳健熙，〈丁文江和淞滬商埠督辦公署〉，頁59。

<sup>83</sup> Doc. 21 [F 3198/1223/10], Sir R. Macleay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Peking, June 14,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38-39.

<sup>84</sup> 丁在這問題上立場鮮明，其理據如後：「一、此係華人與華人訴訟，不能照華洋訴訟辦理；二、傳訊人證等等，外員未必一一精通華語，勢必假手翻譯，諸多不便」；三、輿情反對。《收回會審公廨上海會議錄》，1926.05.25；轉引自吳健熙，〈丁文江和淞滬商埠督辦公署〉，頁59。另參《申報》，1926.06.04，第4張，第13版，〈滬廨案暫在停頓中所聞〉。

<sup>85</sup> 參考 Doc. 63 [F 3699/1223/10], Sir R. Macleay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Peking, July 26,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101-102; Doc. 66, Inclosure in Doc. 64, Senior Consul, Shanghai, to Senior Minister, Peking, July 10,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103-104.

此，丁提出針對性的具體建議：「除工部局為告發人時允許律師出庭，其餘案件則不可。」<sup>86</sup> Barton 表示律師們的起哄並不會得到在上海英國利益的代表的同情。Barton 認為英代表之所以接受收回會審公廨的協定草案，是因為它「提供了早日解決問題的最好機會及所能獲得的最好條件」。<sup>87</sup> 美駐滬總領事，也是上海領袖領事 Cunningham 認為大體上，對外人來說，省政府代表所提的條件要比北京中央政府代表所提者更為有利。<sup>88</sup>

協定簽訂的最後一刻，義大利駐華代辦按其政府指示，義國駐上海代理領事簽訂協定，應視領袖領事任命的觀審委員及義國律師在臨時法院出庭兩種情況而定。英駐華公使 R. Macleay 在致 Barton 文中，指出如義國所堅持的要求得逞，或會驅使外交團幾位成員從而效尤，其後果事實上是把與收回會審公廨有關，還有待解決的各類問題的了結責任，從更為瞭解中國當局及如何藉最好的方法保障外人在公共租界利益的上海領事團，轉移到北京外交團。義國代辦此舉無法得到外交團成員的同情，Macleay 反對立場尤其鮮明；他認為領事團應獲完全的授權與華方解決問題，儘管仍須外交團最後認可。他指示 Barton 在協定的細目討論中，主要目標在於盡可能在臨時法庭的規程中，排除與義大利公民有關，一向惡名昭著的官方或非官方的貪腐舞弊可乘之機，而這正與義代辦所提到的兩點關係密切。<sup>89</sup> 至八月底止，駐滬十一國領事先後簽署協定，省方代表丁文江、

---

<sup>86</sup> 《收回會審公廨上海會議錄》，1926.07.02；轉引自吳健熙，〈丁文江和淞滬商埠督辦公署〉，頁61。

<sup>87</sup> Doc. 63 [F 3699/1223/10], Sir R. Macleay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Peking, July 26,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101-102. 據一九二六年七月三十日美國駐華公使 John V. MacMurray 致國務卿電云，針對美國律師此舉，中國律師及其他相關人等鼓動起「對美國人儘管還不嚴重，卻令人難受的對立；〔這種對立〕潛在地會危及美國的利益」；見 *FRUS*, 1: 1033.

<sup>88</sup> Doc. 66, Inclosure in Doc. 64, Senior Consul, Shanghai, to Senior Minister, Peking, July 10,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104.

<sup>89</sup> Doc. 132, Inclosure in Doc. 131, Sir R. Macleay to Consul-General Sir S. Barton (Shanghai), Peking, August 26,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160-161. 作為領事團發言人及協議起草人，英國駐滬總領事 Barton 在致駐華公使密報中指出，相信以英、美及北歐領事人員的睿智見識，「若領事團大多數成員推動每年從每個享有治外法權的領事館所提供的人選，以票選選出若干足以應付法庭刑事工作的委員」，當可確保讓力能勝任及可資信賴的委員當選，而把那些過去擔任義、西、葡等拉丁語系小國，能力操守厥成疑問，有損外人在華名聲的陪審員淘汰掉。歐戰時，義大利等國因繼承部分德國利益，其在與會審公廨事務中有關的紀錄，要對華人決心終結現時的制度負主要的責任。參考 Doc. 65,

許沅也正式於中文協定上簽章。<sup>90</sup>

收回會審公廨協議的得失，眾說紛紜；我們或可先從談判期間發生的兩宗事件，側看丁文江的觀點及立場，再對協議的成敗略作評估。首先是前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被拘提案。<sup>91</sup> 一九二三年湖南長沙華昌礦務公司添招新股，楊度為經理，聘美人懷德為工程師；後來懷德以公司停業，違背合約，追還其先前墊款等損失為理由，向會審公廨控告公司股東董事熊希齡、譚延闓等。因公司地處湖南長沙，會審公廨無權管轄；懷德雖曾多次移文湖南當局，亦難以執行堂諭，而涉案各人均不在上海，難以開庭傳訊，遂成為懸案。一九二四年譚延闓來滬，被判繳交保證金一萬元，原案仍未撤銷。熊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從北京南下抵上海，出席中華民國拒毒會歡迎會，午後四時由丁文江等陪同抵會場，即為巡捕房強制拘提到案。至晚上七時許，公廨中西審判員判繳銀一萬兩，由江海關監督朱有濟等作保，日內聽候到庭應訊。<sup>92</sup>

熊希齡被公廨傳提到案，引起全國輿情大嘩，各界紛紛出面聲援，這裡不必多贅。因丁文江案發當日陪同熊到歡迎會場，中共喉舌《嚮導週報》對丁則有如下嘲諷：「丁文江是華界最高行政長官，對此案沒有立刻依據職權向美國領事提出抗議，竟取『友誼的磋商』之故智，忘了自己的身分，陪熊氏同到公廨，形同被捕，以取侮辱。被此侮辱的不是丁文江個人，而是淞滬商埠總辦啊！」<sup>93</sup> 七月七日江蘇交涉特派員許沅針對會審公廨擅自拘熊，脅迫交保一事，「已訓令指斥該公堂之違法，飭令取消交保」。<sup>94</sup> 十一日，熊從南京發急電給他兩位代表律師，表示「日前來寧與地方長官商辦要公，尚須數日方能竣事。下星期一開庭，未能趕到，即請貴律師為代表，按照管轄權提出抗議，取消六月二十八日公堂脅

---

Inclosure in Doc. 64, Consul-General Barton to Sir R. Macleay, (Confidential), Shanghai, July 15,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102-103.

<sup>90</sup> 參考席滌塵，〈收回會審公廨交涉〉，頁774-775。按：其時墨西哥正領事 N. F. Alman 及葡萄牙總領事 F. Brito 不在上海，另於九月中補簽。

<sup>91</sup> 對於此案，楊湘鈞嘗有所評析，唯其所關切者在於從熊案過程中所披露的會審公廨的特性，重點與本文不同；參氏著，《帝國之鞭與寡頭之鏈——上海會審公廨權力關係變遷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190-191。必須指出的是作者將楊度與懷德簽約，誤繫於一九一一年，而把熊南下上海被會審公廨拘提誤為一九一六年。

<sup>92</sup> 《申報》，1926.06.29，第4張，第13版，〈拒毒會歡迎熊希齡之波折〉。

<sup>93</sup> （陳）獨秀，〈帝國主義者最近在上海之暴行〉，《嚮導週報》162（1926）：1602。

<sup>94</sup> 熊希齡，《熊希齡先生遺稿》（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致上海許交涉使電〉（1926），頁3891。

迫之交保案件。……況希齡與其他董事不同，現為國家官吏，有維護主權與法律之責任，尤不能冒昧受其審理。……原告如其到案，望勿與之辯論，因吾人所提出管轄權問題，乃係反對重審公堂之違法處理，並非與原告對簿」。<sup>95</sup> 十二日午後開庭，因熊未到庭，故未裁決；熊的代表律師表示，今晨收到熊所發，昨日送至其事務所的電報一通，內云已應省長陳陶遺之邀赴南京，但並未明示返回上海的確實日期。白郎律師依其聲請狀到庭陳述不到庭的理由，請法庭定奪。懷德的代表律師海德禮稱熊未得法庭准許，擅自離去，實為藐視法庭，保金應予沒收。<sup>96</sup> 接著，熊聲稱奉政府令，囑他嗣後不必理會公廨票傳，更不必到庭應訊，表示今後不再出庭候審。公堂則以「靜候宣判」作處理。<sup>97</sup> 全案遂不了了之。對此，《國聞週報》推測「迨雙方已有默契，……然則當事人與政府者，殆將以政治圓滑的手段以解決此案矣」。<sup>98</sup>

一面倒大加撻伐聲中，丁對於此案，特別是熊的處理態度，卻提出另類思考。七月十四日他在給政務上對他支持最力的江蘇省長陳陶遺的信中說：

……公廨是否係合法之庭，與秉老〔熊希齡，字秉三〕之案應否受理，不可混而為一。在秉老個人則取保及延律師申請，均係承認公廨之明白表示，事後不能再為變更。且秉老被拘之日，弟與同車赴廨，車中曾問秉老受理管轄有無問題，秉老力言其無，故出於取保；是日除警察廳外，上海高級官廳全數至廨，於非辦公時間內，強美員到廨開庭。朱作舟〔江海關監督朱有濟〕作保亦未付現金，外人認為特別通融，巴爾頓〔S. Barton, 英國駐上海總領事〕已有中國法律不適用於上級社會之微言。取保之後，秉老又延律師，申請開庭解決管轄問題；照公廨慣例，被告若未到庭，則所延律師無權發言。……此次秉老自願到堂，故秋颿〔許沅，江蘇交涉特派員〕種種佈置均根據到堂辦理；預定到庭之後，被告律師抗議管轄問

<sup>95</sup> 熊希齡，《熊希齡先生遺稿》，〈致古沃、陳霆銳兩律師電〉(1926)，頁3890。

<sup>96</sup> 《申報》，1926.07.13，第4張，第13版，〈熊案昨日開審紀〉。

<sup>97</sup> 《申報》，1926.07.14，第4張，第13版，〈熊希齡不受公廨審問〉。據《國聞週報》報導，「微聞各方商議接洽之結果，熊氏不再回滬，使公廨無行使權力之餘地。一面由北京外交部訓令公廨，將案撤銷，公廨而降心相從，固可了此一案」；見慎予，〈熊案含糊過去耶〉，《國聞週報》（天津：國聞週報社，1924-）3.28 (1926)：4。七月十四日熊致函江海關監督朱有濟，為自己不出庭應訊辯解；見《熊希齡先生遺稿》，〈致朱作舟函〉(1926.07.14)，頁4622-4624。

<sup>98</sup> 慎予，〈熊案含糊過去耶〉，頁4。

題，原案即可撤消。乃十二日開庭，秉老臨時不到，事先又未向秋颯通知，在公廨自然認為被告逃避；其律師亦為章程所限，無權發言，不但作舟應納罰金一萬兩充公，而且當日到廨之官廳亦無詞可以自解。蓋秉老當日若認公廨之舉動為違法，或根本不承認公廨，則弟決不敢為之取保；蓋取保之後，秉老對於公廨發生法律上之義務，無論公廨之性質若何？從前舉動是否合法？此項義務非到庭不能取消。當日若秉老態度與今日相同，則弟等當日亦另有辦法，無奈當日秉老自願到庭，……茲忽然改變態度，謂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負責交涉。<sup>99</sup> 試問當日之取保者，如何向外人措詞？官廳保證從此有何價值？不知者以為此事可以為收回公廨之援助，而事實因秉老交保未到，有理而變無理，官廳信用全失，外人反可抗議，於公廨前途有百害而無一利。蓋近日因外國律師公會反對，領團對於草約至今尚未完全承認；若得此把柄，謂中國法律不能適用於上級社會，官廳向法院做保可以隨意撤消，兄試思之，弟等身當其衝者，又何辭可以對付耶？……兄對於此事，亦有秉老不應到案之主張，故敢直陳所見，以供參考，……並望將以上種種轉告秉老，請其三思，於公於私，均非如局外者所言之單簡也。<sup>100</sup>

在收回會審公廨談判中，另一宗牽涉其中的事件則為工部局藉越界築路以擴大公共租界範圍所引起華洋警權的爭議。一九二六年六月淞滬商埠公署鑒於工部局越出共租界之外築路，嚴重侵害國權，遂致力把該局越界修築的道路收回，其中北四川路警權問題尤為爭論焦點。公署派遣華警到邊路上站崗巡邏，接收北四

<sup>99</sup> 對此熊所持的理由為：七月七日許沅指斥會審公廨擄拘熊為違法，應飭令取消交保後，「是已將希齡個人交涉問題，進而為解決國家之政治法律根本問題。故在七月七日以前，希齡不得不延律師，委托代表，向公堂反對管轄。在七月七日以後，……則此後即直接由貴交涉使辦理，希齡無須再延律師與之辯論，以別公私，而免兩歧」；見熊希齡，《熊希齡先生遺稿》，〈致上海許交涉使電〉，頁3891。

<sup>100</sup> 原編號44-32檔案。《國聞週報》則從不同的角度，力主熊希齡應出庭應訊。「必須適用法律手段，堂堂整整，使中外人士共知曲直之所在。抑吾人尤有感者，以為上海一隅，公共會審公廨處於積重難返之外人勢力下，其間侵越國權，妨害自由之事，何歲蔑有？惟以熊希齡之聲望勢力，乃能轟動一時，引人注目；則此種機會，亦誠千載一時之機，是非顯然。理直氣壯，何妨明白求一解決。予天下人以共見於以知國權之不可假借，公廨之如是如是。若含糊縱容過去，但求個人不遭其害，則各團體之抗爭為徒勞，亦坐失此挽回視聽之良機，則受其益者，非中華民國，而僅熊希齡個人而已」；見慎予，〈熊案含糊過去耶〉，頁4。

川路部分警權，並為道路兩旁商店住戶編釘門牌，議定房租徵收辦法。工部局認為邊路亦屬租界範圍，華警必須撤出，遂向公署展開交涉。該局總董就此事與領袖領事及英總領事磋商，向丁文江提出抗議。六月十七日起公署撤崗。丁和許沅同意繼續就此事協商，在各種懸而未決的問題解決前，不會採取任何妨害談判的行動。<sup>101</sup>翌日，滬北五區商業聯合會對公署撤除警崗，實示弱於外人，為國家主權及全民人格計，應表示國民應有的正義態度，公推代表謁見丁及警察廳長嚴春陽，質詢撤崗理由，並請向外人提出抗議。<sup>102</sup>丁接見商業聯合會代表時，表示理解他們的立場，「唯交涉應分前後，茲方值滬廨交涉粗有頭緒之際，倘我方堅持初議，則領團有所藉口，於滬廨前途不無影響，故官廳為顧全交涉前途計，始有撤崗之舉」。<sup>103</sup>在七月七日的工部局董事會會議中，有位董事提出華方若不履行丁前向該局所作的保證，則把有關這一問題的來往通信予以公布。不過，該局總裁認為「根據他與丁博士〔文江〕在其他問題所進行的談判，他得到的印象是丁博士很少會受到信件威脅的影響」。<sup>104</sup>

就以上兩事例作側面觀察，可見在收回或捍衛主權的奮鬥中，會審公廨為丁最所重視的優先目標（刑事及不陪審為其中核心）；為避免多面作戰，分散力量，必要時可在次要問題上（在越界築路上布置警崗）作出退讓或妥協，而這並不表示他會隨意屈從外人的威脅。就事論事的態度是他的處事方針。他站穩立場，以理行事，不授人以柄而陷於被動。在收回會審公廨的交涉過程中，他也未嘗不感嘆：「至今方知有撤銷領事裁判權之必要也」，<sup>105</sup>但他更務實的認識到力所能及，收回會審公廨或更切實可行。考慮到當日與他在這問題上的主要對手 Barton 是怎樣的一號人物，<sup>106</sup>就國家主權而言，會審公廨雖只能有條件的收

<sup>101</sup> 《民國日報》，1926.06.17，第2張，第1版，〈孫傳芳注意越界築路〉；06.19，第2張，第1版，〈北四川路警權問題〉；上海市檔案館編，《工部董事局會議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第23冊，頁267-268, 272；譯文頁640, 642。值得注意的是，七月十二日工務局致領袖領事函中指出，華警尚未撤崗，故籲請他與許沅著手解決這問題；見原編號12-2檔案。

<sup>102</sup> 《民國日報》，1926.06.19，第2張，第1版。

<sup>103</sup> 《民國日報》，1926.06.24，第2張，第1版，〈商界力爭警權案〉。

<sup>104</sup> 上海市檔案館編，《工部董事局會議錄》第23冊，頁278-279，譯文頁644。引文採自譯文。

<sup>105</sup> 《收回會審公廨上海會議錄》，1926.07.02；轉引自吳健熙，〈丁文江和淞滬商埠督辦公署〉，頁61。

<sup>106</sup> 對於 Barton, Nicholas R. Clifford 有頗為深刻生動的描劃。在 Clifford 筆下，其時五十一歲的 Barton，為上海領事團中最有權勢的成員；在對華政策方面，他的影響力有時甚

回，卻不失為一小勝利。<sup>107</sup> 對於丁在收回會審公廨的表現，傅斯年認為丁「在淞滬任內，……從外國人手中爭回重大的利權，不以勢力，不以手段，只以公

---

至使英駐華公使黯然失色。Barton 一八九五年以通譯生奉派來華；庚子事變時，因在聯軍救援北京被圍使館的行動中有功而獲授勳章。一九〇六年調至上海，任會審公廨陪審官；一九〇九年任上海領事。一九一一年為英駐華使館漢文秘書。其時倫敦《泰晤士報》駐京記者 G. E. Morrison 輕蔑地將他視為「除了中國領事業務範圍外，〔其他方面〕均毫無經驗的心胸狹隘人物」。一九二二年 Barton 被任命為上海總領事後，用他一位同僚的話說，他成為「上海實際上的專制獨裁者；他全然以能力、頭腦、十分堅強的性格，以及對中國語言、習俗和華人特性非比尋常的廣博知識而佔有這職位。整個英僑團在他背後團結一致，而英人正是上海的侯王」。他雖從未任過領事團團長，但令一些美國僑團痛苦的是，他們經常發現美總領事〔領袖領事〕Edwin S. Cunningham 是 Barton 的脅從分子。Barton 是一位才具非凡、熱愛艱苦工作和心神不受疑慮干擾的人物。一九二五年新抵北京的美國駐華公使 John Van Antwerp MacMurray 發現 Barton 「如一位仿效維多利亞時代殖民地行政官員所示，反動，全不考慮到純粹地方性所需以外的任何事物」。他本人有點像殖民地總督，他堅信在最困難及危險時期，當場的人最清楚如何決定甚麼是所須依循的方針。他珍惜其自主權；或出於盡可能讓他行動自由的盤算，他致上司的報告極其簡略；對此，北京英國公使及倫敦外交部俱為之氣惱。一九二八年初外交部一位官員即抱怨：「Barton 就是這樣一個大忙人，他難得告訴我們甚麼事正在發生，只不過有時談到一些已發生或即將發生的事。」見 Clifford, *Spoilt Children of Empire: Westerners in Shanghai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the 1920s* (Hanover and London: Middlebury College Press, 1991), p. 34. 另參考《申報》，1926.07.04，第4張，第14版，〈英皇授英總領事武士爵位〉。

<sup>107</sup> 據參加收回會審公廨交涉，深具法學素養的上海名律師陳霆銳指出：「一、該協定有不妥之處甚多。……在當道雖明知各該項辦法，或違背法理，或抵觸邏輯，然而不能避免者，時也，亦勢也。所幸協定之施行期限為三年，而且在此三年有效期中，該協定仍不礙於北京政府與外圍之交涉，期滿以後，仍有修正之餘地。……二、該協定比較現在制度改進之處，亦實屬不少。如華人民事案件，華人之刑事案件，而與租界治安無關者，均無需洋員陪審。即與租界治安有關之刑事案件，洋員亦只有觀審之權。所有判決，無須得該洋員同意，即生效力。該洋員在未得華官之許可，不得對犯人及證人加以訊問。所有法庭之傳票、拘票及命令，經由審判官簽字，即生效力，無須領袖領事之連署。又上訴機關之設立，尤足以補一審終結制之缺憾。……矧收回公廨問題，關係於全國者少，關係於地方者實大。雙方主持之人，皆為當地華洋當道，稔知民意，自易就範。故十餘年中央政府未決之懸案，竟能於半載之內，告厥成功也。」見氏著，〈一年間之司法·（二）收還公廨問題〉，《申報》，1926.10.10，「國慶紀念增刊」，第25版。另對上海租界掌故極有研究的姚公鶴也指出：「故此次協定之精神，表面以儘係收回辛亥以後損失之國權，實際則補救辛亥以前已失之國權者更不少也。……但我第七條年限之規定，第八條之不受領判權拘束，則得步且步，既與白門條約之所謂萬年者不同（即英文之永久二字），而與華府會議之處於被動，自身不復有活動餘地者尤不同。」見《民國日報》，1926.09.30，第2張，第1版，〈公廨協定條文公布以後——姚公鶴之意見〉。

道，交出這些權利的外國人，反而能夠誠意的佩服他」；<sup>108</sup> 至於所爭回的利權是否真如傳所說那樣「重大」，姑置不論；大體上，他的評價還算相當中肯。

## 五·應付工運

收回會審公廨談判的同時，丁還要面對並處理風起雲湧的上海工人運動，身處兩面作戰的困境中。一九二五年是中國工運史的分水嶺，已是不爭的事實，毋庸多贅；是年表現勞工界的組織及抗爭能力的罷工行動，到達一個前所未有的新高峰。<sup>109</sup> 這一現象，在五卅運動的起源地及全國工業化程度最高的上海<sup>110</sup> 尤其顯著。一九二五年八月以後上海的過激工運在失業、派系糾紛、奉軍戒嚴司令邢士廉鎮壓下，開始崩解。<sup>111</sup> 即使上海工運暫時沈寂，但工人罷工仍時有所聞，當局仍不敢全然漠視。在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成立前，上海警察廳便已對上海共產黨和國民黨的工學運等組織進行調查。<sup>112</sup> 丁出任淞滬商埠總辦後，上海勞工的罷工行動如雨後春筍，使當局疲於應付。

一九二六年六月以還，上海罷工潮烽火燎原的蔓延，一般都認為經濟及待遇是最主要原因。<sup>113</sup> 工人經濟條件惡化，米價不斷陡升是其中癥結所在。據上海工部局警情報告，食米批發價從一九二六年初每擔十二點六至十四元，升至七月初每擔十五點八至十七點八元，到十月初，升至每擔十九元。<sup>114</sup> 據另一記載，

---

<sup>108</sup> 傅孟真，〈我所認識的丁文江〉，《獨立評論》188 (1936)：6。

<sup>109</sup> 參考陳達，〈近八年來國內罷工的分析〉，《清華學報》3.1 (1926)，特別頁810, 812，表1, 2。

<sup>110</sup> 一九二五至二六年間上海工廠總數佔全國三成上下；紗廠錠數約佔全國五成五。參考全漢昇先生，〈上海在近代中國工業化中的地位〉，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頁698-699。

<sup>111</sup> 參考 Clifford, *Spoilt Children of Empire*, pp. 135-138，特別頁138。

<sup>112</sup> 參考原編號47-2檔案。

<sup>113</sup> 參考〈上海總工會呈第四次全國勞動代表大會的報告書〉，轉引自劉明達、唐玉良主編，《中國近代工人階級和工人運動》（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1），第6冊，頁386-392；另參 Clifford, *Spoilt Children of Empire*, pp. 166；方顯廷，《中國之棉紡織業》（南京：國立編譯館，1934），頁193, 197-198。

<sup>114</sup> 見 Jean Chesneaux,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1919-1927*, trans. H. M. Wrigh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319. 英外交部駐滬領事檔案則謂至一九二六年七、八月頭等米每擔達到空前的十九點七元，平均每擔十七點八七元。見 S. A. Smith, *A Road is Made: Communism in Shanghai 1920-1927* (Richmond, Surrey: Curzon Press, 2000), p. 135.

是年八月米價升至最高峰——每擔十九點八元，較一年半以前高出九成。<sup>115</sup> 知名經濟統計學家劉大鈞據上海官方資料，整理出上海一九二六至二七年上海生活費用的「臨時」指數（基期一九二五年平均=100）：一九二六年的商品指數中，食品一直呈現上升趨勢，六月為一百四十一點二，八月為一百五十一，十月為一百六十三點一，全年平均則為一百四十一點九。<sup>116</sup> 必須指出的是當日上海工人的生活費用，逾半（56.2%）用於食物上；<sup>117</sup> 食品消費中，米麵費支出又佔百分之五十三至三分之二不等。<sup>118</sup> 生活費不斷高漲，如工人工資沒有相應增長，或加幅趕不上生活費增高的程度，這意味著工人的真實工資減少，其生活程度當然因之而下降。遺憾的是，可供我們推測當日真實工資的指數付之闕如。但據社會科學工作者的側面推測，整體來說，工人的真實工資似停滯不前。<sup>119</sup> 另中共上海工委對工人生活調查後，在報告中說：「工人每月所得的工資，除有專門技藝的鐵廠、電氣、海員、鐵路等產業工人平均每月能得二十元至二十五元或三十元之工資外，他如佔十三萬之紗廠工人與佔七萬之絲廠工人，則平均每月僅

---

<sup>115</sup> Clifford, *Spoilt Children of Empire*, p. 166.

<sup>116</sup> D. K. Lieu (劉大鈞), *China's Industries and Finance* (Peking: The Chinese Government Bureau of Economic Information, prefaced 1927), p. 109, Table XX; 另參考頁107, 表XVIII。

<sup>117</sup> 王子建列舉一九二六年上海工廠工人家庭中生活費的分配，食品所佔百分比從最低的四十二到最高的六十六點七，平均比重為五十六點二。必須指出的是，他所列的調查樣本太少，僅有四項。見氏著，〈中國勞工生活程度——十四年來各個研究的一個總述〉，《社會科學雜誌》2.2 (1931): 241, 第三表。另當日中共上海工委就最近五個月工人生活調查，食物佔生活費比例，一個工人為四十七點八，一夫一妻為五十四點五，與王子建文中所示，相當接近（至於三人家庭的生活費，工委調查：總數為二十六點五元，食物則十一點八元〔米十元，菜一點八元〕），食物所佔百分比為四十四點五。這並非如表面所示食物所佔生活費比例有所降低，而是生活素質的犧牲或惡化，因食品消費中米的比例高至八十四點七五，而在一夫一妻的工人家庭中，米佔食品消費比例為六十九點五六。參考〈上海工委宋林〔汪壽華〕關於最近五月來上海職工運動報告〉，轉引自劉明達、唐玉良主編，《中國近代工人階級和工人運動》第6冊，頁378-379。另上海總工會第三次代表大會所載：食物佔生活費比例，個人及一夫一妻部份（分別為四十七及五十三點八）與王子建文及上海工委報告相當接近；三人部份則稍有出入（50.42%）。見〈上海工人之總要求宣言〉（1926.07.11），《工人之路》特398（1926）；轉引自《中國工運史料》總15（1981）：116-117。

<sup>118</sup> 王子建，〈中國勞工生活程度〉，頁257。另參〈上海工委宋林關於最近五月來上海職工運動報告〉，頁378-379；〈上海工人之總要求宣言〉，頁117。

<sup>119</sup> 王子建，〈中國勞工生活程度〉，頁255-256。

得十元。至如碼頭工人，在光緒十二年〔1886〕起規定每月以銅元八枚計算，迄今三十餘年，未改此種慣例，且銅元價賤，實際上無異大減工資，月計平均所得不滿十五元。又如大多數手工業工人，都還照五年以前的行規，工資絲毫未增。」<sup>120</sup>

澎湃的罷工風潮在一九二六年六月興起後，波及企業甚多，其中紗廠因工人罷工次數最多，歷時又最為持久，故首當其衝，而六、七兩個月罷工次數尤其頻繁。<sup>121</sup> 在這波內容以經濟鬥爭為主，改善待遇為副的工潮中，中共所控制的上海總工會尤其值得注意。因應新形勢，總工會除致力使其「組織健全，以便引導此種鬥爭」，以及在鬥爭中發展並鞏固工會組織外，更注重的是「如何爭得工會在社會上的地位」。職是之故，六月份的一百零七次罷工行動中，總工會「一方面從事鼓動，以取得工人群眾之信仰；一方面調解，以取得社會之同情」。期間上海的大小工潮，「莫不有上總〔上海總工會〕公開的居中說話」。<sup>122</sup> 作為上海的最高行政長官，丁當然不會對問題視若無睹。有鑒於工潮迭起，六月起上海警察廳即對各業主要工廠派員監視，蒐集工潮情報以供對策參考。<sup>123</sup> 六月二十七日「以調停工潮不力」為理由，丁更簽發淞滬警察廳查封上海總工會的命

---

<sup>120</sup> 〈上海工委宋林關於最近五月來上海職工運動報告〉，頁379。另據上海總工會第三次代表大會所載：「雖然有一部分工人他們之間的工資與去年相比增加了百分之十，而生活物價卻增加百分之三十五強。這樣看起來，工資不但沒有增加，實際上卻反低落了。」〈上海工人之總要求宣言〉，頁117。

<sup>121</sup> 參考〈上海總工會呈第四次全國勞動代表大會的報告書〉，頁387-392；另參曾成貴，《中國工人運動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第3卷，頁431-437。按：表面上，手工業參加罷工的工廠數目雖似與紗、絲等廠相比肩，但就生產規模來說，實難相提並論。有關一九二六年六至九月上海罷工分析，參考〈上海工委宋林關於最近五月來上海職工運動報告〉，頁392-406。有關一九二六年上海工潮最為精要的近人研究成果，參考 Smith, *A Road is Made*, 第七章。

<sup>122</sup> 〈上海工委宋林關於最近五月來上海職工運動報告〉，頁419。另據〈中國共產黨第三次中央擴大執行委員會職工運動決議案〉（1926.07）：「上海工人因生活痛苦或階級自覺心較甚之故，最易發生無組織的罷工與暴動，須本黨工廠支部和低級工會強大起來，方能使上海工人的動作成為有組織的、有計劃的動作；同時應極力爭得上海工會的公開存在，並普遍宣傳上海工人的總要求。」轉引自《中國工運史料》總16（1981）：52-53；並參考〈上海工作計劃決議案〉（1926.07，中央擴大會議），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26，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第2冊，頁262。

<sup>123</sup> 參考原編號47-3檔案，民國十五年六、七、八三個月工潮報告。

令。<sup>124</sup> 同日因有工人預備總罷工的傳聞，丁以浦東警力不足，電請孫傳芳調十三團兩連兵力進駐，必要時並擬在淞滬地區實施臨時戒嚴。他認為工潮是由少數學生及工會操縱，他希望教育廳從速落實前所條陳的取締私立學校辦法。<sup>125</sup>

對於總工會被查封，上海工委為避免惹起直接衝突，遂採取和平請求啓封以為對策。自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十四日，各工會代表七八十人，代表工會五十餘家，先後具呈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及警察廳，求見丁文江及嚴春陽，雙方展開無結果的辯論。總工會雖明知效果有限，亦只有借此示威，讓社會感到總工會地位的重要，同時宣傳工人痛苦及工潮發生的原因，去函各公團，爭取輿論支持，在本身沒有組織及原非總工會所指揮的工人中鼓動罷工，七月中即有工潮五十四起；社會上及輿論上則保持總工會地位，包括召開記者招待會，嚴厲對付對工人消息作不實報導或不刊登的報紙；加緊工人代表及工會工作，使工人不因總工會被封，而致畏縮不前。<sup>126</sup> 七月下旬總工會因日本內外棉紗廠藉整頓生產，關閉工廠，開除激進工人領袖，使工人受不了經濟壓迫而屈服，故總工會雖明知罷工未必有利，但為了維持其在工人群眾中的威信，亦只好下定決心發動罷工。八月二十日因陳阿堂案，<sup>127</sup> 日資內外棉五、七、八、十二等廠先同盟罷工，人數約一萬二千人，十三、十四、十五及同興一、二等廠相繼加入，總計參加罷工人數達一萬七千至二萬二千九百餘人。罷工前後歷時二十八日，結果被迫收束，至九月十六日中止。<sup>128</sup>

---

<sup>124</sup> 參考《申報》，1926.06.28，第4張，第13版，〈昨日午後警廳封閉總工會〉；《民國日報》，1926.06.28，第2張，第1版，〈總工會昨又被封〉；任建樹主編，《現代上海大事記》（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6），頁282。

<sup>125</sup> 原編號51-2檔案。另參考《申報》，1926.07.01，第4張，第15版，〈危道豐將取締租界大學〉。

<sup>126</sup> 〈上海工委宋林關於最近五月來上海職工運動報告〉，頁421-423。與宋林的報告相校核，則施英（趙世炎）所說總工會被封一星期以來，各工會及工廠代表到督辦公署與警察廳據理力爭，請求啟封者，每日十起以上，人數逾五千人，實過於誇大。見施英，〈三論上海的罷工潮〉，《嚮導週報》161（1926）：1586；另參《申報》，1926.06.30，第4張，第15版，〈總公會被封後之呼籲〉。

<sup>127</sup> 即一九二六年八月三日小販陳阿堂於黃浦江日本輪船萬里丸，被兩名日本水手毆斃；八月二十三日日本駐滬領事館將二名水手移往長崎裁判所上級機關審判，引起上海群眾公憤的交涉案。

<sup>128</sup> 詳見〈上海工委宋林關於最近五月來上海職工運動報告〉，頁423-426。另參考 Doc. 73, Sir R. Macleay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Peking, September 15,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110; Doc. 241, Inclosure in Doc. 240, Mr. Brett [commercial counsellor, Shanghai] to Sir

丁當然了解工潮為一嚴重問題，決不能掉以輕心，高壓懷柔並施以為因應。一九二六年七月五日丁與滬海道尹傳疆等官員邀宴上海各業頭面人物數十人，就續辦食米平糶，商議辦法。丁以兩個月後方有新米上市，民食維艱，應請官紳維持贊助數月前所開辦的食米平價，並酌量再予減低。平價局主席及錢業代業表示辦理平糶以來，虧耗及墊款已為數不菲（共一點五萬餘元），如再核減，銷售愈多，損失愈大，因受惠者多為工人，應由各工廠共同擔負平糶。紗業代表榮宗敬謂紗廠聯合會現擬開辦食米平價，唯對象僅限於工廠工人。丁堅持「辦理食米平價，不能分割界限，應以普遍為是」，最後商定由各團體共同籌款，分攤損失，續辦食米平糶，並將前售的平價食米價從每擔十一元六角減為十一元一角。<sup>129</sup>這項傳統限價的辦法，就日後罷工風潮方興未艾的情形看來，效果實厥成疑問。上海郵差因一九二五年五卅運動後，請求加薪；但一九二六年初的加薪只及於郵官，而郵差及郵務生無緣受惠。七月十七日郵差罷工，十九日經郵務長答應向交通部反映他們的要求後復工。<sup>130</sup>丁致電孫傳芳向交通部籲請，切勿駁回郵差要求，以免罷工重現；孫也認為郵差所求既合情理，也同意其所請。<sup>131</sup>可惜交通部以「若徇一隅之請，必至牽動全局，匪特增費極巨，萬難為繼，且慮頹風所靡，影響實多」為理由而拒絕。<sup>132</sup>

鑒於上海工潮如雨後春筍，一九二六年七月丁委託北平社會調查所所長，著名社會學家陶孟和研議相關勞工法例；<sup>133</sup>八月陶孟和抵上海，為明年擬辦的上海工人生活費用大規模調查研究（工人家庭收支狀況、物價、工資三項）作準

---

Austen Chamberlain, Shanghai, October 5,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267; 曾成貴，《中國工人運動史》，頁438。

<sup>129</sup> 《申報》，1926.07.06，第4張，第13版，〈官商集議討論食米平價〉；另參考《民國日報》，1926.07.06，〈辦平糶以濟民食〉。

<sup>130</sup> 《申報》，1926.07.16，第4張，第13版，〈郵務工人要求增加米貼〉；07.17，第4張，第13-14版，〈郵局罷工風潮昨日深晚解決〉。

<sup>131</sup> 原編號51-3，51-4檔案；《申報》，1926.07.24，第4張，第13版，〈孫、丁維持郵差工資之往來電文〉。

<sup>132</sup> 原編號51-3檔案。〈上海工委宋林關於最近五月來上海職工運動報告〉，頁437中指出，「郵務工會，在七月間因要求米貼而突然罷工，以工會負責人與郵政當局之妥協，致遭失敗，因此工人群眾對工會頓失信仰，會費僅能收到半數，……其中反動分子甚多，故一時難有起色」。

<sup>133</sup> 原編號17-12檔案。

備，順便爲丁初步擬出勞動爭議調解條例。<sup>134</sup> 陶認爲「上海工潮政治的成分（除共產黨外），……外資問題亦極棘手之問題」，<sup>135</sup> 並表示「其實吾人工作之結果，不過報告社會上之事實，俾有所觀感，以謀改進之方。若欲解決工業上各種困難之問題，尙非敢望」。<sup>136</sup> 根據收集到各有關的工會條例，丁與江蘇省長陳陶遺發文各科、處，就內容各條文詳加簽注，再加修正，另請 Barton 提示意見，藉以消弭層出不窮的工潮。<sup>137</sup> 唯因局勢動蕩不安，條例雖擬就，但如紙上談兵，無法公布落實。<sup>138</sup>

丁文江公私事務繁重，工作忙得不可開交。一九二六年八月十六日他在致胡適信中說：「我每日有公文二三十件，私信二三十件，這是照例的事。此外還有商埠的計畫，大部分都要我親自料理。會審公堂的案子，常常開會。晚間幾乎天天有應酬，所以你叫我做的科學研究所計畫書，天天想做，天天沒有功夫。……此項計畫書，我還想在兩、三天做起來寄去，……但是工作的壓迫不知能否允許我耳。我此地的事，一言難盡，……大體講起來，事體總算順手。會審公廨的積案，居然可以解決了。唱高調的人固然攻擊我，然而我細細考察上海的真正輿論，對於此事的確十分贊成。市政的計畫一時無戰事，可以有相當的辦法。……我只好用我所長，藏我所短，一步一步做去。……我現在想在此辦一個俱樂部，

---

<sup>134</sup> 參考《申報》，1926.08.17，第4張，第14版，〈籌備中之工人生活調查·陶孟和抵滬後之新進展〉；《民國日報》，1926.08.12，第2張，第1版，〈調查工人生活之進行·陶孟和來滬接洽〉；08.13，第2張，第1版，〈討論工人生活之調查·工業委員會今晚宴陶孟和〉；08.14，第2張，第1版，〈工業委員會宴陶孟和·工業調查即將遊〔進？〕行〉。

<sup>135</sup> 原編號55-2檔案。

<sup>136</sup> 《申報》，1926.08.16，第4張，第15版，〈陶孟和之工業調查談〉；《民國日報》，1926.08.16，第2張，第1版。

<sup>137</sup> 原編號18-10檔案。另參考原編號3-8檔案；Doc. 73, Sir R. Macleay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Peking, September 15,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110。另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陳陶遺致丁文江信中也提到，「條例已經多人研究，但於法文外不能彌通注意；誠以此屬專門學問，又須知其實況，決非短期所能了解。弟意可作試辦，但求簡要，逐漸修訂如何？」見原編號16-4檔案；九月一日函中陳說：「工會條例茲收各科、處簽注奉上，尚乞糾正擲下，以便公布。弟意尚須加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一條。」見原編號16-10檔案。有關丁所蒐集及擬訂的工會條例，參考原編號55-1, 55-4, 55-8, 55-9, 55-10, 55-11檔案；另參《民國日報》，1926.09.06，〈工會條例將頒布〉。

<sup>138</sup> 遲至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孫傳芳在致丁信中尚說：「再前請擬之保護勞工條例，不知已擬妥否？最好早日發表，已收安分勞工之心。」見原編號35-8檔案。

希望借此與比較新式的人材接近。」<sup>139</sup> 信中流露前路也許不乏險阻，他還是具有信心接受挑戰。

## 六·解散南市、閘北警衛團

丁這三個多月來的工作表現，讓孫傳芳對他更爲信任，委以更大的權力及賦予更吃重的任務。一九二六年八月八日第四師師長謝鴻勳奉聯軍總部命，代電丁必要時可直接指揮其所屬，駐於上海的十三團；平時防務則由商埠公署妥爲分配。<sup>140</sup> 換言之，作爲淞滬商埠總辦的丁，已獲授部分兵權。

接著，他又奉孫傳芳命，配合上海各相關軍、警、政部門，負責遣散上海保衛團，並解除其武裝。民初上海閘北部分地區以輔助警力所需而成立警衛團；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因齊（燮元）盧（永祥）戰事影響，南市更遍設保衛團以自衛，兩處年納保衛團捐款數共約二十餘萬元。一九二六年春夏之交，南市因保衛團添招團丁，經費不足，經上海縣知事危道豐批准，帶徵房捐二成，以資維持。南市全體市民及各商界聯合會要求縣知事取消原議而被拒絕。他們的反對理由是保衛團原是爲保護商業，維持地方安寧，由地方公議設立，並非官辦；團員多由商民義務充任，經費支絀實因多招團丁所致；團丁由無業客籍遊民、退伍軍人及逃兵等組成，良莠不齊。今人民不願出資，房捐二成理應取消。另一層反對理由則爲房捐負擔苦樂不均；保衛團主要爲保護富商而設，充當團長者，多爲有產之人，應從其私產斥資，而不應將之轉嫁給一般小民。六月四日他們赴商埠督辦公署請願；總務處長溫應星代表丁接見。溫表示因他們所請，非公署所管範圍，只能代爲向丁轉達。六日南市各家門首懸掛「反對帶徵房捐充作保衛團經費」等字條，群情激昂。<sup>141</sup> 二十二日南市中城商聯會致函上海各商總聯會，表示保衛團經費每月一千三四百元，足以應付開支，而團員純屬義務性質；如添募客籍流民百名

<sup>139</sup> 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胡適來往書信選》上冊，頁398-399；耿雲志主編，《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第23冊，頁71-75。另參原編號2-8檔案，丁文江給 Johnston 信（1926.10.04）。

<sup>140</sup> 《申報》，1926.08.11，第4張，第13版，〈十三兵團兵士可由丁文江直接指揮〉；《民國日報》，1926.08.11，第2張，第1版，〈商埠總辦之兵權〉。

<sup>141</sup> 《申報》，1926.06.05，第4張，第13版，〈南市各商聯合會代表晉謁丁總辦〉；《民國日報》，1926.06.05，第2張，第1版，〈南市商界赴龍華請願〉；06.07，〈南市居民反對保衛捐〉。

充當團丁，難保將來不會發生意外，更何況淞滬警察廳已多布警力巡防，維護治安，帶徵房捐原案實應予撤銷。<sup>142</sup> 八月一日危道豐分飭各地甲、地保分頭勸募；<sup>143</sup> 五日保衛捐終於實行徵收，更是民怨沸騰。<sup>144</sup> 七、八月之交閩北商民團體亦先後赴商埠督辦公署請願，以作為保衛團維持經費的房捐負擔沉重，且輕重不均，要求將之撤銷。<sup>145</sup>

八月二十四日丁接到孫傳芳密電，電內以時局不安，地方籌餉困難，保衛團中的給餉團丁，應行遣散，其義務團員仍應保留，以便協助軍警維持治安，請他妥為辦理，並已就此事知會滬海道尹及駐滬第十三團。<sup>146</sup> 二十五日丁在覆電中，謂此事關係地方秩序，似應由孫補發電報給淞滬警察廳會同辦理，孫同意所請。<sup>147</sup> 二十七日丁擬定處置辦法，向孫報告。<sup>148</sup> 同日上海縣知事兼保衛團總監危道豐訓令南市、閩北保衛團部，據丁總辦面示，所有各保衛團團長及官佐、員丁，須於明日上午九時前在龍華大操場集合，聽候點名訓話；各該團長應開具所屬官佐及員丁名冊，準時前往，除免帶槍械外，所有員丁一律須穿著制服，南市員丁並須備帶熱水瓶及乾糧袋。<sup>149</sup>

八月二十八日晨南市保衛團隊一百六十餘人，閩北團隊四百餘人，各自出發乘車到龍華。抵達龍華車站時，丁文江派人通知各團長官訓話地點改在龍華寺。十時許危道豐傳令團員前列，團丁後列，並一一分別點名，計南市及閩北團丁到者三百四十四人。接著丁文江所委派總務處長溫應星、滬海道尹傅疆等官員出

<sup>142</sup> 《民國日報》，1926.06.23，第2張，第1版，〈堅決反對保衛捐〉；06.24，〈南市居民激烈反對保衛捐〉。

<sup>143</sup> 《民國日報》，1926.08.03，第2張，第1版，〈南市商界堅決反對保衛捐〉。

<sup>144</sup> 《民國日報》，1926.08.06，第2張，第1版，〈南市保衛捐已徵收。反對者尚不少懈〉。

<sup>145</sup> 他們要求撤銷保衛團捐的理由為「伏思鈞署財政處補徵春夏總捐，尚分三次帶徵，以示體恤，而保衛竟迫令一補三個月」；「其維持經費，原定房東、房客各半，其實房東之有勢力者，俱可不付。……且從前係收小洋，現已改收大洋。……南市欲加二成房捐為保衛經費，被市民反對，至今未收；而閩北則加七成半，較諸南市三倍以上，且已繳納近兩載，稱情度理，自無再繳可能」；分別見《申報》，1926.07.22，第4張，第15版，〈兩團體反對保衛捐〉；08.03，第4張，第14版，〈閩北市民昨赴商署請願〉。

<sup>146</sup> 原編號50-7檔案。

<sup>147</sup> 原編號50-8, 50-9檔案。

<sup>148</sup> 原編號50-10檔案。按電報雖於八月二十七日發，但就翌日《申報》已報導昨天（二十七日）傳出丁訓話消息，則所作的種種布置安排，或早於二十六日即擬妥（收到孫傳芳同意補發電報給淞滬警察廳後）。

<sup>149</sup> 《申報》，1926.08.28，第4張，第14版，〈丁文江今日召集各保衛團訓話〉。

現；傅致詞表示丁有事不克前來，保衛團編制雖不一致，將來必須改編。「團丁之設，與保衛團章程有不合之處。且諸位弟兄又不能枵腹從公，……適逢南京方面，正欲招募新兵，……故孫總司令特令丁總辦，請諸位弟兄赴南京編入隊伍」；「至於團丁為有給職，請以服務地方之精神，服務國家。如願赴寧者，當另每人給開拔費二十元，今晚即須出發」。表面上，團丁赴南京與否視其本人意願而定，實際上是除極少數人外，根本毫無選擇的餘地。團丁聞此消息，有下淚或昏厥者；他們請求必須攜帶行李前往，但仍被拒絕，只能由每排推派一人代提。當交涉時，有團丁十一二人，暗由該寺邊門逃去。商埠公署發出支票五張，向銀行提取現洋作開拔費用；該款分包成二十及二十五元兩種，分別發給官佐、團丁。發餉後，押赴龍華車站，午後四時許派軍隊把官佐、全部團丁押上火車，運往南京；<sup>150</sup> 抵達後，挑選其中精壯的入伍，不願或不及格的在南京遣散。保衛團隊在龍華操場集合點名時，公署從十三團派選士兵三連，三面包圍操場；從操場到車站也沿途布置崗哨，不准閒人駐足徘徊，火車開行後才撤崗。就在保衛團集中在龍華操場聽候點名的同時，各區警署警官率同武裝員警，持槍上刺，至保衛團各支部割斷電話線，將團丁槍械盡行收繳，<sup>151</sup> 並派員扼守各要隘。

四時三刻丁邀請南市及閘北保衛團團總到公署商談。丁表示「保衛團經費支絀，主持者極感困難，故鄙人代為設法解散，並為籌款」。南市保衛團團總等人反唇相稽，謂保衛團原為維持地方秩序而設，今晨本為訓話而來，忽有改編之

<sup>150</sup> 按：團丁被押上鐵蓬車後，車門鎖閉，下午五時從龍華開至閘北站暫停。當晚八時三十分，繼續開赴南京。因車內人多擁擠，空氣不大流通，團丁中有因熱發痧，押運軍士被迫將車門稍為開啟；夜間，團丁有人自車門躍下逃逸者。八月二十九日晨四時火車抵南京。檢核人數，僅餘二百餘人，全數集中於一個軍營。上午六時又被當地士兵搜檢，有在上海所領開拔費被搜去者；他們多被押上招商局輪船開往江西九江改編，反抗者為士兵開槍所制止。參考《申報》，1926.08.30，第4張，第13版，〈團丁遣散後之南北市保衛團〉。

<sup>151</sup> 閘北、南市保衛團被抄的槍械及其他裝備詳細數目，參考《申報》，1926.08.30，第4張，第13版，〈團丁遣散後之南北市保衛團〉。按：南市保衛團部不但隊中槍彈、服裝、器物被搜，甚至私人衣服、錢鈔亦被搬移一空。至於董家渡天主堂保衛團總部及第一支隊，亦被淞滬警察廳派員搜查，因該堂將被搜情形，向駐滬法國總領事 P. E. Naggiar 投訴，請其向丁文江提出交涉。當晚警察廳將查抄物件發還，但因其中有所損毀，團部不願收受，要求法總領事代為交涉索賠。參《申報》，1926.08.30，第4張，第13版，〈團丁遣散後之南北市保衛團〉。另參《民國日報》，1926.08.29，第2張，第1版，〈南北市保衛團團丁突被解散〉；08.30，第2張，第1版，〈南北市保衛團對繳械態度〉。

舉，似無誠信可言。南市團丁因人數較少，問題較為簡單；閩北則人數較多，且已欠餉二月，而墊款及其他欠款為數不少，開赴南京的團丁家屬必來索餉，一時間實無鉅款因應；當地治安維持，若單靠團員，力難勝任。丁回答：「現已決定辦法，團員改編，團丁遣散，所有欠餉計需若干，當令危知事籌墊。」

最後公署以督辦孫傳芳名義布告：「以後南市、閩北……各保衛團，應就原有義務團員，照地方保衛條例，另行編制，仍責成各團總將經手賬目，剋日結束，具報縣署查核。其近市各縣警察不敷分佈，所有保衛團自應一律仍舊。」<sup>152</sup>善後方面，閩北保衛團所欠七、八兩月薪餉及辦公費共一萬九千零七十七元，團部造具清冊，呈送縣知事請求從速發放，俾團丁家屬能早日回籍。丁核准這一請求。另該團騎巡隊自備馬十八匹，購款計一千三百二十五元，多出自挪借、典質。因團丁被資遣往南京，債權人紛紛向家族索償，團部遂向當局求助。後由丁決定，團丁遺留的馬匹，由淞滬警察廳照價收購，並由團部妥為餵養。保衛團捐暫行停收。至於南市、閩北兩處留下來的少數團丁，僅給欠餉，不另發給川資；已往南京的，則將各人應得薪餉，固封後，連同行李，派專人送至南京轉交。<sup>153</sup>

綜觀以上各項安排布置，基本上是以丁八月二十七日致孫密電為執行基礎；<sup>154</sup>至於以火車押運往南京，實因考慮到「〔團丁〕人數較多，就地遣散，恐多不安」。丁以警力不足，最初擬保留部分保衛團丁，改編為保安隊，唯孫傳芳鑒於「該團既以經費問題為地方人士所不願，自應一律辦理」；警力不足則為另一問題，故不主張保留。<sup>155</sup>丁辦事果斷及細緻於此可見一斑。他的處事能力深為孫肯定。<sup>156</sup>稍後丁以過去的上海保衛團，有南市、閩北、董家渡之分，各自為政，遂飭令保衛團監督危道豐將之改組，分為一、二、三團，劃分保衛專

<sup>152</sup> 以上解散保衛團的完整報導，參考《申報》，1926.08.29，第4張，第13-14版，〈孫傳芳昨日解散南北市保衛團丁〉；《民國日報》，1926.08.29，第2張，第1版，〈南北市保衛團團丁突被解散〉。

<sup>153</sup> 參考《申報》，1926.08.30，第4張，第13版，〈團丁遣散後之南北市保衛團〉；09.01，第4張，第15版，〈南北市保衛團籌辦善後之昨聞〉。

<sup>154</sup> 電報中丁說：「處分保衛團事，已與傳道尹、嚴廳長、王團長〔雅之〕、危知事密商，擬於明日一面令各團在龍華徒手集合，一面派軍警分頭搜繳槍械。……擬酌給以資，用火車押運赴寧，擇其精壯補入軍隊，若不願者，在寧遣散。義務團丁遵令保存；至於保衛團捐是否完全取消，抑留一成為總保安隊之用？」見原編號50-10檔案。

<sup>155</sup> 原編號16-4檔案。

<sup>156</sup> 八月二十日孫致丁密電：「處置甚是。至團捐一層，可酌留小部分，以餘款保安隊用，甚好。」見原編號50-5檔案。

區，軍械、服裝、編制完全統一。<sup>157</sup> 丁稍後於十月六、七日兩天，分別發還部分先前收繳，交兵工廠南北兩市保衛團的軍械及其他裝備。<sup>158</sup>

對於這次丁文江奉孫傳芳命，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解散上海保衛團，各方有不同的推測。據《申報》記者從某管道所得消息，「上海保衛團團丁，大都係編自前次在江浙戰爭中潰散之兵；是項士卒，久經沙場，其官佐均有相當之經驗，故此次將保衛團團丁編入，俾新招軍旅易於訓練。再則上海之保衛團，與所頒之地方組織保衛團法不相符合，而其主要原因則因經費支絀，因徵收保衛團捐，致屢次與地方人民因利害衝突發生惡感。……近來各方，戰雲甚緊，上海為各方人士彙集之處，於地方治安，以原有軍警足可維持，多此非驢非馬之駢枝機關，恐於緊急時難期統一，而於地方治安多所不便」。<sup>159</sup> 該報認為八月底上海盛傳會於九月一日宣布戒嚴的背景，固然是防止來自廣東的過激分子擾亂治安，「然其主要原因，乃防止南北保衛團繳械時之變動」；現當局既已順利完成繳械任務，便無必要戒嚴了。<sup>160</sup>

大約兩星期後，中共機關報《嚮導週報》刊有專文剖析淞滬商埠公署解散上海保衛團的考量。該文認為收編團丁，事半功倍的說法不妥。「孫傳芳誠然需要有訓練之軍隊以對付北伐軍，不過上海區區數百保衛團丁，實無濟於事。如無其他特別原故，絕不出此下策，以引起上海資產階級的嚴重反感」。至於說防止國民黨勢力運動保衛團擾亂後方，故先發制人，實有相當理據。但如孫能和上海資產階級合作，保衛團即使不穩，雙方也可協商解決。人民確實反對保衛團捐，不

<sup>157</sup> 《申報》，1926.09.26，第4張，第14版，〈各保衛團消息〉；《民國日報》，1926.09.26，第2張，第1版，〈保衛二團昨行開操禮——丁文江蒞場訓話〉；原編號36-15檔案。

<sup>158</sup> 《民國日報》，1926.10.05，第2張，第2版，〈保衛團消息〉；10.07，〈保衛團槍械昨日發還〉；《申報》，1926.10.07，第4張，第10版，〈商署昨日發還保衛團槍械〉。按：據一九二六年年底淞滬防守司令李寶章派人調查上海保衛團武備的報告，指出：「未改編前共有步槍五千餘枝，後經聯帥飭令丁總辦改編：計開北為第一團，發還步槍七百餘枝；南市為第二團，發還步槍四百餘枝；天主堂為第三團，發還步槍三百餘枝，而步槍之外，凡義務團員均有手槍一枝。至於盒子槍，三團共計約百枝左右。惟前改編時所餘槍械，均由丁總辦存儲製造局。」見原編號36-15檔案。可知武器發還者僅其中一部分，而步槍發還數目尚不及原數額三成。《民國日報》所載南市發還的武備中，包括步槍一百零六枝、剃刀八十把、手槍一枝、子彈五十四箱、馬刀三十八柄，以及服裝、皮帶、水瓶等多件，數目與前述調查所示頗有出入。

<sup>159</sup> 《申報》，1926.08.30，第4張，第13版，〈團丁遣散後之南北市保衛團〉。

<sup>160</sup> 《申報》，1926.09.02，第4張，第14版，〈滬埠暫止戒嚴之原因〉。

過數月以來，他們的反對聲浪，「孫、丁從未理會，簡直是充耳不聞」。「因此我們可以斷言，此次孫傳芳之解散保衛團，必有其更重要的原因在，必然是與上海資產階級有不可調和的衝突」。孫打擊的主要對象是虞洽卿，一位與孫利益有所衝突的資產階級頭面人物。<sup>161</sup>文中所述頗有見地，但也引伸過當。解散團丁發生時間，是在孫準備出師江西，與北伐軍交鋒前夕；以無根的散兵游勇為主的團丁雖被遣散，但義務團員及團部仍保留。丁採取行動時，最著重的是槍械的搜繳。吾人認為處置警衛團一事，實因時局動蕩，孫、丁利用市民不滿保衛團捐，為其作為提供合理化的機會，<sup>162</sup>斷然採取非常的應變措施，藉以消弭隱患，或應是較合理的解釋。事實上，孫對於保衛團的監控便從來沒有掉以輕心。<sup>163</sup>這也是丁文江捲入革命大潮流而不能自外的前兆。

### 叁·內憂外患，多事之秋

一九二六年八月中旬以降，丁文江短暫的八個月從政生涯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隨著同年七月底南方廣州國民政府誓師北伐，八月國民革命軍出兵湖南，進攻吳佩孚；八月底吳在湖北汀泗橋為北伐軍大敗，孫傳芳與南方廣州政府的關係本已外弛內張，<sup>164</sup>終於在九月初決定用兵江西，與國民革命軍兵戎相見。作為

---

<sup>161</sup> (彭)述之，〈孫傳芳解散上海保衛團與上海資產階級〉，《嚮導週報》174 (1926)：1729-1730。

<sup>162</sup> 以開北保衛團為例，吊詭的是，本來隨著團丁奉令改編為軍隊後，其欠餉概由上海縣公署撥款發放，保衛捐似無存在的理由。可是，公署以保衛團先前所借用各款，積欠至十六餘萬元之多；職是之故，公署請准將保衛捐繼續徵收至一九二六年底止，以抵欠款。從明年起，則改由開北總捐項下，加徵一成，撥充保衛團經費。見《申報》，1926.10.04，第3張，第11版，〈開北保衛團董事會紀詳〉；《民國日報》，1926.10.04，第2張，第1版，〈開北保衛團董事會議〉；10.17，第2張，第2版〈上海縣派員徵收保衛捐〉。但到十一月下旬，因時局動蕩，民情不穩而被迫暫停徵收；見《民國日報》，1926.11.26，第2張，第1版，〈開北保衛捐暫停徵收〉。

<sup>163</sup> 一九二六年底淞滬防守司令李寶章派人調查保衛團報告中指出：「惟查開北一團，義務教練官張耀廷與團長王秉彥、團副尹村夫與滬地民黨接近，難保無宣傳及響嚮性質，至於私藏軍火更所難免。該教練團張耀廷且私立秘密機關，招募無形義務團員。按張耀廷前充何護軍使〔豐林〕第二營七連連長，在開北駐久，因之滬地風俗人情均熟悉。」見原編號36-15檔案。

<sup>164</sup> 一九二六年八月孫粵尚未開戰，但二十日孫傳芳給丁信中便指出：「頃據報告，滬上黨人近因粵蔣北犯，是黨非黨，群相連合，希圖活動，不時集合，議論橫生。現查該黨密

孫傳芳集團重要一員，在江西開戰後，他的角色更加吃重。

丁文江出任淞滬商埠總辦前，正在積極籌備北伐的廣州國民政府便與雄踞東南五省的孫傳芳有所接觸。蔣介石及汪精衛分別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及翌年二月三日在汕頭及廣州與孫傳芳代表會面，討論雙方日後關係。一九二六年三、四月間，孫科二度赴上海，目的在於與孫傳芳接洽，發展更進一步的關係；五月孫傳芳也派陳藹士赴廣東洽商。<sup>165</sup> 廣州國民政府北伐前夕所決定的策略為：「對張〔作霖〕放棄，對吳〔佩孚〕進攻，對孫〔傳芳〕妥協」，亦即以各個擊破為戰略，以遠交近攻的策略加以配合；對孫傳芳初則爭取，後則企圖使之保持中立。<sup>166</sup> 事實上，北伐軍用兵湘、鄂後，廣州國民政府先後派遣何成濬及張群以日本士官同學關係，赴南京勸孫傳芳加入國民革命軍行列，支持北伐，唯均毫無結果；<sup>167</sup> 丁對孫、蔣之間的互動關係當然有所聞悉，部分程度上或有所參與。<sup>168</sup> 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國聞週報》嘗就當日孫在面對時局發展的因應作頗有見地的觀察：「孫氏為人，頭腦頗舊而手段甚新，伺機甚敏而自計殊巧。惟其舊也，故對廣東決無提攜之誠意；惟其巧也，故寧討便宜，決不冒險。本此觀察，則孫氏應付時局，第一步必婉轉委曲，以求避免對南作戰。然以吳、孫之

---

議宗旨：（一）對我聯軍先取聯絡主義，發起宣言，運動各界呼籲和平，使我聯軍觀望徘徊，不加干涉。（二）破壞主義。對我內部五省或鼓勵工潮，或勾結匪患，或挑撥惡感，種種牽制，得以鼓脹彼黨勢力等語。……即希飭屬嚴加注意為荷。」見原編號51-34檔案。

<sup>165</sup> Donald A. Jordan,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China's National Revolution of 1926-1928*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6), p. 264; 另參 Foreign Office, China Confidential [F 2062/71/10], Weekly Summary of Events in China, May 14, 1926, in *Political Reports*, 3: 361; 楊天石主編，《中華民國史》（收入《北伐戰爭與北洋軍閥的覆滅》〔北京：中華書局，1996〕，第二編，第5卷），頁52；楊天石，〈蔣介石與北伐時期的江西戰場〉，氏著，《國民黨人與前期中華民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頁430。

<sup>166</sup> 詳見楊天石，〈蔣介石與前期北伐戰爭的戰略、策略〉，氏著，《國民黨人與前期中華民國》，頁407-412, 434；另參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第3編，頁254。

<sup>167</sup> 詳見楊天石主編，《北伐戰爭與北洋軍閥的覆滅·中華民國史》，頁52-53；楊天石，〈蔣介石與前期北伐戰爭的戰略、策略〉，頁408-409；〈蔣介石與北伐時期的江西戰場〉，頁430-431；另參（潘）公展，〈北伐軍攻下武漢與其影響〉，《國聞週報》3.35（1926）：6；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北京：三聯書店，1959），第8冊，頁55；翁文灝，〈關於丁文江〉，頁35。

<sup>168</sup> 如一九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丁文江致孫傳芳密電云：「頃有張群用總司令部印紙，致電廣東陳果〔夫？〕。電係密碼，應否照發？乞即電示遵行。」見原編號50-6檔案。

關係，五省內部之情勢，以及孫氏畏忌南方新勢力之心理測之，中立之局能否長保，實無把握。」<sup>169</sup> 就在汀泗橋之役爆發前夕，《國聞週報》另一篇政論指出：「以個人利害論，蔣氏揭櫫討吳，樹敵愈少，即成功愈易；……而孫氏亦復兩度用兵，五省內部，亟待休養，……如此無衝突之必要理由，而雙方洵洵，殆有不惜一鬥之形勢，其事果安在歟？曰：江西問題爲之障也。」<sup>170</sup> 日後事態發展與這兩篇政論所預言者全相吻合。

董顯光〈我與在君〉一文，提到「國民革命軍統一全國之勢已成，他〔丁文江〕爲使中國人民免受塗炭起見，便決定對國民軍的北伐作重要的貢獻了」。丁幕後的主要貢獻有二：國民革命軍與吳佩孚在汀泗橋大戰相持不下時，蔣介石叫時爲孫部下的蔣百里請丁說服孫傳芳，不要派兵助戰。國民革命軍攻克汀泗橋後，孫軍費欠缺，遂請丁和英國政府商借一千萬鎊；鑒於國民革命軍統一全國之勢不可阻遏，丁並未如命積極進行。<sup>171</sup> 事實真相究竟如何？

## 一．協助孫傳芳因應北伐

董顯光所言顯然經不起事實的考驗，反不如前述《國聞週報》兩篇政論具有說服力及可信度。孫在國民革命軍與吳佩孚交鋒初期作壁上觀，實主客觀環境使然，<sup>172</sup> 而非如董所說，是丁在背後勸說所致。根據英國外交檔案所載，孫傳芳軍隊進入江西與北伐軍交鋒後，一九二六年九月十二日孫派遣溫宗堯到上海與英國總領事會面，表示只要能消除赤禍，孫即使面對賣國的指控，也準備尋求英國

<sup>169</sup> 布雷，〈北伐軍發展與孫傳芳〉，《國聞週報·時評》3.27(1926)：5-6。

<sup>170</sup> 慎予，〈東南有犧牲之必要歟？〉《國聞週報·時評》3.32(1926)：2。

<sup>171</sup> 〈我與在君〉，頁136-137。

<sup>172</sup> 陶菊隱指出北伐軍與吳在湖北交戰時，孫坐視的原因有三個：一，讓雙方兩敗俱傷，坐享漁人之利；他據去年與奉魯聯軍作戰時的經驗對江浙士紳說：「廣東黨軍本像一團繩索，刀子不能砍斷，但當拉成一道長線時，用剪刀就能剪斷它。」二，當吳漸支架不住時，孫的部下想出兵湘東，他卻笑而不言，僅對少數心腹將領道出心聲：「別忙，湖北也是咱們的。」意即讓北伐軍先把吳打敗，他則再從北伐軍手中把地盤奪過來，那就「名正言順」了。畢竟他曾是吳的部下。三，怕奉系黃雀在後，一報去年戰敗之仇。見氏著，《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8冊，頁56。傅孟真，〈丁文江一個人物的幾片光影〉一文的相關記載，亦欠嚴謹。「那時候國民黨公葬孫先生於南京工程開始，他〔孫傳芳〕還敷衍著，直到夏超事件與贛西之戰」；見頁10。按：浙江省長夏超鬧獨立發生於一九二六年十月中、下旬之交（詳後），其時孫傳芳與北伐軍已在江西激戰一個多月，戰事如火如荼，何來作壁上觀？

各類形式的合作，或冒奉軍留於長江流域的危險；因孫地位一點都不強固，在沒有成功把握前，絕不貿然攻擊國民革命軍。英國駐華公使 Macleay 九月十五日在致外交大臣密電中提及昨日梁士詒與他會面時，要求英國援助孫傳芳及張作霖，對抗廣州國民政府。公使認為局勢確是嚴峻，結果則視乎孫傳芳是否具有阻止廣東極端分子支配長江流域的能力？他大體同意香港總督 C. Clementi 必要時以海軍封鎖廣州及汕頭的主張，也認為應如駐滬總領事所建議，立即向孫保證，會對他在長江流域的軍事行動，在物質方面提供有效的援助。<sup>173</sup> 兩天後，英外交部的絕密覆電中指出，帝國國防委員會在三月便作出下列明確結論：對華大規模攻擊行動，實非英國所能單獨承擔，事前必須國際協商，即使以此為基礎，也可能得不償失。公使的建議「等於是顛倒整個對華政策，……那就是我們在各衝突的政黨派系中，不管怎樣，都不支持任何一方。你〔Macleay〕的建議該是贊同取消對孫傳芳及其盟友的武器禁運，並幫助他們得到戰爭物資。難道這不等於介入其成功難以確信的一個派系中？孫要是失敗，我們的處境難道不會無窮盡地更糟下去？……除非你能駁倒這些反對意見，讓我們感到滿意為止；我們總認為站在孫傳芳或任何其他領袖一邊都是不智的」。<sup>174</sup> 據此可知孫傳芳派人向英國駐華公使及駐滬總領事求援確為事實。這些官員及香港當局也確有意對孫伸出援手，但為英外交部以違反既定政策而斷然拒絕；即使由丁親自出面商借鉅款，恐亦難有奇蹟出現。

事實上，從丁檔案所示，孫籌備及決意出師江西前後，與董文所述正好相反，<sup>175</sup> 丁在後方即多方面積極配合，舉其大端如後：

---

<sup>173</sup> Doc. 73, Sir R. Macleay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Telegraphic, Confidential), Peking, September 15,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110-111. 翌日，香港總督在致殖民地部大臣的密電中表示，目前為獨自對廣東當局採取準軍事行動的最好時機，對列強或中國別處局勢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會減至最低限度；廣東省內從而遍地起來反抗政府，讓孫傳芳下定決心，挽回長江局勢。見 Doc. 75,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Telegraphic, Secret), Received September 16,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111. 另參 China Confidential [F 3884/71/10], Foreign Office, Weekly Summary of Events in China, September 17, 1926, in *Political Reports*, 3: 379.

<sup>174</sup> Doc. 76, Sir W. Tyrrell (for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Sir R. Macleay (Telegraphic, Most Secret), Foreign Office, September 17,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112-113. 另參 China Confidential [F 4072/71/10], Weekly Summary of Events in China, September 27, 1926, in *Political Reports*, 3: 381.

<sup>175</sup> 詳見拙著，〈史語所藏丁文江檔案的收藏原委、編輯整理及史料價值舉隅〉，頁19-31。

一，掌握對外宣傳，規範新聞輿論，並向列強駐滬領事辦理交涉，阻遏革命黨人滲透及取得軍事物資。一九二六年八月中旬，孫傳芳從吳佩孚方面獲得情報，蘇俄政府以槍炮、彈藥、飛機及飛行員軍援廣州國民政府，其中一部分由廣州政府轉交時在湖南與吳作戰的唐生智。孫因此電請海軍司令部以軍艦從上海駛到廣州附近攔截；並請丁向英國駐滬總領事接洽，致電香港當局配合；<sup>176</sup> 丁果順利達成任務。<sup>177</sup> 孫與北伐軍在江西開戰後，為防止黨人「藉宣言而施鼓煽，買報章以亂聽聞」，丁奉命向上海《申報》等十二家大報館發出警告，嚴禁這些報館替黨人作宣傳。<sup>178</sup> 九月中旬盛傳廣州國民政府向法商義品洋行 (Credit Foncier d'Extreme-Orient) 借款，丁托法總領事查詢，結果是該行只經營地產生意，無大宗貸款能力。<sup>179</sup> 月底，因漢口已被革命軍控制，對外交通恢復，為防止黨人沿江而下，丁等就此事奉命與英、日兩國駐滬總領事交涉；英總領事同意照會英商怡和、太古兩家輪船公司及駐九江、南京兩地領事館配合，並請孫傳芳與該兩處領館會商。日本總領事也同意通知日清輪船公司合作。兩國總領事則表示孫軍在九江及南京登輪檢查，時間不宜過長，以免影響營業。<sup>180</sup> 十月七日丁在致孫密電中，因上海領事團的建議，提出「茲擬慎選精通西文人員，撰譯宣傳文字，所有前方確報擬請逐日撮要電知，俾便譯送各西報或外國通信社登載，藉昭翔實。如鈞座有何意見發表，並請隨時酌示，以便撰述西文，送交西報，電傳國外，或寄歐美各大報，藉以宣傳德意，喚起各國輿論同情，未始非外交之一助」的見解。他建議所需費用，擬從交涉署整頓會丈局餘款項下撥支。<sup>181</sup> 十月中旬孫傳芳據截獲自蕪湖寄上海龔華甫的信，內請龔除前在滬代購的槍械一百一十餘桿外，再購二百枝設法運往蕪湖，以便在九江策應後方起事，請丁密切注意此事。<sup>182</sup> 丁隨即具函租界工部局，請其飭派警察調查，並採取必要行動。<sup>183</sup>

二，注意集團內部不穩分子，並小心適當地處理。九月三十日在致孫密電中，丁表示根據密探報告，緝私統領何嘉祿及水警廳長沈葆義有通敵嫌疑，因無

---

<sup>176</sup> 原編號50-2檔案。

<sup>177</sup> 原編號50-3檔案。

<sup>178</sup> 原編號51-27, 51-33檔案。

<sup>179</sup> 原編號50-30檔案。

<sup>180</sup> 原編號50-31, 50-32檔案。

<sup>181</sup> 原編號50-35檔案。

<sup>182</sup> 原編號50-39檔案。

<sup>183</sup> 原編號50-44檔案。

確證，故他未報告。現有錢剛其人，從廣東奉派至上海圖謀起事，警察廳長嚴春陽已飭令各機關嚴加注意，亦通知緝私營。據當日警察廳密探所截獲錢剛信函，提及因何嘉祿的諮議錢壯轉告，已遷居避開偵察云云。丁認為「似此何〔嘉祿〕似有嫌疑，擬請電調赴滬，另派妥員接任，以免意外。事實請暫不發表」，請孫傳芳「密示施行」。<sup>184</sup>

三，丁並積極動員代國務總理及海軍總長杜錫珪南下，藉以穩住及籠絡海軍。一九二六年十月五、六兩日，丁連發兩電給時在北京任司法總長職的密友羅文幹，請他動員杜南下。<sup>185</sup> 羅雖然願意轉達，但認為內閣改組在即，「慎兄〔杜字慎臣〕揆席雖卸，仍屬閣員之一，為對外起見，深懼閣員星散，內閣解體，致貽外人口實，是必為維持現閣計，不欲慎兄南下」。<sup>186</sup> 十月八日丁以海軍部軍法司長鄭寶菁到九江謁見孫傳芳，電請必須加意籠絡，從而促杜錫珪南下。<sup>187</sup>

四，資助劉厚生赴日，探詢日本態度，並爭取其支持。從英國外交檔案所見，上海日本僑民對北伐戰事十分驚恐，為了挽救棉紡織業因南方獲勝而崩潰，已力主東京支持孫傳芳。<sup>188</sup> 一九二六年九月丁與江蘇省長陳陶遺密商，擬派他的老上司劉厚生赴日。十月初劉抵達東京後，由駐日公使汪榮寶陪同，持孫傳芳函謁見幣原喜重郎外務大臣。會面時，劉強調孫請求支持的誠意。幣原表示對黨軍「雖不與以精神及物質上之援助」，但也未便勸阻，蓋「恐跡近干涉」；對於孫傳芳則「認為現時代之適當人物，希望能多所作為」。十月五日致孫密電中，劉指出「默察日人心理，對吳〔佩孚〕惡感有增無減；警帥〔孫傳芳〕與吳關係未能全絕，故尚不免懷疑。欲其完全諒解，尚須再用功夫，而東京之輿論界、實業界尤宜注意」。電中劉表示幸好汪公使的意見完全相同；汪氏對孫傳芳尤

<sup>184</sup> 原編號53-1檔案；另參原編號11-7檔案。按：何嘉祿於一九一六年受革命黨人鈕永建之派，赴吳江策動水警，宣布脫離袁世凱獨立。參考楊愷齡，《民國鈕惕生先生（永建）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頁53；楊愷齡編，《鈕惕生（永建）先生遺札選集》（臺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詳），頁40。值得注意的是，鈕永建於一九二六年九月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參議身分任駐滬軍事特派員。

<sup>185</sup> 原編號41-8, 41-11檔案。

<sup>186</sup> 原編號41-9, 41-12檔案。

<sup>187</sup> 「鄭寶菁司長本日赴滬晉謁。彼為慎臣總理親信；杜之來否，視鄭之態度，乞注意為禱」；見原編號43-43檔案。

<sup>188</sup> Doc. 73, Sir Macleay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Telegraphic), Peking, September 15,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110; China Confidential [F 3384/71/10], Weekly Summary of Events in China, September 17, 1926, in *Political Reports*, 3: 379.

具信念，近兩個月來並盡力為孫揄揚，故其他方面敵對勢力來此作反宣傳者，全無效果。<sup>189</sup>

五，阻遏敵通貨在轄區流通。一九二六年九月下旬孫在九江督師，以黨軍強迫漢口各銀行使用廣東中央銀行發行的不兌換紙幣，為免這些通貨在其轄下區域流通，造成財政損失，故請江蘇省長陳陶遺飭令省財政廳長李錫純，通知上海各銀行一律暫行停止所有漢口匯兌。<sup>190</sup> 十月五日陳致丁信中表示：「弟意事實上必須注意檢查郵電、輪運，查明後，當以嚴厲□方對待之。錢奴可惡，不得不作一度之惡人也。此乃非兄不辦，務乞特別助我。」<sup>191</sup>

六，截查郵電。一九二六年七月五日開始，鑒於時局不靖，為防杜謠言，孫傳芳飭令丁派員檢查可疑來往郵件；丁文江將收到的詳細檢查辦法，抄發給檢查員知照辦理；<sup>192</sup> 從八月十日起隨即派屬員一人，會同憲兵排長及憲兵四人專門處理此事，從上午九時半至午夜十二時分班日夜抽查。九月因時局的影響，來往廣州、長沙及莫斯科的信件激增；商埠督辦公署再加派助理員一人、憲兵二人從嚴檢查。一個多月內，以報紙等印刷品而論，因涉嫌赤化而被扣留者，多達一千七百餘件。<sup>193</sup> 關於戰事的郵電經檢查後，尚須由督辦公署委員蓋戳，方可通過遞送。<sup>194</sup> 十月四日起商埠督辦公署派往郵務總局及電報局的檢查員，對郵電檢查愈加嚴密，稍涉時局及有赤化之嫌的印刷品，悉裝進麻袋，運往公署封存。綜計前後三批郵電封存，數達五六十麻袋。<sup>195</sup>

---

<sup>189</sup> 原編號47-9檔案。

<sup>190</sup> 原編號16-21檔案。

<sup>191</sup> 原編號16-19檔案。

<sup>192</sup> 《申報》，1926.07.06，第4張，第13版，〈昨日起本埠嚴查郵電〉；07.21，第4張，第14版，〈商埠署檢查郵電已著手〉。

<sup>193</sup> 《申報》，1926.08.11，第4張，第13版，〈商署加派人員檢查郵電〉；08.29，第4張，第14版，〈郵件宣告檢查〉；09.04，第4張，第11版，〈丁總辦派員檢查郵電〉；09.08，第4張，第14版，〈檢查郵電益加嚴厲〉；09.13，第4張，第13版，〈檢查郵電之昨聞〉。按：〈丁文江先生檔案〉中藏有檢查後截留的信函數件；內容大抵為浙江省長夏超鬧獨立時杭州的情況、當地國民黨與青年黨的鬥爭、國民黨人在滬的學生動員、政治活動及蘇省軍情等。參考原編號36-14, 36-18, 36-19, 36-23, 36-24, 36-25檔案。

<sup>194</sup> 《民國日報》，1926.09.13，第2張，第1版，〈戒備中之上海〉。

<sup>195</sup> 《申報》，1926.10.06，第3張，第9版，〈扣留郵件之封存〉；《民國日報》，1926.10.06，第2張，第1版，〈時局嚴重之表示——檢查郵電〉。

## 二·政情、戰況的掌握

爲了集思廣益，較完整地掌握內外時局變化的脈息，丁與時在北京任司法總長的舊識羅文幹、江西前線的蔣百里和江蘇省長陳陶遺密切聯繫。他除了打算透過羅文幹動員海軍南下支援孫傳芳作戰外，更與之函電往來頻繁，交換內幕訊息及對時局的看法。一九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羅致丁密電中，提到在京先後與張學良及北洋前國務總理梁士詒晤談後，深覺「類皆肯負責任，實非一時虛飾；當此大局垂危，非寧、奉合作不足以平茲大難」。<sup>196</sup> 丁在同日的覆電中說：「寧奉合作，經王春帥〔占元〕、靳總理〔雲鵬〕來寧已告成功；馨帥並派溫鶴蓀〔應星〕北上向漢卿〔張學良〕接洽。此間專力對蔣，謠言萬不可信。」<sup>197</sup> 浙江省長夏超起事失敗後（詳下），十月二十二日羅致丁文江函中提出孫傳芳所應特別注意者如下：「一、專與唐〔生智〕和，<sup>198</sup> 則湘、鄂可以交唐派人監督，免戰事延

<sup>196</sup> 原編號41-5, 41-6檔案。

<sup>197</sup> 原編號41-10檔案。

<sup>198</sup> 蔣百里打算利用唐生智和蔣介石之間的矛盾，與唐接觸，從中分化。按：較早前蔣介石在湖北與時任國民革命軍第八軍軍長、北伐軍前敵總指揮唐生智的關係甚為緊張，迫使蔣於九月十七日離鄂，轉赴江西指揮作戰。一九二六年九月八日蔣介石在日記中載：「接孟瀟〔唐生智〕總指揮函，其意不願余在武昌，甚明也。」十四日日記載：「余決離鄂向贛，不再為馮婦矣，否則人格掃地殆盡。」見《蔣介石日記類鈔·軍務》；轉引自楊天石主編，《北伐戰爭與北洋軍閥的覆滅·中華民國史》，頁90。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蘇俄顧問 V. K. Tairov 在一九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所撰的報告中指出，即使蔣介石轉赴江西，為取代蔣擔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職，唐千方百計要將他毀掉。唐好幾次對 Tairov 表示，「蔣累了。他在江西可能一事無成，對他來說還是休息較妥。假若由我統率指揮，進攻不限於江西，連南京也在內」。直到他撰寫報告前一天，唐都不想對孫傳芳開戰，孫並派兩個代表與唐協商。Tairov 認為唐倚仗其武力，待價而沽。見 C. Martin Wilbur and Julie Lien-ying How (夏蓮蔭), *Missionaries and Revolution: Soviet Advisers and Nationalist China, 1920-1927*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324, 772-774。其時中共對蔣、唐間關係，也有以下觀察：「蔣入長沙後，見軍事政治全在唐生智手，……遂拉攏九軍、十一軍，收編賀耀祖師以制唐生智。」見〈中央局報告（九月份）——最近全國情形與黨的發展〉(1926.09.20)，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2冊，頁339；稍後的報告中更為明細指出：「現時北伐基本各軍中，以唐之第八軍實力最雄厚，……湘、鄂實權均在唐手。蔣對唐的政策是十分的壞，同時影響到國民黨及國民政府對唐的政策亦不好。蔣處處想以總司令權力限制唐生智，但他並沒有計及事實能否做得通和有些什麼壞影響。國民黨及國民政府對唐政策隨處表現不信任和抑制態度。非怪唐說：『K.M.T. 就是蔣介石，蔣介石就是 K.M.T.，』又說：『K.M.T. 都是一般小孩子胡鬧，』『K.M.T. 沒有力量。』」見〈中央局報告（十、十一

長；……二、仍持續絕對的五省保境安民政策，中原事暫仍旁觀；……長江正宜此時休養，以待他日收漁人之利；三、對粵宜速令麗堂〔魏邦平〕在內搗亂；……四、中央政局此一、二年間警帥只能與奉合作（Young general 漢卿甚有希望），聽其處置，至真有作為時，乃可過問；……五、粵省宣傳全黨一般能說話、能寫字之餓鬼智識階級，故將來宜有所以養之之法……。窮秀才有飯食，自不作反；……六、國事今日已成經濟問題，……年來一時偏狹的議論宜屏棄一切；……七、富庶以後，法制問題……皆易解決。……政客有飯食，誰談制度？軍閥兵士有飯食，誰肯打仗？」<sup>199</sup> 八日後羅在另一函中也有類似的見解。<sup>200</sup> 十一月三日致丁信中，羅提及鄒魯來信，知悉孫傳芳對陳炯明及李準有委以重任，讓他們在廣東進行活動之意。他以二人在粵聲名狼藉，請丁和蔣百里應即去信給孫，設法阻撓，且可明言是他和粵人的公意，蓋「陳在粵信用已掃地；李為粵之著名擁地皮官僚。兄前函言有他派活動者，是否陳、李即兄之所謂他派？果然，恐粵亦固未易平，即平粵亂仍未有艾。……粵事為黨人把持十年，今即能取之於黨人之手，而自己之設施又無足以服黨人，此非治之道也」。<sup>201</sup>

孫傳芳集團內，江蘇省長陳陶遺除了盡力為丁籌措公署經費外，<sup>202</sup> 他與丁就時局省政交換意見，函電往還最為密切。一九二六年八月底汀泗橋失守，孫與廣州國民政府衝突一觸即發；九月一日致丁信中陳表示局勢「日形緊張，事勢使然，無可如何也。……甚盼注意隨時通訊，必要時並盼來此面談」。<sup>203</sup> 五日後，在另一信中他表達對吳佩孚日暮窮途的感慨，透露對戰火即將燃及的無

---

月份)〉(1926.12.05)，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2冊，頁495。有關孫、唐謀和，中共有如下報導：「中央主張唐打安慶，因在上海聽說唐與孫妥協，不願助蔣打江西，蔣亦不願唐再插足江西。」見〈致加倫信——對孫傳芳和張作霖的策略〉(1926.10.24)，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2冊，頁413。

<sup>199</sup> 原編號13-2檔案。

<sup>200</sup> 函中羅指出：「刻警帥正在戰勝之餘，若稍不審慎，輕舉妄動，必貽後患：一、目前長江黨軍雖一時不能作戰，而廣東未了，恐死灰勢必復燃；二、江、浙人情浮動，不暫予休息，定侯〔夏超〕者流恐難免再見。」參考原編號13-13檔案。

<sup>201</sup> 原編號13-12檔案。

<sup>202</sup> 一九二六年九月九日陳陶遺給丁信中表示，「至於商署經費，不可以無題，以時局急需，此則省政府責無可卸，當另籌抵補之策，但得移緩就急，……」；見原編號16-16檔案。

<sup>203</sup> 原編號16-10檔案。

奈。<sup>204</sup> 稍後丁文江擬派劉厚生赴日本爭取奧援，旅費一度無著；孫傳芳對之不置可否，陳在政費萬分困窘的情況下，與財政廳長李錫純籌商，先匯款三千元，餘款分期設法籌措，劉扶桑之旅方能成行。九月十七日函中陳透露：「昨馨航〔前財政部次長潘復〕到，蘇、魯間亦算完全解決。」<sup>205</sup> 十月一日函中，反映陳對時局樂觀中的審慎態度：「贛方既有戰耗，武昌亦未猛攻，凡每事可以樂觀者，每有大患隨其後，無論中原西北，更不論東北如何。即武漢解決之後，試問京漢……各處饑軍如何處置，是亦大費躊躇之一問題也。」<sup>206</sup> 四日後，陳特別針對上海吏治提出深刻觀察：「滬缺官僚因不堪任用，然官僚亦恐難立足，蓋內政工具並必要者無之；即使天然能力，終無施展其必要之工具，則土地之清丈，戶口之清查，以及養成手執毛筆之警吏是也。今則上有只知派款之政府，下有把持地方之劣紳，而俸給又不足以養其廉，任免又無法以為之障。況滬上一方為官僚式之親上司，一方又為營混子之傍上司；若以初入世之學生，其結果非被排斥，即被同化。至於資格問題猶是少事。」陳特別點名丁所謂有降敵之嫌的緝私統領何嘉祿與水警廳長沈葆義，「以及滬上官僚營棍並他方媒孽，使吾輩為難者大有其人，請兄注意是幸」。<sup>207</sup>

孫集團中，丁與蔣百里結識於一九一八年底；其時二人和梁啟超等赴歐，出席巴黎和會，從此結下深厚的友誼。一九二六年初原為吳佩孚總參議的蔣因對奉問題與吳意見不合而辭職，東渡日本；八月應孫傳芳電召回國。蔣先後赴南京及杭州，與孫及浙江總司令盧香亭協商湘、贛軍事問題。<sup>208</sup> 九月十一日他應孫傳芳之邀赴南京，擔任其顧問，二十二日又隨之赴九江前線，參贊軍事。他與丁文江聯絡緊密，函電中除談及前線戰況外，其所披露的孫集團內幕訊息，尤為珍貴。

九月十四日蔣致丁信中指出：「美使昨日來此，言論頗為露骨，直向此間問需要友誼的幫忙否？……鄙意美使此次歸菲〔律賓〕，美之東方政策胡德〔Leonard Wood (1860-1927)，時任菲律賓總督〕必有重要發言權，兄對此有何種方針？……能否派人至新嘉坡或香港齎一一定方針，……繞菲律賓一聘胡德，又機密，又周到，並可探得重要消息，如可請酌示。……靳翼青〔雲鵬〕昨日來

<sup>204</sup> 「漢陽似已入危境，被困又內部失和也。一世英雄，末路已屆；池魚之災，終將難免」；見原編號16-13檔案。

<sup>205</sup> 原編號16-16檔案。

<sup>206</sup> 原編號16-17檔案。

<sup>207</sup> 原編號16-19檔案。

<sup>208</sup> 《民國日報》，1926.08.17，第1張，第1版，〈盧、夏宴蔣百里〉。

此，彼之唯一目的在內閣，本下流可恥；惟奉張情形，此時江西業已接觸，張宗昌此時決不由津浦南下，似有若干把握；惟現時正從容布置，將來豫境恐非復他人所有矣。」<sup>209</sup> 同日另一函中蔣提到「〔吳佩孚軍〕武勝關又敗，恐不成軍矣。今早馨〔孫傳芳〕談及漢陽工廠材料均須由上海運往，已有令全截止。鄙意此事須與海關接洽；公有辦法能將往運漢之材料一律扣住，亦少造劫也。聞有派溫欽甫〔宗堯〕往香港說，此事公與聞否？」<sup>210</sup>

兩日後緊接著的另一函中披示更多重要訊息：「杜舜臣有南下之決心，此間有一種名義，來後即布置海軍也。……東方會議決保境安民，……對此間頗尊重，目下信使往來不絕於道，大約此間亦有人往。……總括言之，津浦方面此時當不感危險，惟奉援即在吳方面亦未必可靠，因彼之調動軍隊尚需時日，而此間成敗至久當於一月內見分曉也。……日來滬上人有大規模之和平運動，此間條件甚簡單，即撤兵江西耳。據最近形勢，蔣硬而李〔濟琛〕軟，故和平恐須從廣東做起較便，漢口方面恐一時未能就緒也。……此時所最注意者，應為蔣介石之主力軍。美、日領事武官能設法於長沙、漢口間探其行動否？……請兄善為一謀。」<sup>211</sup> 第二天蔣再發一函，向丁報告最新的事態發展及檢討孫的軍事部署。「帥〔孫傳芳〕對外交已具有決心，進聯美、日，惟外人極勢利，此時有何具體辦法，可於軍事得益否？蓋專論形勢，則今日東南在外交地位上固已佔優勢，東北、西南皆所不及；然今日之空面子，無濟於軍事之急，且如華府會議唱限制軍械入口之高調，而粵中乃為俄人軍械所乘，是其例也。現帥更欲進一步辦法，望兄詳計接洽後，來寧一商也。」<sup>212</sup> 抵九江前線翌日（二十三日），他在函中表示：「杜氏〔錫珪〕有兩電去催其來寧，未得覆，望在滬設法催其速來，蓋必杜到而後海軍之行動乃敏捷，江岸及武漢方面乃有辦法也。」<sup>213</sup> 四天後（二十七日）他在另一函中說：「總之軍事問題差不多了，現在首要在政治上須有公明的主張。」<sup>214</sup>

---

<sup>209</sup> 原編號28-8檔案。

<sup>210</sup> 原編號28-11檔案。按：同日孫在致丁文江密電中指示：「查漢陽兵廠已為赤軍佔據，該廠所有在滬定購之原料，應詳查一概扣留，不准放行，以資敵用。」見原編號50-27檔案。

<sup>211</sup> 原編號28-10檔案。

<sup>212</sup> 原編號28-12檔案。

<sup>213</sup> 原編號28-9檔案。

<sup>214</sup> 原編號28-13檔案。

綜合羅、陳、蔣對政局的看法，約有以上數點：一，吳佩孚的覆亡已成定局，無可挽回；二，與奉張妥協，藉以集中全力對付北伐軍，實有其必要，但也存有若干隱憂；三，蔣百里企圖利用北伐軍內部的矛盾，加以分化；除與其昔日保定軍校門生，其時任國民革命軍第八軍軍長唐生智接洽外，並擬聯絡留守廣州的國民革命軍總參謀長李濟琛，藉以牽制革命軍總司令蔣介石；另一方面則仍與蔣介石保持接觸，必要時並擬直接從廣東入手；四，外交上，孫傳芳除派溫宗堯與英洽商外，也打算爭取美、日的奧援；蔣百里甚至有聘請時任菲律賓總督的美人胡德出任孫集團顧問的打算，並希望丁在外交方面發揮更多的影響力；五，丁不斷動員海軍總長杜錫珪南下，實源於蔣的主張；六，儘管軍事上，孫尚有勝算，但面臨的善後問題實不易解決；治本方面，仍須清明政治，韜光養晦，改善經濟民生，從根本上消弭政治過激主義。

以上各點，與丁日後去留抉擇關係最大的，也有待進一步釐清的，莫過於與奉張妥協合作這一點。傅斯年在丁文江死後一個多月所撰的一篇頗具影響的悼念文中提到，據丁生前所告，武穴緊張前他和陳陶遺前往謁見孫傳芳，力陳孫與張作霖、張宗昌妥協的不妥；孫以武穴前線總指揮打來的電報給他們看，大意說：「現在聽說聯帥〔孫傳芳〕有與赤軍〔北伐軍〕妥協的謠言，消息傳來，軍心不振，赤軍皆南人，我輩皆北人，北人受制於南人，必無好日子過，且必為南人所弄，必不得已，只有北人聯合云云」。孫知道此舉雖在政治上或站不住，但仍一意孤行，決意與張妥協。<sup>215</sup> 就所知，武穴緊張，孫親臨九江前線指揮作戰前夕，九月十九日晚丁文江赴南京謁見孫，面陳淞滬防務；<sup>216</sup> 二十一日上午三時半，孫傳芳即從南京啓程往九江前線；直至十一月初，孫敗北退回南京，期間並沒有二人會面的紀錄；陳陶遺則根本從沒離開過南京。<sup>217</sup> 參考羅、陳、蔣百里

<sup>215</sup> 氏著，〈丁文江一個人物的幾片光影〉，頁10。按：有關當日南北畛域之見，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潘復給孫傳芳的電報或可說明。「吾輩同屬北人，又屬魯人，何所顧忌？而不爐為一冶，共挽橫流；矧乃大局敗壞至此，再容赤賊從容布置，一旦勢成，北方將無噍類，又將奈何！」見遼寧省檔案館編，《奉系軍閥檔案史料彙編》（香港：地平線出版社；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第5冊，頁716。不過潘氏所言已在孫與奉張達成合作協議之後，而非如傅氏所說，在孫傳芳謀與奉張妥協之前。

<sup>216</sup> 《申報》，1926.09.20，第4張，第14版，〈丁文江昨晚赴寧〉；《民國日報》，1926.09.20，第2張，第1版，〈丁文江又往南京〉。

<sup>217</sup> 孫傳芳赴九江後，丁文江曾三度赴南京；首次是謁見省長陳陶遺，報告發表收回會審公廨大綱，事畢即於九月二十七日午間乘夜車往南京請示方針，翌日晨間返抵上海。見《申報》，1926.09.29，第3張，第11版，〈中外時人行蹤錄〉；《民國日報》，

與丁之間的來往信函字裡行間，可知其時對奉妥協，全力對付蔣介石，實為他們的共識。與此息息相關的，則為雙方合作的背景及內容。

奉張勢力自一九二五年十月被逐出江蘇及安徽後，與孫傳芳關係本已甚為緊張，對孫、蔣介石之間信使往還，接觸頻繁，更感不安。一九二六年八月北伐軍進入湖南後，奉張內部考慮與孫冰釋前嫌，聯手對付壓境強敵的挑戰；同樣的主張也在孫集團內出現。<sup>218</sup> 九月七日及十二日五省聯軍訓練總監王占元及前國務總理靳雲鵬先後從天津抵南京，與孫就寧奉合作及對付北伐軍等問題面商。<sup>219</sup> 當時孫與二張（作霖、宗昌）雖透過北洋舊人王占元及靳雲鵬展開接觸，但較具體的合作條件及底線要到九月十六日潘復到南京後才議定；協定具體內容雖無法知悉，極可能僅是一模糊諒解，<sup>220</sup> 從下面密電可見一斑。「查蘇、魯問題與討

---

1926.09.30，第2張，第2版，〈丁、許、宋滬寧往返忙〉；第二次南京之行在十月十二日下午，並於十四日早返滬辦公。見《申報》，1926.10.13，第3張，第9版，〈丁文江昨日赴寧〉；10.15，第3張，第10版，〈中外時人行蹤錄〉。第三次是十月三十日晨往南京，當晚赴約與從徐州履任浙江省長職的陳儀晤談，翌日晚回上海。見《申報》，1926.10.30，第4張，第13版，〈陳儀可於今日下午過滬赴杭〉。南京而外，丁又在浙江省長流產獨立被救平的當日（1926.10.22）下午，與淞滬防守司令李寶章從上海乘專車到嘉興，與前方指揮作戰的十五旅旅長宋梅村舉行軍事會議，並於晚間回上海。見《申報》，1926.10.23，第4張，第13版，〈前線軍訊〉；《民國日報》，1926.10.23，第1張，第1版，〈滬杭間兩軍鏖戰〉。

<sup>218</sup> 據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日何豐林從上海發給張作霖的密電：「頃得確訊，寧孫與馮〔玉祥〕、蔣〔介石〕暗中勾結，原冀坐收漁人之利。乃日前楊文愷〔孫代表、農商總長〕由京來寧，約同盧香亭同時在寧會晤，反覆向孫陳說利害。……盧則以……閩、浙均有可慮；蔣介石亦係浙籍，尤動浙人治浙之思。……孫鑒於環境形勢不佳，遂亦幡然變計，實行派隊援贛。」見遼寧省檔案館編，《奉系軍閥檔案史料彙編》第5冊，頁604。九月二日鄭謙致吳佩孚秘書長張其鏗密電中說：「聞孫、蔣有妥協之說，此事關係至鉅。究竟蘇軍現在已否加入戰線？急盼示知。……惟江東態度不明，頗切躊躇。」見同書，頁655。

<sup>219</sup> 《申報》，1926.09.14，第2張，第8版，〈南京快信〉；09.16，第2張，第6版，〈本館要電〉；《民國日報》，1926.09.14，第2張，第2版，〈王占元被奉擋駕。靳雲鵬獨蒙垂青〉。另參張友坤、錢進、李學群編著，《張學良年譜》（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修訂版，2009），頁121。

<sup>220</sup> 《申報》、《晨報》及《民國日報》都載有孫與魯張（宗昌）合作的主要條件，綜合條陳如後：一，孫傳芳將駐於山東棗莊駐防的一旅撤出，由魯張軍隊接防，數目不得超過限定的數額；二，蘇、魯邊界駐軍數目，雙方各以一旅為限；三，魯軍得由津浦路南下（但不得到徐州以南），轉乘隴海路車赴湖北，支援吳佩孚作戰。參考《申報》，1926.09.17，第2張，第4版，〈蘇魯合作問題〉；《晨報》，1926.09.21，第2版，〈蘇魯

亦事宜極關重要；前次靳、王兩公之往返僅媒介其間，未有具體辦法，……因此特囑馨航赴寧審察實情，並與馨遠開誠商榷。……翌日〔十七日〕遂派楊建章〔文愷〕總長前來報聘，並將合作條件彼此簽定：……蘇軍一面即準備由長江進攻，一面魯直聯軍即準備循京漢路南下，雙方並進，期收夾擊之效。且此次商定合作之後，所有蘇、魯平日各項糾紛問題亦已連帶解決。……至馨遠方面，以前想因前方緊急，而又懷疑後顧，故不敢逕自前進，自與我方將合作問題解決，聲勢立壯，可以放膽而行」。<sup>221</sup>

值得注意的是，孫傳芳雖與奉張達成妥協，俾能解除後顧之憂，但雙方的猜忌疑慮仍未完全消除；對奉張藉機將軍事勢力擴展至其轄境的任何企圖，尤加防範。<sup>222</sup>「馨遠派員至魯，協商合作討赤。由馨遠提議，請魯軍取道京漢線南下，與蘇軍會攻武漢，藉成犄角之勢。……而蘇、魯舊芥蒂，非魯軍承認讓開津浦，改道京漢，則馨遠多所顧忌，亦不能放心全力前進」。<sup>223</sup> 丁文江等之所以願與奉張合作的考量亦在於此。兩相對照，足證傅氏的說法與當日事實顯有相當出入，不足採信。

---

合作條件內容）；《民國日報》，1926.09.20，第1張，第3版，〈奉蘇合作之條件〉。協定內容看似言之鑿鑿，但《申報》在稍後另一報導中指出：「蘇、魯之間，以王占元、靳雲鵬等之穿插，潘復、楊文愷等之往返，條件內容，雖不可知，而揚一返寧，孫即赴贛，要自有相當諒解。」見《申報》，1926.09.26，第3張，第9版，〈北京特約通信〉。《申報》稍後另一則報導，更可能切合當日事實。「奉、蘇合作，成自靳雲鵬之周旋。前曾盛傳蘇、魯有何種條件；嗣據孫傳芳語人，聲稱並無條件。茲據日本報載二十五日奉天電，楊宇霆亦稱蘇、奉雙方未訂條件，可知諒解成立，其範圍祇至魯不攻蘇，蘇不備魯而止。……此外奉軍最近軍事方針，……亦有一可注意之報告，即奉軍不越直、魯邊境；易言之，即奉軍不南下是也」；見《申報》，1926.10.01，第2張，第6版，〈奉方對時局近態〉。

<sup>221</sup> 張宗昌等覆張作霖電（1926.09.22）；見遼寧省檔案館編，《奉系軍閥檔案史料彙編》第5冊，頁702-703；另參張友坤等編著，《張學良年譜》，頁124。

<sup>222</sup> 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八日張作霖致張宗昌電中指出：「蘇、贛方面，現在表面與我言和，裡面仍多顧慮，故其對蔣作戰，仍未積極。如尊處徵調過多，必更滋其疑慮。貴部……似宜稍加慎重，逐漸開拔，此對津浦問題宜從穩進者也。」見遼寧省檔案館編，《奉系軍閥檔案史料彙編》第5冊，頁687-688。

<sup>223</sup> 鄭謙致張其鎧電稿（1926.09.27）；見遼寧省檔案館編，《奉系軍閥檔案史料彙編》第6冊，頁12；另參《申報》，1926.09.21，第2張，第6版，〈國內要聞〉。

### 三·前局的樂觀展望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丁文江以師禮待之的梁啓超，在寫給女兒令嫻信中，所寫的雖是其個人觀點，但相當程度上或有助於說明丁當日的心境：

時局變化極劇，〔蔣〕百里所處地位極困難，又極重要；他最得力的幾個學生都在南邊，蔣介石先生三番四覆羅致他，而孫傳芳又卑禮厚幣要仗他做握鵝毛扇的人。孫、蔣間所以久未決裂，都是由他斡旋。但北伐軍入江西，孫為自衛，不得不決裂。我們的熟人如丁在君、張君勳、劉厚生都在孫幕，參與密切，他們都主戰，百里亦不能立異，現在他已和孫同往前敵去了。……孫軍當面接觸的是北伐軍，這幾天江西的戰爭關係真重大；若孫敗以後，黃河以南便是赤俄的勢力。若孫勝，北伐軍敗，以後便看百里手腕如何。百里的計畫是要把北伐軍與唐生智分開，謀孫、唐聯和，果能辦到此著，便當開一嶄新局面。國事大有可為，不能不付諸氣數了。<sup>224</sup>

幾天以後（十月四日），丁在致 Johnston 信中透露他對孫傳芳及時局的觀察：

最近幾個月來我與孫聯帥的密切交往，沒有減少我對他的信任與欽佩。性情上他是個思想開明的人；他對行政組織及其現代方法價值的瞭解，要比其他軍人強得多。他盡力避免與廣東開戰，只有在他的領土被攻擊時才觸發戰事。事實上，他同情南方人，遠多於同情吳〔佩孚〕或張〔作霖〕；蔣〔介石〕對他求取和平合作的表示卻再三拒絕。孫聯帥提出條件僅僅兩項：就是廣州當局必須不受俄國人的影響；為國民黨計，務必排除共產黨。蔣對此的答覆是除了拒絕割斷他與蘇俄及共產黨人的關係外，他還要孫成為國民黨黨員，並承認所謂的國民政府。寫這封信時戰局令人滿意；孫成功地打敗了粵軍，並向武漢推進中。這封信到您手中時，中國或遠東的命運應是決定了。<sup>225</sup>

丁的審慎樂觀並非全無根據。就前方戰況而論，如蔣百里致丁信中透露，孫傳芳五省聯軍內部確是問題重重，如贛軍賴世璜部軍心不穩，隨時有倒戈易幟之虞；皖軍陳調元部戰力薄弱，加上聯軍部署不當，<sup>226</sup> 援贛戰事初期失利頻傳，與此

<sup>224</sup> 丁文江、趙豐田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臺北：世界書局，1958），頁705。

<sup>225</sup> 原編號2-8檔案。

<sup>226</sup> 如九月十四日函中，蔣百里提到「賴〔世璜〕解決兩楊〔楊如軒、楊池生〕後，已佔贛南，逼近吉安，而來電猶表服從誠意，大約視贛北之勝負以為態度也。……略下游者為

息息相關；隨著孫傳芳主力部隊展開反攻，戰局漸露轉機。先是一九二六年九月五、六日間北伐軍分路對江西之敵展開進攻，先後攻佔萍鄉、贛州、修水、銅鼓等地；贛軍總司令鄧如琢部被迫退守樟樹。十九日晚北伐軍中路指揮程潛探知江西省會南昌城防空虛，以學生、工人、警備隊為內應，攻入城垣。孫傳芳被迫親自趕到九江督戰。二十一日黎明孫傳芳援軍及鄧如琢部反撲，從南北夾擊南昌城內孤軍深入的革命軍；革命軍向南撤退，損失慘重。翌日革命軍反攻，再佔南昌。孫傳芳部隨即以優勢兵力及火力全力進攻，程潛慮及孤城難以防守，下令撤離。二十三日晨革命軍被孫軍包圍；經一番苦戰，於翌日突圍，程潛所部革命軍損失了大部分兵力。其後北伐軍第七軍及第三軍雖分別在箬溪及萬壽宮奏捷，第七軍並將孫傳芳的心腹謝鴻勛部擊潰，但都難以抵銷南昌失守的衝擊。十月五日蔣介石在致武漢的唐生智及政治部主任鄧演達的電報中說：「南昌得而復失，孫意必強硬，是在意中，撤兵回復原狀，萬難辦到。」

十月六日蔣介石下令對南昌發起第二次總攻擊；十二日負責攻城的北伐軍第二師第六團為敵方敢死隊包圍，幾全團覆沒。翌日蔣下令撤圍。十四日蔣與參謀長白崇禧因進攻沒有達到預期目標，加上軍火短缺，故商定暫時採取守勢，以待整編完成，移師贛北，伺機向盤踞南潯鐵路的孫軍主力進攻。同日蔣致留守廣州的總參謀長李濟琛電報中表示：「南昌圍城部隊以撫州逆敵，有反攻企圖，南潯路逆敵，頑強難制，故決撤回增加至南潯路及對撫州警戒，俟肅清南潯線，再攻南昌。」革命軍在南昌三度受挫，傷亡損失二萬人。<sup>227</sup> 就在蔣部署戰略撤退，

---

李宗仁桂軍，兵力約有六萬，彼如決心抽一部東下，皖軍亦甚危也」；見原編號28-8檔案。按：賴、二楊及後函提到之蔣鎮臣俱為五省聯軍江西總司令鄧如琢所部；賴於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暗中投誠，被國民革命軍收編為第十四軍軍長。十七日函中指出：「南路原定制暫行放棄，現賴師尚來說鬼話，而蔣鎮臣有電來，則謂布防吉安，此間另有辦法，著該部立即開拔，……而蔣〔鎮臣〕猶滯於吉安，非愚即靠不住也。然此間已不預計其有抵抗力矣。皖軍運輸日內已告完畢，……唯皖軍人多力弱，連絡亦不甚完備，是可慮矣。」見原編號28-10檔案。翌日致丁函中說：「此次大患在運接處無秩序，而修水、銅鼓兩部不作警戒集中，故為敵所乘；子馨〔盧香亭，援贛軍總司令〕到後又誤於修水方面，不能向南運動，致鄧〔如琢〕部孤立作戰，然現在主力尚不分散，……苟此後運用得宜，尚非沒有辦法也。南昌之失或因禍得福，使兩軍能於江西開闊地作戰也。」見原編號28-12檔案。

<sup>227</sup> 有關江西戰場雙方軍事上的逆頓，參考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第3編，頁271-280；楊天石主編，《北伐戰爭與北洋軍閥的覆滅·中華民國史》，頁56-62；楊天石，〈蔣介石與北伐時期的江西戰場〉，頁436-441；來新夏等，《北洋軍閥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0），頁994-995；Jordan,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pp. 84-86.

調整作戰計畫時，十月十五日開始孫傳芳及其屬下的聯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且言之鑿鑿地發出蔣在戰場上傷重陣亡通電。<sup>228</sup> 即使是十月上、中旬間，美、日外交官員據所獲的戰情，樂觀者如美駐漢口總領事認為孫傳芳部隊在戰場上一直順利得手，北伐軍處境則愈益危急。<sup>229</sup> 保留者如日本幣原外相判斷雙方都不見得能穩佔對手上風，大概會作出妥協結局；<sup>230</sup> 英國方面也持有類似的看法。<sup>231</sup>

就丁文江看來，不但江西前線戰局漸入佳境，先前讓他疲於應付的上海澎湃工潮，這時也有所減緩。一九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上海南市華商電氣公司電車部門工人四百餘名，因米價騰貴，月前向資方提出每月加食米津貼四元；資方表示因是年二月起，每月已加津貼二元半，並在去年盈餘項下撥出一萬元，作為工人特別獎勵金，故對這次工人的要求，僅願意每月加發二元。公司電車工人四百餘人遂於是日上午起罷工。公司總經理向丁文江請示應付辦法。丁軟硬兼施，一面設法開導，一面堅持以今日為限，如工人不再復工，即認為不願服務，將他們全部開除，另外招募新工接替。不願罷工的工人，則由警察嚴加保護。至於電氣部

---

北伐軍傷亡人數，見 Doc. 383, Inclosure in Doc. 381, Colonel Steward to Sir R. Macleay, Peking, November 10,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390; China Confidential [F 959/959/10], Mr. Lampson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Peking, January 11, 1927, in *Political Reports*, 3: 442; Secret (13196), China Annual Report, 1926 [F 2152/1516/10], Mr. Lampson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Peking, January 18, 1927, in *Political Reports*, 3: 469. 蔣於十月五日及十四日所發的兩封電報，分別見毛思誠，《蔣介石年譜初稿》（北京：檔案出版社，1992），頁717, 729。

<sup>228</sup> 電文有如下報導：「……倖虜及百姓均稱蔣中正在南昌附近受傷甚重，聞係子彈中其腹部，因而致亡。」見原編號46-35檔案。十月三十日通電載：「南京美國領事館勘〔二十八〕日接長沙美國醫院電報云，蔣介石因腿部負傷腐爛，死於長沙病院。」見原編號46-36檔案。另參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第3編，頁279。至於蔣因傷重運往後方治療的傳聞，參考遼寧省檔案館編，《奉系軍閥檔案史料彙編》第6冊，頁72-73, 78, 160；原編號42-17, 42-18, 46-26, 46-27, 46-32, 50-43檔案。楊天石認為孫傳芳極力鼓吹蔣介石重傷陣亡這種未經確證的風傳，實因其時在北伐軍痛擊下，孫已是屍居餘氣，「氣息奄奄，不得不靠這一類的風傳作強心劑了」；見〈北伐中蔣介石負傷身死的風傳〉，氏著，《國民黨人與前期中華民國》，頁454。楊氏所指，當日這些風傳對孫而言，起了強心劑的作用，是中肯的評論，但他認為孫已是「氣息奄奄」，則明顯不符事實。

<sup>229</sup> The Charge in China (Mayer)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eking, October 5, 1926, in *FRUS*, 1: 644.

<sup>230</sup> Doc. 247 [F 5002/10/10], Sir J. Tilley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Tokyo, October 15,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274.

<sup>231</sup> 在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五日中國事件每週摘要中，英方認為孫傳芳部隊與北伐軍在江西的連串衝突中，雙方都聲稱獲得大捷，但事實上，並無確定結果。見 China Confidential [F 4417/71/10], in *Political Reports*, 3: 386.

門，因地方局面緊張，「不可一旦〔日？〕無電燈，當派軍警若干名，督促電氣間工人照常上工」；鼓勵罷工者，一經拘捕，嚴懲不貸。<sup>232</sup> 因勞資雙方各行其是，歧見無法解決，翌日工人議決罷工。公司決定在二日登報，限令工人於三日中午前報到復工。工人則針對資方拒絕如數增加食米津貼的理由，致函申辯，指出公司二月所加發的二元半，實為向來春、秋兩季增加工資的慣例，且僅有部分工人領到；至於所謂工人特別獎勵金一萬元，實際只發過二千元。<sup>233</sup> 二日下午雙方經協商後達成諒解，工人定於三日上午復工。淞滬警察廳派駐車廠維持秩序的警察，二日晚間撤出半數，餘下一半亦隨著翌日工人復工撤去。為未雨綢繆，警察廳由各區警署抽調員警，隨時在各路電車上實習駕車、售票等職務，並在員警中，挑選善於駕車者十名，以備隨時應用。<sup>234</sup>

自八月下旬開始的日商內外棉等廠大罷工，參加人數雖估計達一萬七千至二萬二千六百餘人，前後歷時二十八天，也以失敗告終。據中共上海工委宋林的報告指出：「工人半月之罷工後，消沉已極，群眾視線均集中在救濟費一點上；若不發給救濟費，則大有可能因生活關係而自行上工之可能。在工人領袖方面及糾察隊方面，只領錢而不管事；在社會方面，也不能引起同情，以積極援助罷工；在帝國主義與軍閥方面，則積極施其壓迫工人之手段，逮捕工人，封閉工會，禁止集會等等；在廠主方面，因為紗價低落，態度始終強硬，先取置之不理的消極抵制，到工人因罷工日久而疲倦的狀態時，就利用流氓包探開始積極的壓迫，使工人的陣線動搖。在此種狀態之下，如不收束，結果更不堪問，故決定中止罷工。」<sup>235</sup> 中共及工會組織因此蒙受重大打擊。<sup>236</sup>

<sup>232</sup> 《申報》，1926.09.01，第4張，第13版，〈華商電車昨又罷工〉。

<sup>233</sup> 《申報》，1926.09.02，第4張，第13-14版，〈華商電車工潮昨仍各走極端〉。

<sup>234</sup> 《申報》，1926.09.03，第4張，第14版，〈華商電車今日復工〉；09.04，第4張，第14版，〈華商電車昨日復工情況〉。

<sup>235</sup> 〈上海工委宋林關於最近五月來上海職工運動報告〉，頁425-426。另據一九二六年九月十七日蔣百里致丁文江函中也提到：「聞俄領館新匯到四十五萬，尚未使用，故工潮此時稍平。」見原編號28-10檔案；另參考〈中央局報告（九月份）——最近全國政治情形與黨的發展〉（1926.09.20），頁357；曾成貴，《中國工人運動史》，頁438。Smith 在其研究中，發現一九二六年長夏的上海罷工因關廠、解僱及士氣低落而觸礁，當地共產黨人的反應，就是決心要加緊以恐怖手段，對付那些處心積慮破壞工人事業的分子；愈益依靠恐怖，正是他們愈加無法可想的跡象。弔詭的是負責鎮壓異己的打狗隊，卻只能在當地幫會頭頭的支持下行動。考慮到打狗隊在一個保護及掠奪的複雜網絡中活動，難怪他們執行的大多數恐怖行動，並不為上海區委所知或認可。見 Smith, *A Road is Made*, pp.

丁文江此時確實「積極施其壓迫」的手段，對付轄境內的顛覆勢力。十月一、二日一連兩天，丁召集水陸軍警、海軍和緝私等部門負責人議定聯防辦法後，<sup>237</sup>《申報》謂上海開始進入無形戒嚴狀態。<sup>238</sup>十月五日淞滬警察廳會同法租界當局查封法租界由共產黨人主導的國民黨市黨部，<sup>239</sup>逮捕其重要幹部多人，接著分別於六日及九日查封全國學生總會及海員工會。<sup>240</sup>十五日張慰慈在給胡適信中即說：「聽說在君近來非常利害，封了十五個國民黨機關。」<sup>241</sup>鑒於雙十國慶快要來臨，市面謠言甚多，為防患於未然，十月七日丁致電留守南京

---

139-142. 這可與中共上海區委在一九二六年七月中央擴大會議中，提出今後的工運，應「極力防止幫口的發生，以免工人內部之分裂，並須派人到各種秘密結社中（青、紅幫等）去活動，利用他們的關係來鞏固我們的組織，滅外〔少〕破壞我們的力量」相對照；見〈上海工作計劃決議案〉，頁263。

<sup>236</sup>「江浙區——在九月間〔上海〕小沙渡罷工失敗後，被工廠開除活動分子三百餘人。這三百餘人都是黨的支部書記及工會領袖。為生活的壓迫，他們不能不轉移別地謀生。因此，使黨及工會均遭受很大打擊；因此而失去的工人同志將近千人左右。」見〈中央局報告（十、十一月份）〉，頁508。

<sup>237</sup>《民國日報》，1926.10.02，第2張，第1版，〈商埠署昨日有會議〉；《申報》，1926.10.03，第3張，第9版，〈軍警當局昨開防務會議〉。

<sup>238</sup>《申報》，1926.10.05，第3張，第9版，〈本埠已無形戒嚴〉；另參10.04，第3張，第9版，〈華界水陸防務之嚴密〉；10.06，第3張，第9版，〈本埠防務昨訊〉；《民國日報》，1926.10.06，第2張，第1版，〈時局嚴重之表示——檢查行人〉。按：從十月四日晚間七時起，凡從租界往開北的汽車、馬車的乘客，都必須下車接受嚴格的檢查，甚至車輛坐墊下亦須檢視，以防夾帶危險物品。晚間十二時後，行人必須明示住址及行蹤，方可放行。

<sup>239</sup>據兩、三個月前中共上海區委指出：「過去因為上海特別市黨部純全在我們包辦之下，……弄成在一般民眾的心目中，上海特別市黨部等於 C.P.〔共產黨〕。」見〈上海工作計劃決議案〉，頁261；另中共領袖陳獨秀在〈關於國民黨問題報告〉中，也明確地表示「在上海方面，更完全是 C.P. 包辦，……一切工作皆是 C.P. 辦。這種現象，使得上海資產階級亦情願直接與 C.P. 支配的上總合作，而覺 K.M.T.〔國民黨〕沒有甚麼用」；見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2冊，頁425。

<sup>240</sup>《申報》，1926.10.07，第4張，第13版，〈法租界國民黨市黨部〉、〈蓬萊路全國學生總會被封〉；10.11，第4張，第13版，〈海員工會被封後之緊急會議〉。按市黨部被捕幹部中，包括中共上海重要成員林鈞、梅電龍（龔彬）、秦邦憲（博古）等。另參《民國日報》，1926.10.07，第2張，第1版，〈學總會被封之乞援〉；10.12，第2張，第1版，〈市黨部被封宣言〉、〈海員工會被封之呼籲〉。

<sup>241</sup>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胡適來往書信選》上冊，頁406。張並提醒胡在旅歐途中小心因他與丁的關係，致遭當地的國民黨人報復。「大概你的新名稱是靠了在君的福得到的，不過無論如何，你得要非常小心才好，這般搗亂分子〔國民黨人〕是無理可講的，……最好巴黎、柏林地方小住為是」。

的聯軍參謀長劉宗紀，請示上海是否應暫時戒嚴？<sup>242</sup> 同時由公署發出公告，表示現值軍事非常時期，雙十國慶紀念只能懸掛國旗紀念，不許以任何名義開會遊行或演講。<sup>243</sup> 九日，劉在覆電中表示「若宣布戒嚴，恐易影響市面，益令人民不安」。<sup>244</sup> 在軍警嚴密防範的情況下，當天上海「地方安靜如常」，並無事故發生；<sup>245</sup> 十月十二日孫來電嘉許，表示欣慰，期許「地方秩序以後仍希盡力維持」。<sup>246</sup>

#### 四·夏超浙江獨立的流產

事實證明，這不過是暴風雨來襲前的片刻寧靜。一九二六年十月中旬以後對丁文江來說，真是多事之秋。首先是浙江省長夏超與國民革命軍暗通款曲，策劃浙江獨立。丁則在鎮壓這次流產獨立中出力最多。孫傳芳雖名為五省聯軍總司令，領有浙江，但隨著北伐的展開，「浙人治浙」的意念在浙江影響日深。孫對此當然不會漠視，並嚴加防範。據與奉張關係深厚的前交通總長葉恭綽的密報，「徐州陳儀所部中、下級官長，孫多易以己之嫡系，又極力敷衍夏超，故一時或無事」。<sup>247</sup> 一九二六年十月四日英國駐滬總領事給外交大臣有關上海政局的季報中即有這樣一個敏銳的觀察：「孫在浙江僅完全控制得住的軍隊僅留一團。如孫在江西遭到慘敗，浙江很可能宣布獨立。現時負責總管省政的省長夏超，經常對盧香亭〔浙軍總司令，孫心腹及左右手〕懷有敵意；他對孫的忠誠十分可疑。」<sup>248</sup> 孫在江西戰場尙與國民革命軍相持不下時，夏超遂提早倒戈相向。

十月十四日丁根據留守南京（浙軍）第三師周鳳岐部第三教導團學生所告，得悉昨日團長徐榮召集該團團部，定是日清晨從南京經太湖回浙江鬧獨立。<sup>249</sup>

<sup>242</sup> 原編號49-8檔案。

<sup>243</sup> 《民國日報》，1926.10.08，第2張，第1版，〈國慶日不准開會遊行〉。

<sup>244</sup> 原編號42-3檔案。

<sup>245</sup> 原編號43-1檔案；另參考《民國日報》，1926.10.12，〈本年之國慶日〉。

<sup>246</sup> 原編號50-38檔案。

<sup>247</sup> 葉恭綽致張作霖電（1926.08.20）；見遼寧省檔案館編，《奉系軍閥檔案史料彙編》第5冊，頁603，另參 Jordan,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p. 88.

<sup>248</sup> Doc. 209, Shanghai Political Report, September Quarter,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298. 另參 Jordan,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p. 89.

<sup>249</sup> 原編號40-75, 40-76, 47-83檔案。對於駐南京浙軍周鳳岐部若干軍隊突然返向，當日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最為可靠的史原，似乎還是〈丁文江先生檔案〉。十一月二十一日丁

十五日上午丁在給留守南京的聯軍參謀長劉宗紀的密電中，提出兵貴神速及各項應變部署：「弟意見處應速決方針，愈遲則愈有變故；如決意解決，則應速由鐵路進兵。徐團步行赴宜興，非兩日不到，由常州用小輪或可截阻。望兄速示方針，以便預備。十三團有機關槍連而無槍，乞電〔上海高昌廟兵工廠〕陶〔國椿〕總辦酌量撥給。……一五一團在蘇州、江陰者，可否令其在申集中，以厚兵力？」<sup>250</sup> 同日丁在致孫傳芳密電中指陳，根據與浙江省當局接近人士的消息，浙江省長夏超尚猶豫不定，但他的部屬迫他早作決定。丁一面派人到杭州探聽夏的態度，一面與劉宗紀密商對策。<sup>251</sup> 他下令十三團集中於龍華、高昌廟；一五一團集中於閘北，並將該團中的一營，從蘇州調防上海。<sup>252</sup> 十六日丁收到海軍軍法司長鄭寶菁從南京來電稱：駐常州周部亦有開往浙江之說。<sup>253</sup> 凌晨劉宗紀來電，表示應鎮靜從事；駐防上海，十三及一五一團的兵力應已足備用；酌撥十三團機關槍事，已飭令兵工廠速修四枝撥發。<sup>254</sup> 據報是日上午浙省長公署舉行特別會議，在國民黨左右派輪流包圍下，議決「浙人治浙」；下午孫駐防嘉興及省垣總司令部及第二師的衛隊、憲兵數百人被省警備隊繳械，北籍者並押送出境；夏超派遣少量軍隊到嘉善防護滬杭鐵路。<sup>255</sup> 午間丁在給孫電報中說：「確

---

在致羅文幹密電中指出：「浙事因盛旅長〔五旅旅長盛開第〕偽造恭先〔周鳳岐〕電，云南昌、九江失守，警帥回寧，率隊回杭。」見原編號39-7檔案。另《蔣介石年譜初稿》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條載：「是日 周鳳岐師一部借野操為名，自南京、常州回浙，參加內部倒孫運動。」可作佐證之資；見頁730。另參 Jordan,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p. 90.

<sup>250</sup> 原編號40-74檔案。同日丁在致時在九江的孫傳芳密電中，提出直搗敵後的意見：「鄙意宜速決，或派第十旅、第十四旅十三團出奇不意赴杭，用援夏剿徐團名義，應可立刻解決。請電劉經蓀〔宗紀〕指示機宜。」見原編號53-20檔案。

<sup>251</sup> 原編號53-2檔案。按：十月十五日杭州軍政當局及各法人團體在前省長張載陽家中集會，議決：致電孫傳芳，基於和平考慮，請將浙軍第一及第三師調回浙江，以固省防；夏起仍以省長名義，維持一切。見沈瑞麟致張作霖電（1926.10.17），遼寧省檔案館編，《奉系軍閥檔案史料彙編》第6冊，頁143；《申報》，1926.10.17，第4張，第13版，〈浙局驟起變化各方面所聞〉；10.18，第2張，第5版，〈浙議會對時局問題之討論〉、〈杭州快信〉。

<sup>252</sup> 原編號40-73檔案。

<sup>253</sup> 原編號40-72檔案。

<sup>254</sup> 原編號40-71檔案。

<sup>255</sup> 原編號39-7, 53-4檔案。另參考《申報》，1926.10.17，第4張，第13版，〈浙局驟起變化各方面所聞〉；10.20，第2張，第5版，〈浙局變化後之新政局〉；楊天石主編，《北伐戰爭與北洋軍閥的覆滅·中華民國史》，頁75。有關國民黨利用夏超與黨人馬敘倫的友

聞第二步爲宣布獨立。文江意彼料我無意攻浙，必無備，且在杭者不過四千人；若趁形勢未變，以十三團全團、一五一團兩營出其不意，以兩列車於深夜運杭，夏可成擒。一面可酌派十四旅、第十旅爲援四千人，但須速決，緩則有備。」他請孫傳芳電劉宗紀照辦，並請飭令兵工廠把可用的機關槍盡數撥給十三團使用。<sup>256</sup> 午後孫來電解釋周部返回浙江，實因保密而致聯絡欠周；周個人忠誠無可置疑。<sup>257</sup> 稍後丁得悉兵車二列，一列據聞開往嘉興，另一列則開往松江；其時從杭州往上海的夜車已停開，松江則轄屬江蘇，故丁文江認爲這一意圖不言而喻。<sup>258</sup>

江蘇憲兵從嘉興撤回，因前方兵力稍爲單薄，丁收縮前哨，把第十三團集中於梅花弄、新龍華一帶布防，並將該處鐵路拆去一段，以策安全。他電請劉宗紀盡速派遣援兵，並調派高級軍官到上海統一指揮。<sup>259</sup> 劉即派軍隊赴援，十五旅旅長宋梅村從南京乘車到上海，與丁籌商對策。<sup>260</sup> 十七日凌晨，丁文江致時在九江前線督戰的孫密電中指出：「至〔十六日晚〕十時止松江尙無浙軍，海軍、水警、緝私營均一律援助，堪已告慰。文江以爲九江方面宜力持鎮靜，專力對

---

誼，以及其對孫傳芳以「外省人」控制浙江的不滿，就夏加入國民軍的可能向之探詢，參考 Jordan,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p. 89.

<sup>256</sup> 原編號53-3檔案。

<sup>257</sup> 孫在密電中作如下解釋：「寧浙軍回浙事係奉恭先命令。當時以德安失守，由恭先密陳移後方軍實於浙，經傳芳許可；以事關機密，未便宣布。後周師長又率隊出發，芳後以倥偬遺兄，未及通知各處，致啟意外之傳。現已由周師長電令該團即日停□吳興。恭先朝夕見面，軍隊服務忠誠，決無兩是。」見原編號42-21檔案；另參原編號47-82檔案。諷刺的是，孫顯然不知周這時已與國民革命軍暗通款曲，在孫背後進行背叛及破壞活動。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蔣介石收到北伐軍政治部主任鄧演達從武漢來電，透露「周鳳岐約我廿六日以前進攻，否則彼亦危殆，並約以白色旗為響應記號。孫逆近由寧調來援滬部隊一千五百人及重要軍實多種，均由兵艦運滬；抵滬岸時，艦上彈藥爆發，軍實完全沈沒，一千五百人得救者不上三百人，是皆因周等有一定計劃，所以致此」；見毛思誠，《蔣介石年譜初稿》，頁753。按：當日替孫運送軍隊，十月十八日因船上失火，觸及彈藥致全船沈沒者，並非軍艦，而是孫強徵充役的招商局輪船江永號。江永號沈沒對孫的打擊，從當天蔣百里致丁信中可見一斑。「江永失慎，極痛慘，較敗仗尤痛苦十倍，誠不幸而目擊之也」；見原編號28-14檔案。

<sup>258</sup> 原編號40-67檔案。據《申報》記載，兵車二列，每列掛車二十六輛，第一列約一千五百餘人，於十六日下午開往嘉善駐守；另一列約一千六百人則於當晚開往松江布防。見1926.10.17，第4張，第13版，〈浙局驟起變化各方面所聞〉。

<sup>259</sup> 原編號40-68檔案。

<sup>260</sup> 原編號40-69檔案。

敵，萬不可回顧，能於短期內擊破敵軍，浙不足平也。」<sup>261</sup> 當日午後給孫、劉二人密電中，丁表示先前從浙江開出兩列運兵車所載，為浙軍第十團及保安隊三千人，於晨間從嘉善進駐卅四橋；夏超並來電恐嚇，「若不即恢復交通，保安隊即代為工作」。丁認為此舉無異挑釁，似已採取攻勢，戰事一觸即發；己方目前則因兵力所限，「進攻之時期已過，僅當固守待援」。<sup>262</sup> 丁盡量拖延時間，對夏表示蘇、浙交界向來安靜，似無須派駐保安隊，如把昨日開拔的部隊撤回，兩省交通即當回復正常。「蓋彼方集中較早，我軍不能不設法延長和平時間，以為調遣地步也」。<sup>263</sup> 淞滬警察廳宣布當日起實施臨時戒嚴。<sup>264</sup> 十八日夏超態度突然急轉，願意撤兵，並請恢復交通。丁在致孫、劉密電中表達：「夏或無意開釁，或見我方態度堅決，故本圖緩兵以便集中；文江意：若帥座以為兵力已足，則自應從速進擊，否則可以藉此和緩。」<sup>265</sup> 為統一指揮調度上海駐軍，丁文江請准孫傳芳任命原駐鎮江的七六混成旅旅長李寶章為駐上海各軍總指揮，兼淞滬防守司令。<sup>266</sup>

十九日丁發密電到九江及南京，證實夏已於十六日就任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軍長；<sup>267</sup> 李寶章將先前在浙江被包圍繳械，並加以遣返的部隊改編，發給武器，開赴前線。<sup>268</sup> 丁並將先前所截留贛軍總司令鄧如琢向德國訂購，業已運抵

---

<sup>261</sup> 原編號53-5檔案。

<sup>262</sup> 原編號53-6檔案；另參原編號40-63檔案。

<sup>263</sup> 原編號53-8檔案；另原編號40-90檔案；另參《民國日報》，1926.10.18，第2張，第1版，〈新任兩司令〉。

<sup>264</sup> 《申報》，1926.10.18，第3張，第9版，〈淞滬形勢之嚴重〉。

<sup>265</sup> 原編號40-53檔案；另參原編號40-55檔案。

<sup>266</sup> 此據《申報》，1926.10.23，第3張，第9版，〈水陸防務〉所載「上海防守司令就職報告」內稱：「本司令官〔李寶章〕等遵於本月十八日就職視事。」《申報》，1926.10.20，第3張，第9版，〈軍事要訊〉將之繫於翌日（十九日），與此稍有出入。至於《民國日報》，1926.10.18，第2張，第1版，〈新任兩司令〉載是日下午丁受命為淞滬防守司令，所有軍隊悉歸調度；揆諸情理，殊不可能。非常時期指揮系統朝令夕改，實不可思議。

<sup>267</sup> 原編號40-48, 53-9檔案；另參考毛思誠，《蔣介石年譜初稿》，頁753；《申報》，1926.10.20，第3版，〈夏超電粵就軍長職〉；10.21，第2張，第5版，〈南方最近消息〉；10.22，第4版，〈本館要電〉；《民國日報》，1926.10.20，第1張，第1版，〈浙局煥然一新——夏超就軍長〉。

<sup>268</sup> 《申報》1926.10.20，第3張，第9版，〈軍事要訊〉；《民國日報》，1926.10.20，〈繳械憲兵改編〉。

上海的步槍二萬枝(?)，發給前線備用。<sup>269</sup> 二十日凌晨丁與宋梅村及李寶章等孫傳芳派來支援的將領商量後，因進攻在即，無法拖延，遂致急電向孫剖析局勢，並請派調後續增援部隊。「十五團僅來一團，而時勢不能再緩，故擬仍照皓〔十九日〕電計畫進攻。俟軍隊到松，再電告夏讓防；惟接觸後，若無增援，則後方太虛，防守上海僅餘五連，……懇從速另撥援軍，以期前進後繼。上海安謐如常，軍費亦籌有眉目」。<sup>270</sup> 稍後丁又電孫，內指先前請調駐南京的第三十團增援；劉宗紀則以「南京不可無兵」，擬改調駐防江北的第十四旅及白寶山師一團赴援。丁認為「南京有警察數千，秩序可以維持；自浙至寧非四日不到」，屆時第十四旅可以接防，而白寶山師一團只能分駐於蘇、常後方。為萬全計，他仍堅持派第三十團往松江支援。孫終於同意他的主張，電劉依照丁意見辦理。<sup>271</sup> 午後孫支援部隊向前推進，與夏超部接觸交火，夏部撤退。晚間丁密電劉，條陳昨日自上海開拔赴前線的軍隊，因需索而擾民之事時有所聞。他除申令禁止拉夫外，並提出改善辦法，唯奏效不大。<sup>272</sup>

是時夏超連發兩封求和電報，建議雙方部隊返回原駐防地；他並派陳藹士為代表赴上海洽談。<sup>273</sup> 丁在覆電中，要夏超立即撤防，並要他即電時在九江的孫傳芳解釋一切，否則由上海輾轉傳電，延宕時間而已。二十一日因前方軍情吃

<sup>269</sup> 原編號40-40, 47-63檔案；另參《民國日報》，1926.10.13，第2張，第1版，〈各界請截留鄧購軍火〉。

<sup>270</sup> 原編號53-10檔案。按皓電即指十九日晨孫傳芳致丁文江的密電，內云：「夏之不敢進攻，形勢顯然；我方兵力足用，仍以進取為宜。」見原編號40-52檔案。

<sup>271</sup> 原編號53-10檔案。孫同意丁意見；參考原編號53-12檔案，另原編號40-12檔案。

<sup>272</sup> 「昨軍隊自申〔上海〕出發，曾令警廳及縣署募夫輸送，奉行者遂有拉夫舉動；地方人紛紛攻擊，鄉人完糧者不敢來申，縣署收入頗受影響。查上海臨時招夫，實不易辦；將來如有軍隊來滬，可否自寧酌撥新兵輸送？如萬不得已，再由此間招募」；見原編號38-13檔案。劉翌日晨覆電，為免招民怨，飭令切勿在上海拉夫，同意由後方派充；見原編號42-13, 42-24檔案。有關上海拉夫及市公所、縣商會懇請丁與軍事當局洽商停止拉夫，詳見《申報》，1926.10.20，第3張，第9-10版，〈封船拉夫〉；10.21，第4張，第13版，〈拉夫紛擾〉；10.22，第3張，第9版，〈拉夫昨聞〉；10.23，第4張，第13版，〈拉夫紛擾〉；《民國日報》，1926.10.19，第2張，第1版，〈軍隊之調動與運輸——招募輸送夫又起恐慌〉；10.20，第2張，第1版，〈拉夫之恐慌〉；10.21，第2張，第1版，〈昨日仍有拉夫〉；10.22，第2張，第1版，〈拉夫仍未息〉；10.23，第2張，第1版，〈各界防拉夫〉。按：因拉夫成風，致西門一帶的遊民紛紛避入租界，而電話局、市公所及報關公所、郵務管理局、旅館業接待員公會等從業人員，因拉夫而不敢外出執行業務，故各相關組織各自發給通行證、職業證等作為識別。

<sup>273</sup> 原編號40-23檔案；另參《民國日報》，1926.10.21，第1張，第1版，〈浙軍退讓〉。

緊，夏超於黎明前後親往嘉興督戰；從早上起，孫增援部隊全面進攻。<sup>274</sup> 夏致電上海全浙公會會長褚慧僧，作最後求和的嘗試。「弟一切措施無非執行省長職權，保護省內治安，並無絲毫侵越舉動；對於鐵路一事，亦無非應父老之請求。……茲聞宋旅已進至嘉善地面，是我方退讓，彼方反節節進逼」。他請褚慧僧及上海總商會會長傅宗耀任調人，出面斡旋。<sup>275</sup> 丁收到這封電報時，婉轉但堅決的回絕。<sup>276</sup> 是日深夜孫軍克復嘉興，夏超逃回杭州，並於翌日下午僅帶木殼槍衛隊百餘名出亡；<sup>277</sup> 紳商公決由前省長張載陽維持地方秩序。二十三日孫任命宋梅村為浙江警備司令，負責省垣治安；宋於翌日就職。<sup>278</sup> 二十五日丁致電宋梅村，力言「夏部殘軍溯江赴衢〔州〕，似宜跟蹤追擊，從速肅清」。<sup>279</sup> 稍後，夏在浙江西部被擒；宋密電孫傳芳請示處置辦法，「覆電即予處決，表面報稱格斃」。<sup>280</sup>

<sup>274</sup> 《民國日報》，1926.10.22，第1張，第2版，〈滬杭戰事爆發〉；第2張，第1版，〈滬杭間昨午開戰〉；10.23，第2張，第1版，〈滬杭戰事尚相持未決〉；《申報》，1926.10.25，第2張，第6版，〈浙局告一段落〉。

<sup>275</sup> 原編號40-28檔案。

<sup>276</sup> 「宋旅長係奉聯帥命令移防，軍事行動弟固不能參預，即宋旅長亦惟有奉命惟謹。……尊電所言受全浙父老委託，實無旁貸云云，恐更易引起誤會，……又陳藹士君尚未見面，並聞」；見原編號40-21檔案。丁在當天致羅文幹密電中，對夏一日三電，冀望轉圓，認為或因「杭州自治，革命兩派內鬩，夏甚悔孟浪」所致。見原編號39-7檔案。

<sup>277</sup> 戰役中，孫軍擊斃夏部約數百人，繳獲敵方大批機關槍等軍械輜重，而已方傷亡損失也有百餘人之多。原編號40-8，40-11，40-40，40-41，40-44，40-88，40-94，40-101，53-13號檔案；另參《申報》，1926.10.23，第4張，第13版，〈聯浙兩軍開戰後形勢：前線軍訊〉；10.25，第2張，第6版，〈浙局告一段落〉；《民國日報》，1926.10.23，〈滬杭間兩軍參戰〉；10.24，第1張，第1版，〈夏退富陽，滬杭戰事告終〉；第2張，第1版，〈滬杭之戰已結束〉。

<sup>278</sup> 原編號40-6檔案；沈寶昌致張作霖電（1926.10.29），遼寧省檔案館編，《奉系軍閥檔案史料彙編》第6冊，頁175；另參《申報》，1926.10.23，第4版，〈江浙要訊〉；10.24，第2張，第6版，〈風聲鶴唳之杭州〉；10.25，第2張，第6版，〈浙局告一段落〉；《民國日報》，1926.10.23，第1張，第1版，〈滬杭間兩軍鏖戰〉；10.24，第1張，第1版，〈張載陽暫維秩序〉。

<sup>279</sup> 原編號40-5檔案。

<sup>280</sup> 沈寶昌致張作霖電（1926.10.30），上海，奉天公署檔；轉引自來新夏主編，《北洋軍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第4冊，頁710。綜合上注〈丁文江先生檔案〉所載及這條資料，可證章培，〈我所知道的夏超〉（浙江省政協文史資料未刊稿，轉引自楊天石主編，《北伐戰爭與北洋軍閥的覆滅·中華民國史》，頁77註1）載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夏在西湖被捕，不久被殺害，與當日史實不符。事實上，十月二十九日沈寶昌在

浙江鬧獨立時，孫傳芳及劉宗紀而外，另一與丁經常就局勢發展保持密切聯繫的人物，就是駐防徐州的浙軍第一師師長陳儀。丁對陳就軍事專業角度分析敵情尤為重視。十月二十一日丁、夏對峙劍拔弩張時，江蘇省長陳陶遺給丁信中說：「至於應付時事，則東有兄，北有公洽〔陳儀〕，可高枕無憂矣。」<sup>281</sup> 可見他對二人的重視及嘉許。浙江醞釀獨立時，多次電請陳儀移師回防，但他置而不答。十月十六日陳召集所部會議，表面上力言無論從公誼私情考量，都應效忠孫傳芳；至於浙江近日發生之事，「係政客劇謀之結果」。部下俱贊同他的主張。<sup>282</sup> 實際上他感到夏無法授予他所熱中的名位而拒絕支持。<sup>283</sup> 十八日丁致電給陳，簡報其時他所作的軍事部署，強調「攻雖不足，守則有餘，蘇、常亦有軍隊佈防。……兄掌北門鎖鑰，千萬鎮靜」。<sup>284</sup> 翌日陳儀在致丁電中指出：「夏之警備隊無鬥力，迅速撲滅為要。」<sup>285</sup> 他的意見為丁所認同。<sup>286</sup> 翌日，鑒於他與劉宗紀之間對淞滬的軍事措置似有出入，丁致電陳，如陳認可其部署，則請其致電人在九江的孫傳芳，尋求其支持。<sup>287</sup> 為穩定後方防務，避免誤會發生，陳派代表赴濟南謁見張宗昌交好；張表明決不乘虛而入。<sup>288</sup> 二十日孫發表陳為浙

---

致張作霖電中便指出：「夏超蹤跡不明，或言已由杭來滬，或言已由滬赴粵，或言敗竄嚴、衢，比較三說，仍以入贛為近理。」見遼寧省檔案館編，《奉系軍閥檔案史料彙編》第6冊，頁175。必須指出的是，夏超的屍體於十一月四日在杭州西湖古蕩地方發現，屍身並不甚腐爛。見《申報》，1926.11.07，第3張，第9版，〈杭州快信〉。這或是孫掩人耳目的作法。Jordan 稱孫為了給予可能策劃謀反的下屬繪聲繪影的教訓，他將夏槍決後，更將之斬首，並傳首至南京。參考 Jordan,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p. 91.

<sup>281</sup> 原編號16-24檔案。

<sup>282</sup> 《申報》，1926.10.20，第2張，第5版，〈東南形勢漸趨緩和〉、〈南京快信〉。

<sup>283</sup> 參考 Jordan,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p. 90.

<sup>284</sup> 原編號40-47, 47-71檔案。

<sup>285</sup> 原編號47-66檔案；另參考原編號40-49檔案。

<sup>286</sup> 原編號47-65檔案。

<sup>287</sup> 丁在密電中力陳：「此間明日可接觸。我軍士氣頗旺，惟因八師之十五旅僅來一團，後援頗虛。經孫頗以馮〔紹閔〕師為健。弟深以緩不濟急為慮。李、宋二旅長故主張將八師之卅團今日開申，經孫以為不可。弟適電聯帥，意謂……卅團應速開來，馮師可留寧接防。兄如以為能，乞電馮主張。」見原編號47-63檔案。

<sup>288</sup> 《申報》，1926.10.24，第3張，第10版，〈徐州快信〉；10.25，第2張，第7版，〈浙局變動後之徐州〉；10.26，第2張，第6版，〈南京快信〉；《民國日報》，1926.10.25，第1張，第3版，〈駐浙新軍消息〉；11.04，第2張，第7版，〈孫、張互示信義之電文〉。按：對張在徐州轄境內招募新兵、運輸軍實、遣送潰兵，陳向多方配合，不予妨礙。另參 Jordan,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p. 90.

江省長；翌日陳表示鑒於徐州防務吃重，須有人接替，他才能履新。<sup>289</sup> 二十二日凌晨發給丁電報中，陳作更詳細的指示：「夏超無砲，宜用砲火威嚇之，如有裝甲車更好。其官兵均無戰鬥經驗，宜聲東擊西，多長聲勢以懼之。」<sup>290</sup> 事實上，孫軍在嘉興對夏部作戰中，即憑著優勢的大砲火力將敵方壓伏。<sup>291</sup> 浙江流產獨立平息後，十月二十七日孫傳芳准陳仍暫兼第一師師長，離任期間則暫以其部下第一旅旅長石鐸代理；<sup>292</sup> 陳致電丁表示定於二十九日啓程，預算在杭州逗留十日，略事部署後即北返，遙領省長之職；他與丁相約於二十九日晚間在南京晤面。<sup>293</sup> 二十七、二十八日之交陳先遣步兵一營、砲兵一連及軍用物品南下。<sup>294</sup> 二十九日晨陳儀離徐州履新，隨行者有騎兵營一營、憲兵隊、教導隊，以及副官、參謀、秘書等幕僚二十餘人；至於總部各單位及其餘部隊則仍留駐徐州。是日晨，丁文江從上海乘特快車往南京迎接；晚間陳儀抵南京，隨即與留守的聯軍參謀長劉宗紀磋商，並與丁晤談。<sup>295</sup> 三十日晚他從南京啓程，翌日晨經上海稍停，午間抵杭州履任。<sup>296</sup> 陳出掌浙江省政，對日後東南政情變化，影響深遠。

<sup>289</sup> 《申報》，1926.10.22，第4版，〈陳儀就任浙長，對孫服從〉。

<sup>290</sup> 原編號47-61檔案。按：無論在器械及經驗方面，浙軍都難與孫軍比肩。「浙軍雖號稱二萬人，然大砲只有一、二尊，且砲手不精，保安隊槍械，亦半舊式。……浙軍統兵者毫無經驗。十五日夜中，杭開出兵車，至十七日晨始抵楓涇，不守橋梁而退嘉善，且退兵不能從容布防。有此種種，決難操勝；返之聯軍，對兵站及電話、電報，只用憲兵三名，均受有相當訓練，故能長驅直入也」；見《申報》，1926.10.24，第4張，第13版，〈滬杭路戰事已結束〉。

<sup>291</sup> 參考《申報》1926.10.24，第4張，第13版，〈滬杭路戰事已結束〉；10.25，第2張，第6版，〈浙局告一段落〉；第2張，第8版，〈地方通信·松江〉。

<sup>292</sup> 《申報》，1926.10.29，第4版，〈陳儀今日南下——孫准予仍兼第一師師長〉。

<sup>293</sup> 原編號47-55檔案；另參《申報》，1926.10.29，第4張，第14版，〈陳儀今日啟程回浙訊〉；11.01，第2張，第5版，〈新省長陳儀抵杭〉。

<sup>294</sup> 《申報》，1926.10.29，第4版，〈陳儀今日南下〉；10.30，第3張，第9版，〈杭州快信〉；10.31，第3張，第9版，〈陳儀離徐赴浙〉。另參原編號47-55檔案。

<sup>295</sup> 《申報》，1926.10.27，第2張，第7版，〈陳儀行期或將展緩〉；10.30，第2張，第5版，〈陳儀昨晨離徐南下〉；第4張，第13版，〈陳儀可於今日下午過滬赴杭〉；10.31，第3張，第9版，〈陳儀離徐赴浙〉；11.01，第2張，第5版，〈陳儀赴浙後之徐州防務〉、〈南京快訊〉。

<sup>296</sup> 《申報》，1926.10.31，第4張，第13版，〈陳儀今日離滬赴杭履新〉；11.01，第2張，第5版，〈杭州快訊〉；第3張，第5版，〈陳儀昨晨過滬赴杭〉；11.02，第3張，第9版，〈陳儀接浙省長篆〉。

夏超流產獨立的鬧劇不到一星期便告落幕，根本原因是主客觀條件懸殊，其失敗實理所當然。<sup>297</sup> 唯就前述逐日誌事所示，丁指揮若定，處置得宜，運籌帷幄，以寡敵眾，<sup>298</sup> 厥功至偉。足證他對民國軍事史所下的功夫，學以致用，並非紙上談兵。時人對其兵學素養的盛譽，實非溢美之詞。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丁在給 Johnston 的信中說：「現時國民黨內我從前的朋友對我怨恨生氣，因為他們認為我要對他們在浙江的失敗負責。」<sup>299</sup> 不論從正反的角度來詮釋，這段話清楚說明他當日的措置在消弭浙江獨立所起的作用。

## 五·上海舉事的失敗

浙江事變平息僅兩天，一場壽命不過數小時的流產事變，卻在丁鼻子下出現，直接衝擊其神經中樞。對十月二十四日凌晨由國、共兩黨在上海所發動的舉事，大陸史家一般稱之為上海工人第一次武裝起義。<sup>300</sup> 中外學者對這次事變的探討，堪稱汗牛充棟，成果豐碩，<sup>301</sup> 本文毋庸細表；職是之故，這裡僅擬就

---

<sup>297</sup> 按：夏部失利原因，除前述器械及經驗俱無法與孫軍比肩外，戰略失誤也是一個主因。《申報》對此有如下觀察：「沿滬杭線作戰，當扼守三十一、三十八、四十三等鐵橋。蓋聯軍縱大軍壓境，亦折鞭不能飛渡。每過一橋，至少犧牲兵力若干及時間一、二日。」見1926.10.24，第4張，第13版，〈滬杭路戰事已結束〉。

<sup>298</sup> 當日情況，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七日沈瑞麟致張作霖密電中一段話可作說明：「蘇省無主，兵力空虛，能否鎮壓，未可預知。」見遼寧省檔案館編，《奉系軍閥檔案史料彙編》第6冊，頁143。丁的摯友翁文灝在丁去世後，為丁所撰的小傳中，提到浙江省長夏超以軍隊三萬人突襲上海，丁及李寶章指揮不到三千人的部隊，迅即反擊，獲得全勝。見“V. K. Ting, Biographical Note,”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10 (1936-37): vi. 按：傳中，翁將此事誤繫於一九二七年。以一敵十容有誇大；敵眾我寡，卻是當日事實。至於英國外交檔案所載，夏超派遣軍隊二千人進犯上海 (China Confidential [F 4601/71/10], Weekly Summary of Events in China, October 29, 1926, in *Political Reports*, 3: 388)，數目明顯太低，不符史實。

<sup>299</sup> 原編號2-9檔案。

<sup>300</sup> 按：第二次起義即一九二七年二月晚上六時主要由共產黨人發動的暴動，但至二十四日終為孫傳芳軍隊所鎮壓。第三次起義指同年三月二十一日正午，至翌日午後六時，上海工人經與孫軍警激戰而終於獲勝的暴動。

<sup>301</sup> 茲隨手謹舉一些論著如後：曾成貴，《中國工人運動史》，頁439-448；瞿景白，〈上海工人第一次起義〉，《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工人運動》（收入《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楊天石主編，《北伐戰爭與北洋軍閥的覆滅·中華民國史》，頁77-82；唐振常主編，《上海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丁文江先生檔案〉、《申報》等相關資料，稍加論列。事實上，暴動爆發的傳言早有風聞；對丁來說，並非全然措手不及。十月二十一日因連日襲擊警署、奪取軍械及直撲兵工廠等謠言甚熾，當晚起，軍政中心所在的龍華，密布步哨，進入者必須具通行證及口號，經檢查後方可通行；閘北地區往來的車輛、乘客都須嚴加檢查。部分江面，自日落到日出，嚴禁船隻通行。衙署官廳均提高戒備。<sup>302</sup>翌日南北市內要道，晚上九時起，行人一概不准通行。位於華界與法租界之間的二區警署，戒備尤其森嚴，更於二十三日晚堆滿沙包，又在馬路中間以大貨運汽車橫互，以防其他車輛衝入。<sup>303</sup>二十三日下午，劉宗紀從南京致電丁及新任淞滬防守司令李寶章，「據日本人密報，國民黨揚言日內在上海獨立，推倒軍閥，恢復言論自由」，提醒他們須加注意防範。<sup>304</sup>丁飭令各區作好預防措施，武裝戒備。

是日凌晨一時許，突有國民黨人多名，從公共租界越入華界虹橋路，襲擊警署，因警員事先戒備而不能得逞，遺下青天白日旗幟、符號、手電筒及空殼子彈等物。二時許，南市地方軍警擒獲嫌犯一人，又在區內親賢里查獲國民黨機關一處，拘捕男女嫌犯五人，共搜獲手槍兩枝及子彈多顆。三區警署員警在浦東捕獲圖謀起事的人犯陶鑫元等七人。四時許，法租界地區同時有黨人百餘名，乘汽車前來投放炸彈，襲擊二區警署。經警方開槍擊退，當場捕獲嫌犯八人，其餘的都往法租界逃逸。<sup>305</sup>事變後當天，李寶章表示上海開始實施臨時特別戒嚴。從寧

---

頁610-613；Smith, *A Road is Made*, pp. 145-152; Chesneaux,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1919-1927*, pp. 341-342.

<sup>302</sup> 《申報》，1926.10.22，第3張，第9版，〈水陸防務〉；《民國日報》，1926.10.25，第2張，第1版，〈事前警界之防範〉。

<sup>303</sup> 《申報》，1926.10.23，第4張，第13版，〈特別戒嚴〉；《民國日報》，1926.10.25，第2張，第1版，〈事前警界之防範〉。

<sup>304</sup> 原編號51-25檔案。

<sup>305</sup> 原編號50-16檔案；另參考原編號51-21檔案。按：〈丁文江先生檔案〉對這次事變的記載甚為簡略；茲參考《申報》，1926.10.24，第4張，第13版，〈今晨本埠黨人舉事〉；10.25，第3張，第9-10版，〈昨晨黨人舉事續誌〉；《民國日報》，1926.10.25，第2張，第1版，〈昨晨發生襲擊二區警署〉略為補充。按：檔案所載南市捕獲嫌犯一人，又在區內親賢里查獲國民黨機關一處，拘捕男女嫌犯五人；這二處都各搜出手槍一枝及子彈多顆。這一人即中共重要工運人物奚佐堯；破獲機關在該里五十五號。所獲五人中，三人為奚同黨（陳財運、張阿才、胡金章），其餘二人是二房東姚蔡氏及其媳姚卞氏。檔案謂四時許，法租界地區同時有黨人百餘名，乘汽車前來投放炸彈，襲擊二區警署；《申報》則將之分為數股：一股約六七十人，以大汽車三或五輛為前驅，從法租界康梯路口

波、舟山來滬的輪船抵岸時，由警察廳派員警登船將乘客行李逐件搜查。華界各商店限令提早於晚六時一律收市；七時後斷絕交通，電車停駛。下午丁、李與警察廳長嚴春陽在公署籌商防守方略，議定：除電將駐防松江的一營部隊調回上海；警察武裝布防，若形勢嚴峻，軍隊隨時到場支援。<sup>306</sup> 二十六日丁就昨日美駐滬總領事 Cunningham 表示因華界臨時特別戒嚴，致居住於華界而受雇於外商的華人，入夜回家困難，請發給通行證一事，強調須經詳查的結果及負責有人，並僅限於具正式函請的重要機構僱員，方可發給，其餘概不受理。是日警察廳並將戒嚴開始時間展緩，從晚間七時延至九時。<sup>307</sup> 翌日鑒於局勢漸趨穩定，為維持地方商業，減低不利影響，警察廳再將戒嚴時限延至夜間十時開始；<sup>308</sup> 二十八日又延後一小時，即夜深十一時始行戒嚴。<sup>309</sup> 上海地方局勢至此基本已回復正常。

事變後一個多月，中共中央局在一份報告中剖析起事失敗原因及歷史意義：「一是失去了暴動時機，不能與夏超之動作相銜接。……二則我們雖知資產階級

---

向東前進，目標為二區警署，但被員警擊退（《民國日報》報導與此大有出入，人數為四百餘人，大號裝貨汽車四輛〔每輛可載五六十人〕）；稍早前一股六十餘人，由一人指揮，出現於斜橋西徐家匯路、菜市路口，各有手槍，其中二人且有馬槍，被員警發覺後立即逃逸；一股形似工人者二十餘名，由康悌路前往唐家灣，為巡警嚇阻，雙方交火，這批人逃入法租界；接著天文台路出現汽車二輛，不理員警發出的停車命令，仍向前行，警員鳴槍，汽車後退逃逸。總計雙方共發射子彈五十多發。另一股約三十餘人，分乘汽車兩輛，從徐家匯以高速開至滬西斜橋，瞥見巡警，即開槍及投彈；轄區員警聞爆炸聲趕往支援，黨人下車向員警開火。鑒於員警人眾，黨員四散逃逸，混亂中，警槍失去一把。被捕八人中，六人（馮憲臣在槍戰中身受重傷，送上海醫院治療；其餘五人中，二人為東亞體育專門學校學生鄭文龍、蘇師詢）由二區警署捕獲；另二人由法租界巡捕房引渡交淞滬警察廳。

<sup>306</sup> 《申報》，1926.10.25，第3張，第9版，〈昨晨黨人舉事續誌〉；10.26，第3張，第9版，〈本埠昨仍特別戒嚴〉；《民國日報》，1926.10.25，第2張，第1版，〈昨晨發生襲擊二區警署〉。

<sup>307</sup> 《申報》，1926.10.27，第4張，第13版，〈淞滬昨日戒嚴情形——商埠署頒發通行證之慎重〉；另參10.26，第3張，第9版，〈本埠昨仍特別戒嚴〉。按：因核發極為審慎，「非住居華界，或住在華界，於夜間無入租界之必要者，概不發給」，故二十七日開始核發時，雖然申領者眾，絕大多數以手續不合或不全而遭拒發。綜計二十七、二十八日兩天，僅核發通行證數十張。見《申報》，1926.10.28，第4張，第13版，〈本埠戒嚴已漸鬆〉；10.29，第4張，第13版，〈昨日戒嚴形勢更和緩〉。

<sup>308</sup> 《申報》，1926.10.28，第4張，第13版，〈本埠戒嚴已漸鬆〉。

<sup>309</sup> 《申報》，1926.10.29，第4張，第13版，〈昨日戒嚴形勢更和緩〉。

之怯懦畏縮，仍不免有過於信賴他之處。……三則技術之準備太不充分。……我們的黨第一次在上海作武裝暴動之嘗試（自然這次暴動大部分還是軍事投機，而不是普通的民眾武裝暴動），使我們對於黨應該是時時可以準備武裝暴動之組織的原則更深一層的認識。」<sup>310</sup> 即使只是「軍事投機」，事變已對孫傳芳內部造成風聲鶴唳的影響，加強孫對起事黨人的鎮壓，丁在若干程度上也被牽扯。事變當天上午孫傳芳從九江來電，謂風聞國民黨駐滬軍事特派員鈕永建就任黨軍軍長，圖謀顛覆，若消息確實，飭令丁文江應即行拘捕；「總之凡有破壞地方治安者，勿論何人，皆唯格殺勿論」。<sup>311</sup> 翌日劉宗紀來電，認為須多派幹探四出偵查，並飭各區警署嚴加戒備；至逃竄法租界的黨人，丁應與法領事嚴正交涉，設法引渡以銷隱患。<sup>312</sup> 丁在覆孫傳芳電中指出，「鈕確在申，但據嚴廳長報告，廿三日開會，鈕反對暴動，為其同黨所詬。敬〔二十四日〕電所云，恐不全確實」。<sup>313</sup> 揆諸事實，鈕永建確有參與這次起事，丁所言大概為保全他而故為之開脫。<sup>314</sup>

<sup>310</sup> 〈中央局報告（十、十一月份）〉，頁486-487。按：當日投身革命大洪流的華崗，在事變三年多以後對這次事變所作的反思中，也有相同的看法。「這所謂上海的第一次暴動，……若在暴動的實質的真正意義上來看，……實際只能算是一種軍事投機」；見氏著，《中國大革命史：1925-27》（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2），頁208。按本書於一九三〇年三月完稿；初版於一九三一年七月，由上海春耕書店刊行。

<sup>311</sup> 原編號51-15檔案。除這電報外，翌日孫再發兩電給丁等人，強調須以嚴刑峻法對付危害地方秩序的破壞分子。「倘有破壞地方治安者，不逞黨徒拿獲，即請就地正法」；見原編號51-14檔案。「不逞之徒破壞治安，殊為可恨。拿獲之犯，一律槍斃，或梟首示眾」；見原編號50-11檔案。兩日後，孫來電中，態度稍為緩和，飭令「所有嫌疑犯多名，均應訊明，從嚴辦□為要」；見原編號51-13檔案。

<sup>312</sup> 原編號51-24檔案。丁在二十六日覆電中，表示已向法國駐滬領事提出抗議；見原編號51-23檔案。

<sup>313</sup> 原編號51-22檔案。

<sup>314</sup> 按：鈕永建於一九二六年九月以國民黨駐滬軍事特派員的身分到上海。十月十一日吳稚暉、鈕的代表與中共上海區委汪壽華商討組織上海武裝暴動事宜。經過協商，雙方同意組織一個由工、商、學共同參與，而以商界佔多數的和平維持會號召上海市民起義。夏超鬧獨立後，當時上海城防空虛，鈕永建與夏取得秘密聯繫，計畫同日舉事，後因缺乏準備，於是改定於二十四日凌晨舉事。丁文江所說，乘汽車從法租界衝向徐家匯襲擊警署的一股，便是鈕氏領導的便衣隊。參考王宗華主編，《中國大革命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下冊，頁388-389。足見丁在覆孫傳芳電中所說，鈕永建反對起事，是故意藉開脫保存他，有趣的是，《民國鈕惕生先生（永建）年譜》書中對民國十五年條僅有簡略紀錄如下：「一九二六丙亥 五十七歲 七月十四日特派先生為國民革命軍司令部總參議，不久北上，負責西北軍聯絡工作。旋又駐滬策動敵後活動，設機關於法租

鈕永建因丁文江的保全而倖免於難，其他參與起事而遭逮捕的重要人物，卻難逃毒手，其中二十四日凌晨在南市親賢里口被崗警逮捕的奚佐堯（化名李左人）及在浦東被捕獲的陶靜軒（鑫元、振元、經軒）。<sup>315</sup> 他們的遇害引來國民黨及共產黨人對丁大張撻伐。奚被捕時，警方在他家中搜出手槍三把、盒子炮子彈一百七十顆、手槍子彈三百一十四顆。奚隨即被送往聯軍駐滬軍法處。在二十六日晨的審訊中，奚供認不諱，即由軍法官判處死刑，並於當日下午押送刑場槍決。<sup>316</sup> 陶靜軒則於十一月十六日被處決。<sup>317</sup>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八日廣州國民政府致電丁文江，對報章上載他迫害被捕的十九名學生一事，嚴詞譴責，語帶恐嚇。<sup>318</sup> 三日後丁在覆電中振振有詞地表示，滬上亂事擒獲嫌犯，除學生及無辜者十人或獲釋，或交保外，其餘人犯正在審訊中，並無殘害之事，報章所言實不足為據。李左人觸犯法紀，罪證確鑿，同樣情形若在對方出現，相信也會同樣處理。<sup>319</sup> 因浙江獨立及上海起事相繼被丁扼殺，共產黨人對丁深惡痛絕，更是不

---

界龍環路惠豐里五號。每日各方接洽，座客常滿，恆至於夜不輟，心力疲瘁。時吳敬恆於蔣總司令誓師北伐後邁返上海，常至機關與先生共同負責，主持其事。」（頁61）全不見提及鈕永建這段活動。

<sup>315</sup> 按：奚和陶都是中共黨員。針對這次起事，中共〈中央局報告（十、十一月份）〉，頁486中有下面一段話：「十月二十三晚的暴動……不幸竟失敗了，且犧牲了我們的二個最忠實的奚佐堯（化名李左人）、陶靜軒同志。」可見二人的分量。陶歷任滬西俱樂部委員、上海總工會委員、碼頭總工會副委員長。一九二六年九月六日孫傳芳寫給丁文江信中提及：「此次上海內外棉罷工風潮，所有煽動罷工之機關以及主要人物，現據探報單前來」，陶即名列其中；見原編號51-37檔案。

<sup>316</sup> 原編號51-20檔案；《申報》，1926.10.26，第3張，第9版，〈先後被拘者消息〉；10.27，第4張，第13版，〈被拘黨人將嚴辦〉；10.31，第4張，第13版，〈槍決之李左人係奚祖耀化名〉。按：事發後一天，報章記載搜獲奚佐堯所藏的手槍及子彈數目，與這裡稍有出入：手槍兩把，手槍子彈二百四十顆。參《申報》，1926.10.25，第3張，第9版，〈昨晨黨人舉事續誌〉；《民國日報》，1926.10.25，第2張，第1版，〈昨晨發生襲擊二區警署〉。

<sup>317</sup> 《申報》，1926.11.17，第4張，第13版，〈司令部昨日槍決陶鑫元〉；11.18，第3張，第10版，〈陶鑫元槍斃續聞〉；《民國日報》，1926.11.17，第2張，第1版，〈陶鑫元被槍斃〉；上海總工會，〈陶靜軒精神不死！為陶靜軒報仇！〉（1926.11），《中國工運史料》總17（1981）：9-10。

<sup>318</sup> 電文如下：「查熱心愛國之士奔走革命，固已置生死於度外，即以鎮壓異己，言殘殺亦何足以濟事？……如干眾怒，人不爾恕。特此警告，切勿甘作虎俛以自取怨毒，益增罪案也。」見原編號30-13檔案。

<sup>319</sup> 「十月敬〔二十四〕日亂民持械襲擊警署一案，獲犯除查係學生及無辜者釋七名，准保三名外，餘犯正在澈訊核辦，並無加以殘害之事。報紙謠言焉得據為口實？李左人乃貴黨

假辭色。「由這次浙江獨立，夏超投降國民政府和上海民眾準備暴動的事變表現出來：……孫傳芳在江、浙，除了他的死黨如盧香亭、孟昭月，以及傅筱庵等幾個官僚、買辦和走狗丁文江外，差不多都是極端反孫或者可以反孫的人」。<sup>320</sup>「前此主張嚴辦萬縣案運動的青年的是丁文江；現在戒嚴司令部槍斃陶鑫元（靜軒）的也是丁文江；……甚至於嚴春陽示意工會，快快將關在捕房的海員保出，否則丁文江要求引渡去，必然槍斃。好一個博士做官的丁文江；好一個試驗大上海自治的丁文江；他的反動行為竟在軍警之上」。<sup>321</sup> 謾罵之餘，也可反映丁在孫傳芳集團內部的作用和角色。

經兩次事變的衝擊，丁雖安然渡過難關，但財政支絀，警餉無著的問題尤其對他造成相當困擾。<sup>322</sup>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鑒於有人建議從孫控制的五省內的發鈔行徵收發行稅籌款的可行性，丁就此事請教於北京中國銀行總經理張嘉璈。<sup>323</sup> 張在覆函中指出，各國發行稅大多徵課於制限以外的發行額，稅率至多不超過百分之五。他估算全國官銀行號以外的各商業銀行發行額，不超過二億元；若課稅百分之五，五省內發行稅每年少於五百萬元。發行額中，中國及交通兩家銀行已佔去大半；以中國銀行為例，五省內的發行額約為五千萬，而五省官廳借款共佔壹千六百萬元，亦即該銀行「於省政府所盡之義務，幾佔準備十分之三」。職是之故，政府當然要把現在的發行額列於制限內，「否則銀行必以政府不顧銀行已有之負擔為言」。如省政府鑒於銀行已有的舊負擔，改徵較輕的稅率，至多恐不超過明治初年日本發行稅率千分之七；如五省內最高發行額假設為一億元，則每年稅入不過七十萬元，「恐急切不能有所裨益」。<sup>324</sup> 丁文江欲在孫政權轄境內以徵收發行稅，替孫籌措需款，並藉此分享餘羹的規劃終成畫餅。接著，他短短八個月的從政生涯又進入一個新的階段。

---

在申彌夜持槍攻擊警署，當場捕獲，供認有據，雖在貴處想亦不能寬恕。敝處維護善類，未嘗後人；來電警告，殊嫌無據也。思之勿妄肆詆謀」；見原編號39-13檔案。

<sup>320</sup> 述之，〈論浙江和上海事變與孫傳芳〉，《嚮導週報》177(1926)：1832。

<sup>321</sup> 〈丁文江竟比軍警還要反動〉，《嚮導週報》179(1926)：1874。

<sup>322</sup> 黨人在上海起事後的當天，丁致電陳陶遺，說明財政的窘境。「滬上警餉上月尚欠一萬四千，財政廳飭令上海稅所照撥，至今未能領到；轉瞬又屆本月發餉之期，嚴廳長異常焦急，向弟商□彩票特稅，經弟勸阻。但時局未靖，警餉實不可欠」。按：三天前，陳才託丁設法籌措水警欠餉萬元，丁表示希望日內墊發五千，另請聯軍駐滬辦事處長宋雲琴代墊餘款五千。見原編號52-10檔案；另參47-34檔案。

<sup>323</sup> 原編號39-5檔案。

<sup>324</sup> 原編號15-1檔案。

## 肆·回天乏力，急流勇退

對丁文江來說，如一九二六年十月是多事之秋，十一月則是山雨欲來風滿樓；他與孫傳芳的關係出現微妙的轉變，他的從政生涯在去留之間也必須作出抉擇，而十一月五日孫傳芳兵敗九江是一個轉捩點。

### 一·九江兵敗

早在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孫親赴九江前線指揮作戰時，《國聞週報》即提出如下洞見：「察孫軍主力確在修水之武穴之一線，故南昌首失，未關成敗，惟南軍若突出九江，則孫軍大勢不利。觀戰局者宜注意之。」<sup>325</sup> 自孫坐鎮九江督戰後，戰局雖有起伏，但大致朝有利方向發展。就在浙江獨立及上海事變失敗後，蔣百里即從九江來函報捷：「武寧方面之敵仍是徘徊，而武漢方面，軍事則南北運輸甚忙，足徵贛南之不振也。〔國民革命軍第〕三軍損十之七，六軍損十之八，二軍損十之五，此粵政府人告日人者，檢查郵電之結果，語亦相同，似可作信。惟我軍運動以後方運輸故（贛西糧食消耗殆盡），亦頗遲滯為可惜耳。」<sup>326</sup> 在十一月一日函中，蔣剖析了敵我雙方的強弱項，指出宣傳組織方面為北伐軍所長；惡戰雖迫近眉睫，但極可能一勞永逸地為南北之爭畫下句點。「有〔十月〕卅一全體總攻之說，大約此次必尚有一場惡戰，以結此最後之局也。然敵此次純為憤兵，主將雖勇，而戰線之士卒新兵太多，恐未能如前此之能耐久也。大約初起必極猛，後則脆薄耳。……漢、粵黨人此時主力已喪失三分之一，惟擾亂後方外，現又極力進行與奉合作問題，惟竭力望魯張南下，<sup>327</sup>……廣

<sup>325</sup> 見〈國內外一週大事記·豫、贛時局之一瞥〉，《國聞週報》3.44(1926)：1。

<sup>326</sup> 原編號28-15檔案。此函未註明日期，但從信上「杭事以一週而定，總算神速。此時滬上想較穩安，且更安閑矣」等語，可推知蔣百里在浙江獨立及上海事變失敗後，便立即修書給丁文江。

<sup>327</sup> 按：廣州國民政府於一九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派蔣作賓赴東北報聘，任廣州駐瀋陽代表；十月十六日蔣介石致電廣州國民政府，請奉軍出師夾擊孫傳芳。「廣州張〔靜江〕、譚〔延闓〕二主席鈞鑒：應催奉方從速對南京出兵，并表明此間非殲除孫傳芳，決不終止。望其同時夾擊，則收效更速，問其究能何時出兵入蘇」；分別見毛思誠，《蔣介石年譜初稿》，頁663、736；另參張友坤等編著，《張學良年譜》，頁117。十月五日丁的密友，時在天津經營《庸報》的董顯光在給丁信中也披露蔣作賓在東北秘密活動的重要訊息。董記載蔣作賓上週收到張作霖致蔣介石的親筆函，函中張保證提供武器及經費，而

州及漢口完全投機，可惜無投機法耳」。<sup>328</sup> 事實上，蔣百里以上所說，並非於事無據，即使北伐軍內部及中共中央其時也承認北伐軍在江西戰場上，或因敵方掌握交通優勢，或因己方戰術錯誤，致損失重大，前景難期樂觀。<sup>329</sup> 當日能獨具慧眼，預見孫潛伏敗象者，畢竟是少數。<sup>330</sup>

然而出人意表的事終於出現。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一日北伐軍向南潯路的孫軍發起總攻擊，四日下午攻佔九江，孫傳芳狼狽退至湖口，並於七日晨間逃返南京。孫軍群龍無首，戰力大大削弱，只抵抗一星期便全線潰退。孫宣布十一月五日起江蘇、浙江及安徽三省一律戒嚴，自晚間八時至晨間六時斷絕路上行人交通。<sup>331</sup> 對於孫敗績的原因，中外各方都以事後之明賦予不同的解釋。<sup>332</sup> 其時在

---

非人力的支持。見原編號1-5檔案。有關廣州國民政府和蔣介石試圖與奉張聯絡，離間其與孫傳芳的關係，參考楊天石，〈蔣介石與前期北伐戰爭的戰略、策略〉，頁410-413。

<sup>328</sup> 原編號38-16檔案。蔣百里分析當日敵我雙方在宣傳組織方面的長短如下：「彼方宣傳全在三年前已有工夫，且深得組織及揣摩心理之法，宜其大也。此間臨時雜湊，事無專責，當然無法與之比，且辦事者又不肯隨時留心，並於本軍作戰大綱亦不了了。」

<sup>329</sup> 「鄧演達及俄顧問昨午由江西高安回，言北伐軍在江西損失百分之四十，惟士氣尚好」；見〈特立〔張國燾〕同志自漢口來信——關於與孫傳芳議和，湖北政治與黨務情形等〉（1926.10.25），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2冊，頁411。「在軍事方面，戰線太長，江西各軍損失百分之四十，財政難維持一月，均無再打安徽和進逼江蘇之可能」；見〈致加倫信——對孫傳芳和張作霖的策略〉（1926.10.24），同前書，頁413。「當十一月五日以前江西猶未攻下時，北伐軍的前途尚在十分暗淡，不幸戰而失敗則不僅退出江西，即已得之湘、鄂恐均不守。……孫傳芳在江西的戰事，其初因善利用南潯路及長江之交通，故雖經南軍幾次的猛烈襲擊，均尚立於有利地位。南軍方面，在軍略上在政策上均有許多錯誤，如蔣介石不願八軍東下，不許四軍東下，致使南軍戰鬥力減弱。作戰時又注意攻城而不先擊破敵人在南潯路之主力軍，故犧牲極大。……敵可以很少軍隊牽制蔣很多隊伍，……蔣之計劃既錯，而前敵諸將又各有懷抱，……一般兵士寒衣未發，瑟縮可憐，軍心渙散，幾陷於危險地步」；見〈中央局報告（十、十一月份）〉，頁477, 482, 493。

<sup>330</sup> 前交通總長葉恭綽算是其中之一。他在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五日致張作霖及楊宇霆的密電中指出：「馨遠形勢益壞，皖陳、浙周等軍概不用命，滬上紳商已密議孫倒後辦法。……我方此後自處之道務宜速決。……總之，此次甚於辛亥，切望勿輕視。」見遼寧省檔案館編，《奉系軍閥檔案史料彙編》第6冊，頁138-139。另張慰慈同日給胡適信中說：「局面又是變了。大概孫傳芳恐怕要做第二個吳子玉。」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胡適來往書信選》上冊，頁406。

<sup>331</sup> 原編號47-20, 47-53檔案；另參張宗昌致張作霖電（1926.11.07），遼寧省檔案館編，《奉系軍閥檔案史料彙編》第6冊，頁193-194；沈寶昌致張作霖電（1926.11.06），同前書，頁195；潘復致張作霖電（1926.11.07），同前書，頁195-196；李文炳致張作霖電（1926.11.07），同前書，頁197；〈國內外一週間大事記·戰局大變〉，《國聞週報》3.44

日本替孫傳芳作外交活動的劉厚生，向丁電詢九江戰情，十一月九日及十三日丁分別表示孫傳芳部隊在江西戰場的損失約為全部實力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退至江西東部後，現已扼守安徽及浙江；孫內部並無問題，山東張宗昌方面亦無異動。他預料黨軍一時暫難東下。<sup>333</sup> 但不管怎樣，孫元氣大傷，自此一蹶不振，已是不爭的事實。<sup>334</sup> 孫傳芳戰敗回南京後，拒不見客，即使是英國駐南京總領

---

(1926) : 1-2 ; The Minister in China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eking, November 6, 1926, in *FRUS*, 1: 650; 文公直, 《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第3編, 頁280-281; 《申報》, 1926.11.07, 第2張, 第5版, 〈各社要電〉; 11.08, 第4版, 〈孫傳芳昨晨回寧〉; 第3張, 第9版, 〈孫傳芳昨晨抵寧〉; 11.09, 第2張, 第6版, 〈孫傳芳已返寧——宣佈五省一律戒嚴〉; 11.10, 第4版, 〈南潯路戰事將結束〉; 第2張, 第6版, 〈南軍攻下九江之漢訊〉; 11.11, 第2張, 第6版, 〈黨軍佔領九江詳情〉; 11.12, 第2張, 第6版, 〈南軍佔領九江情形之外訊〉。英國外交檔案則記載九江失陷日期為十一月五日。參考 Doc. 383, Inclosure in Doc. 381, Colonel Steward to Sir Macleay, Peking, November 10,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391; China Confidential [F 5228/71/10], Weekly Summary of Events in China, November 8, 1926, in *Political Reports*, 3: 390; China Annual Report, 1926 [F 2152/1516/10], Mr. Lampson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Peking, January 11, 1927, in *Political Reports*, 3: 469.

<sup>332</sup> 潘復致張作霖密電對九江失守原因，據報如下：「頃又接北京杜慎臣電話，九江失守原因係四日晚敵軍在大冶、瑞昌方面突增兵力，不能抵禦，九江遂致陷落。」見遼寧省檔案館編，《奉系軍閥檔案史料彙編》第6冊，頁195-196。對此可以中共〈中央局報告（十、十一月份）〉，頁482-483中的紀錄稍作補充：「孫軍方面初雖獲勝，但主力軍隊已損失一半，且無援兵開上補充；陳調元、周鳳岐等部又不肯積極作戰。南軍等方面突然增上第四軍之六千人，賀耀祖之四千人，唐生智之一萬五千人，故孫遂不免最後之失敗。」英國駐華使館武官 J. R. V. Steward 上校則認為孫的失敗可歸因於缺乏積極性、加倫對國民黨部隊的領導才能、面對突襲時，根本不能指望浙軍周鳳岐部具有任何戰鬥力的表現。參考 Doc. 383, Inclosure in Doc. 381, Colonel Steward to Sir Macleay, Peking, November 10,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390-391. 另外，英方檔案也指出事前各方對孫傳芳拼湊而成的軍隊的效率及凝聚力過於高估，對國民黨部隊的力量，以及隨軍的宣傳隊的效能則失之於漠視。孫缺乏進取精神，竟在南軍攻城受挫時，沒有掌握優勢，與他們談判從江西完全撤兵，讓對方獲得喘息空間，而他本人則將軍隊局限於防守角色。參考 China Annual Report, 1926 [F 2152/1516/10], Mr. Lampson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Peking, January 11, 1927, in *Political Reports*, 3: 460, 469.

<sup>333</sup> 參考原編號47-5及47-6檔案。

<sup>334</sup> 據英國外交檔案記載，戰前孫名義上的兵力為十四萬人，經九江奇襲後，其直屬部隊及殘餘總數減至五萬人，且為士氣低落的烏合之眾。見 China Annual Report, 1926 [F 2152/1516/10], Mr. Lampson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Peking, January 18, 1927, in *Political Reports*, 3: 469; 另參 China Confidential [F 5229/71/10], Weekly Summary of Events in China, November 26, 1926, in *Political Reports*, 3: 392; 另參《申報》，1926.11.12, 第2張, 第5

事 Bertram Giles 也沒獲准與他會面。據從上海、南京和九江訪問回來的英國駐華使館武官 J. R. V. Steward 上校的看法，「作為華中的領袖，孫在江西敗北，就是他被淘汰出局的前奏；……無論如何，上海在三個月內便會落入國民黨之手」。<sup>335</sup> 同時，來自北京的絕密函件中，丁的密友董顯光也透露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他在京與 Francis 爵士一小時半的談話內容。Francis 爵士作以下觀察：南軍即將兵臨城下，統一中國是他們的政策；北洋應放聰明點，不要與之相抗，孫注定要失敗。函中董也提到他所見到的英國官員都表達類似的觀點。<sup>336</sup>

## 二·因應戰敗後的殘局

儘管形勢逆轉，丁對孫傳芳仍存希望。他心力所貫注者，即為如何力挽殘局；他對於爭取及穩住海軍，以及軍械購置，著力頗多。先前他雖數度透過司法總長羅文幹，力邀海軍總長杜錫珪南下助戰而未果，但他仍未放棄這項努力。從十一月九日他給孫的密電，便可知其中主要考量。「據聞黨軍運動海軍甚力，雖艦長以上無問題，下級難免被誘，廈門方面尤為可慮」。他冀望孫能催駕，促杜南下坐鎮。<sup>337</sup> 當時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陳紹寬在九江戰事中與孫心存芥蒂，丁則刻意籠絡，以安其心。他在翌日致孫電中說：「吳參謀長〔光宗〕復來云：『陳

---

版，〈各社要電〉。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蔣百里致丁文江函中，透露了其時孫傳芳內部軍力的重要訊息。「此間兵事內幕如左：預備成十旅（子馨〔盧香亭〕）不算，每旅三團，二團人數同號一樣，惟槍枝定為一千，餘則作為糧食、彈藥等兵（此十旅均作嫡派，此外不算）；另一團以衝鋒槍、手槍為主，作偵探及衝鋒之用，人數約八百，槍數六百。現在各旅正在平均槍枝中。子馨回來人數八千餘，槍枝不到五千，預備編三旅，缺機關槍。鄭俊彥聞調到祈門，只有一團人，槍數約二千，係鄭舊部盡矣」；見原編號28-6檔案。至於王安華、王學峰，〈東南五省聯軍述略〉一文謂九江戰後，孫對所部軍隊進行整編，共整編十四個師四個獨立旅，兵力共約二十多萬人，內除白寶山、張仁奎等地方武力裝備較差之外，其餘部隊大多裝備完整。高級軍官多在日本士官或保定軍校受教育，中、下級軍官則多由金陵軍官學校出身，堪稱兵強馬壯；見王安華、王學峰，〈東南五省聯軍述略〉，《民國檔案》1989.3：104。作者完全忽視這時孫軍實力已是金玉其外，敗絮其中。

<sup>335</sup> Doc. 382, Inclosure in Doc. 381, Colonel Steward to Sir R. Macleay, Peking, November 18,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390-391.

<sup>336</sup> 原編號1-1檔案。Francis 爵士疑即海關總稅務司安格聯 (Francis Aglen)。

<sup>337</sup> 原編號53-15檔案。另丁文江同日在致羅文幹密電中提出：「惟黨人運動海軍甚力，非慎臣總理來，恐不能鎮壓。」見原編號39-3檔案。

司令紹寬不知聯帥政策，頗有進退維谷之勢』，又聞陳因臨去不得見面，意頗快快，文江當直接電陳，告以聯帥信任之意，<sup>338</sup> 並云我軍退守皖邊山地，不日將有命令，似應從速派人攜鉅款赴安慶犒勞。一面親筆函陳，推心置腹以安其心，並以誠懇態度電請杜〔錫珪〕速來，全權委託。因以目前情形而論，無海軍則不特蘇、皖不守，而浙亦難保，關係不為重大，應以全力籠絡。」<sup>339</sup> 十一月十五日羅文幹來電透露，他遵丁所請，再一次勸駕，動員杜錫珪總長南下，但杜氏以經費及欠餉作為理由，加以推搪。<sup>340</sup> 翌日，丁致電時在東京的劉厚生，請他探詢在日購置步槍一萬枝的可能性。<sup>341</sup> 到十二月上旬，從日本購置軍械的規劃已初露頭緒。<sup>342</sup>

最值得注意的是，從孫戰敗回南京到十一月底不到一個月之內，丁風塵僕僕往返滬、寧、杭間，與浙江省長陳儀互動尤為頻密。茲就所見，列示如下：

一，十一月六日下午一時五十分乘滬杭中快車赴杭州，與陳儀洽商，七日乘早快車返滬。<sup>343</sup> 十二時抵上海後，又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乘專車往南京；九日晨乘滬寧早快車返滬，下午二時三十分抵達。<sup>344</sup>

<sup>338</sup> 見原編號53-16檔案。十一月九日丁在致陳紹寬密電中表示：「昨在寧謁聯帥，言及吾兄，極口稱譽，謂得一陳紹寬，失九江亦不足惜。又兄臨去時，因假寐未得見，引以為憾。……並賀兄為吾輩生色，士有節義，成敗不足計也。」見原編號39-18檔案。

<sup>339</sup> 原編號53-16檔案。

<sup>340</sup> 「佳〔九日〕電奉悉。當即切商慎兄，並勸其南下。慎兄以此事關鍵全係經費問題，又以海署欠餉太多，一旦脫然捨去，用是頗為躊躇」；見原編號13-5檔案。另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蔣百里致丁文江函中也提到，杜表示「渠俟海部發餉後再南」；見原編號28-6檔案。

<sup>341</sup> 原編號47-7檔案。按：十一月六日孫給丁信中提出：「再軍械車輛請代定買為荷。目下我部最需要者步槍，其他尚足用；若能將這批槍械買妥，我軍氣自充足，萬無一失矣。千萬費神！費神！子彈多少皆可。」見原編號35-8檔案。

<sup>342</sup>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日丁文江致孫密電中披露，「大倉方面已有函來，云械係三八式，現在朝野，須經過奉天方能交貨。已電覆須在上海交貨。又據云參謀部、外交部均須默認，擬請一面照昨電令岡村〔寧次，孫的軍事顧問〕電松井〔石根，日駐華使館武官〕疏通，一面當由此間運動矢田〔七太郎，日駐滬總領事〕疏通，但一切均須極秘」；見原編號44-18檔案。

<sup>343</sup> 原編號47-54檔案；《申報》，1926.11.07，第4張，第13版，〈丁文江今日由杭返滬〉；11.08，第2張，第6版，〈杭州快信〉。

<sup>344</sup> 原編號47-19檔案；《申報》，1926.11.08，第3張，第10版，〈中外時人行蹤錄〉；11.10，第4張，第10版，〈中外時人行蹤錄〉。

二，十一月十日赴杭州，與陳儀洽商，十一日晨返上海；午間與陳之參謀長葛敬恩赴南京。十三日由南京乘特快車返滬，下午四時抵達。<sup>345</sup>

三，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八時五十分乘特別快車赴南京，二十一日晨九時許乘特快車返滬（蔣百里同行），下午四時抵達，蔣則於晚間乘專車赴杭州。<sup>346</sup>

四，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許聯軍總司令部總參議、農商總長楊文愷由南京乘專車抵上海，十一時許往杭州，丁同行；午後五時五十五分專車自杭州開出，當晚十一時四十五分抵滬；二十五日晨二時往南京，丁又隨車前往，夜間丁返回上海，二十六日晨六時三十分返抵。<sup>347</sup>

五，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一時五十分乘中快車赴杭州，與陳儀洽商，十二月一日晨乘早快車返滬。<sup>348</sup>

以上五次行程，其中四次丁文江親往或隨往杭州與陳儀晤談。另外十一月十八日晨陳儀到南京洽商軍政，行前致電丁文江，請於當天中午在其專車途經上海稍停時，到車站與他晤談，並請丁安排蔣尊簋與他會面。十九日晨返回杭州，啓程前也從南京電請丁，當晚在其專車途經上海時，到車站晤面。<sup>349</sup>可見其時二人互動密切，這當與浙江爲今後根本重地，而丁認定陳儀爲身繫政局安危重心所寄，息息相關。五次行程中，十日在杭州與陳談話，範圍涉及和談、軍事部署、

<sup>345</sup> 原編號47-18檔案；《申報》，1926.11.14，第4張，第14版，〈時人行蹤錄〉。按：丁十日到杭州與陳儀作重要的談話，並將其內容大要，即日在杭州以電報發給孫傳芳；見原編號53-18檔案。他隨即趕往南京，謁見孫面陳詳情。職是之故，他於十一日中午致密電給陳陶遺，謂「今午客車偕葛參謀長來寧」。《申報》謂「淞滬商埠總辦丁文江昨〔十一日〕又來杭，與陳省長……等接洽要公，已於今日〔十二日〕晨附車返滬」，疑昨應爲十日，今應爲十一日；見1926.11.12，第2張，第6版，〈杭州快信〉。

<sup>346</sup> 《申報》，1926.11.21，第4張，第13版，〈時人行蹤錄〉；11.22，第3張，第9版，〈時人行蹤錄〉；《民國日報》，1926.11.21，第2張，第1版，〈丁文江昨又再赴寧〉；11.22，第1張，第1版，〈蔣百里來滬赴杭〉。

<sup>347</sup> 《申報》，1926.11.25，第3張，第9版，〈楊文愷昨晨過滬赴杭〉；11.26，第3張，第9版，〈今晨消息〉；11.27，第4張，第13版，〈時局中人往來訊〉；《民國日報》，1926.11.25，第2張，第1版，〈楊文愷昨晨過滬赴杭〉；11.27，第2張，第1版，〈丁文江等昨晨返滬〉。

<sup>348</sup> 原編號44-17檔案；《申報》，1926.12.01，第3張，第10版，〈時人行蹤錄〉。

<sup>349</sup> 原編號47-28, 47-43, 47-46, 47-47檔案；另參《申報》，1926.11.19，第3張，第9版，〈陳儀昨晨過滬赴寧〉；11.20，第4張，第13版，〈陳儀昨午後由寧返滬〉；11.21，第4張，第13版，〈時人行蹤錄〉；《民國日報》，1926.11.19，第2張，第1版，〈陳儀過滬赴寧〉；11.20，第1張，第2版，〈陳儀臨時改計返杭〉；11.21，第2張，第1版，〈陳儀由寧返杭〉。

政治改革、內敵處理等，影響尤其深遠。因關係重大，丁當日即電孫傳芳陳報其重點，並於翌日午間與陳的參謀長葛敬恩趕赴南京，當面詳告。謹引述當日談話內容如下：一，按照孫意與北伐軍接洽和談，<sup>350</sup> 由陳進行，以保全三省為目的；二，據葛敬恩所獲情報顯示，安徽將領有通敵之嫌，<sup>351</sup> 應特別注意該省防務；三，因盧香亭的行蹤及所部實力自九江敗後，即情況不明，<sup>352</sup> 故浙江西部常山、玉山一路應及早布防，以防偷襲；四，駐於徐州的陳部第一師及浙軍第三師兩團，服從毫無問題，擬即將之悉數調回浙江，駐防常、玉，且可避免孤軍思歸，發生意外。由江西撤回的軍隊，全部留皖監控，以防萬一。其餘主力部隊則集中南京，居中策應。「公俠又謂此時政治方面，亟應力持鎮靜，如寧方終夜斷絕交通，於軍事無益而於商大受損失，人心尤為惶惑，似可不必。一面應積極收拾人心，凡貪惡官吏無論何人，應從速驅除，與民更始。無論如何危急，不可求援於奉、魯。文江默觀大局，頗以其言為然。當此危急存亡，惟有以全力鞏固內部，不可信者立與鏟除，可信者極端信任，置腹推心」。丁企盼孫傳芳毅然立即落實以上建言。<sup>353</sup>

丁十一日晨間返上海，即馬不停蹄，午間與葛敬恩逕赴南京。葛之隨行，除了向孫提供他所獲皖軍通敵的情報外，更重要的，是十月間他曾受陳儀派遣，作為孫代表，二十三日在江西前線與蔣介石會面，商定議和條件；<sup>354</sup> 二十六日蔣

<sup>350</sup> 按：十月二十八日由全浙公會推舉的接洽和平代表蔣尊簋從南昌到高安會見蔣介石，為孫求和，表示「孫只要保存五省體面，其餘皆可妥商」。翌日蔣介石在致廣州國民政府密電中透露，「如其果能首先撤兵，似可暫留其餘地」；見毛思誠，《蔣介石年譜初稿》，頁767。

<sup>351</sup> 按：皖軍總司令陳調元稍後派遣親信到南昌，與蔣介石洽談輸誠事宜；十一月二十四日蔣接見其代表；見毛思誠，《蔣介石年譜初稿》，頁815-816。

<sup>352</sup> 按：盧自十一月五日兵敗後即蹤跡不明，直至十日下午方知其已率部突圍脫險而出，渡鄱陽湖，並於十二日退至皖南；後由孫傳芳派輪船、兵艦六艘，將盧並其殘部八千餘人（槍枝不到五千）於十五、十六日間運返南京。參考《申報》，1926.11.13，第2張，第6版，〈贛戰停後之外訊〉、〈南京之軍事要聞〉；11.14，第2張，第6版，〈盧香亭返寧之浙訊〉；11.15，第2張，第6版，〈南京快信〉；11.16，第4版，〈盧香亭昨晨始到寧〉；11.17，第3張，第9版，〈南京快訊〉；11.19，第2張，第5版，〈各社要電〉；11.20，第2張，第7版，〈盧香亭部經秋浦返蘇〉；原編號28-6檔案。

<sup>353</sup> 原編號53-18檔案。

<sup>354</sup> 蔣所提出對孫議和條件為：「一、孫部立即撤退，開始退兵之前一日，即為雙方停戰之日。二、浙江之政治軍事，完全聽國民革命軍決定。三、停戰之日，即將孫氏境內被封黨部被拘黨員開釋，並許國民黨在聯軍境內，自由公開進行其準備國民會議之工作。四、言和之後，互相提攜，一致對外。」見毛思誠，《蔣介石年譜初稿》，頁758。

又與葛談浙江事，「准陳儀暫取中立態度」。<sup>355</sup> 葛之赴寧，大概多與孫報告和談經過，議定今後談判範疇有關。

丁文江從南京回來後，即收到張群留下的一封信。張所要寫給的對象，大概是蔣百里，<sup>356</sup> 但信封卻寫上「在君先生大啓 勸孫聯帥及早覺悟 張群」。因涉及甚多時局敏感問題，信中有「一閱後付丙」字句。該函內容為勸告孫傳芳應認清形勢，切勿持續戰事，如是或尚可保有江蘇、浙江；要緊的是，千萬不能意氣用事，引進奉、魯勢力，否則後悔莫及。因張對孫能否覺悟及改弦更張，並無把握，故他請收信人探詢「不知丁公能於此時力進苦言否耶（不管嫌遲與否及孫能受言與否）？」<sup>357</sup> 意即通過丁向孫剖析利害，俾早作抉擇。

十一月十四日全浙公會推舉的和平代表蔣尊簋歷盡艱辛，午間抵達南京，與孫傳芳晤談後，翌日抵上海，與丁文江詳談。<sup>358</sup> 先是蔣尊簋於十月二十八日與蔣介石在高安晤談後，本擬前往九江，向孫傳芳轉達蔣介石的議和條件，但因二十九日舟遇大風，不能前行，至三十一日方抵南昌。其時因遍地烽火，交通阻隔，直至十一月二日才找到一車頭，開往九江，但車速甚緩，至馬迴嶺即因戰火所阻。八日孫軍退出南昌；十日二蔣再於南昌晤面。蔣介石表示「仍可繼續和談」。十二日蔣尊簋由南昌回九江，並於十四日抵南京，傳達蔣介石的和談條件。孫傳芳透露「仍有和平可能」，<sup>359</sup> 提出三點作為談判基礎：「浙江不放

<sup>355</sup> 毛思誠，《蔣介石年譜初稿》，頁761。蔣並託葛轉致一函給陳儀，「勉其努力國家，而效忠個人，非道義之所尚」。按：蔣三天前（二十三日）致廣州國民政府電中表示：「如孫尚能在江、皖自立，似可准其為緩衝，惟浙江須加入國民政府範圍，或准其中立也。若孫能允此，則和平運動，應可著手。」同前書，頁755。

<sup>356</sup> 函中收信人作「振兄大鑒」，振兄身分可能性有二：蔣百里（字方震，振或為震之誤書）；上海浙江興業銀行總經理徐新六（字振飛，也是丁之密友）。考慮到徐新六在孫、蔣介石和談中似沒有介入，蔣百里則為局中人，在當日的和戰中扮演重要角色，故這裡假定他是張群致書對象。

<sup>357</sup> 「寧孫此後萬勿為續戰之預備，只有對北守約，對南忍痛言和。如能以政治手腕保有江、浙兩省（皖當別論），苟安一時，使戰事暫行結束，便算萬幸。切勿負氣，致貽拒虎進狼之悔也。孫於此後實有根本覺悟，激改方針之必要（已嫌太遲，恐不及得耳）」；原編號37-1檔案。

<sup>358</sup> 《申報》1926.11.16，第4張，第13版，〈蔣伯器返滬〉。按：蔣尊簋到上海前，蔣百里已先致函丁文江，請作會面及其他安排。「伯器〔尊簋字〕兄自江西來，……此後伯器兄如有百密電，飭電局拍發為禱。彼方及此間形勢，望與之一談」；見原編號28-7檔案。

<sup>359</sup> 《申報》，1926.11.17，第4張，第13版，〈蔣百器報告接洽和平經過〉；《民國日報》，1926.11.17，第2張，第1版，〈蔣伯器氏報告接洽和平經過〉。

棄，惟不駐北兵，證明決無進攻之意；福建讓福州以南，周〔蔭人，福建督辦、閩軍總司令〕駐閩北，局部問題聽周解決；奉軍南下即反攻。」蔣尊簋在上海時，與丁談及上述三點，丁表示贊同。<sup>360</sup> 爲了讓訊息暢通無阻，蔣尊簋希望孫傳芳能飭令各電報局，切勿干擾他和蔣介石之間的密電往來。<sup>361</sup> 他透過丁拍發一封密電給時在九江的蔣介石，說明孫的意向。「警公仍本和平初衷，不願以保民者擾民，已將各軍停戰，陸續回防。弟擬約張岳軍〔群〕兄協商妥善辦法，再行電陳」。<sup>362</sup> 雙方化干戈爲玉帛的努力，似已有初步成果。

十一月十七日丁在給 Johnston 的信中說：「自失去九江，孫聯帥地位較不穩固。……我只想告訴你，不顧困難，我工作順利，身體健康，即便在最壞的日子裡依然泰然自若，因此我打算堅守住工作及原則，直至成功被趕出爲止。」<sup>363</sup> 他對前景仍具信心。

### 三·孫傳芳決意聯奉及其衝擊

可是三天後，天津傳回來的消息，使丁文江的心境與致書 Johnston 時大相逕庭；他與孫傳芳的關係備受考驗。十一月十六日孫一連寫給丁兩封信。他在一封信感謝丁代購的戒煙藥水，透露他在戒煙前日吸鴉片三錢，兩星期來他已服用中藥戒煙，藥水是以備不時之用。他自信戒除煙癖有望。<sup>364</sup> 孫在另一封信中，坦白承認「此次我軍之敗，完全因弟嗜好，累及身體，因身體弱即生懶，於軍隊作戰不能親自視察，加之平日不能以身作則，致軍官中亦有嗜好甚深者」。<sup>365</sup> 他表示打算趁張作霖到天津的機會，親自赴天津與張洽談，對外托辭入山靜養，行蹤保密；聯軍總司令職務交由其左右手盧香亭代理。「此次弟赴津，確實視張雨亭〔作霖〕究竟如何能抱定這點東南乾淨土的主意，進行一切。……總之，弟抱定保守一斤是一斤，保守一寸是一寸」。丁到二十日晨才知道孫已於十七日赴天津；這兩封信要到同日晚間他抵南京時才收到。<sup>366</sup>

---

<sup>360</sup> 原編號28-4檔案。

<sup>361</sup> 原編號28-4, 53-19, 55-19檔案。

<sup>362</sup> 原編號28-4檔案。

<sup>363</sup> 原編號2-9檔案。

<sup>364</sup> 原編號35-7檔案。

<sup>365</sup> 原編號35-8檔案。

<sup>366</sup> 原編號44-15檔案。孫傳芳願主動交好奉張，部分原因可能雙方這時都同坐一條船上，相

事實上，孫親赴天津與奉張接觸，並非臨時起意，實有跡可尋。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七日他剛抵南京，便立即致函其宿敵，時任東三省巡閱使署總參議、奉軍總參謀長楊宇霆，並託前湖北省長何佩鎔表達修好之意。<sup>367</sup> 三天後，他即派其親信及左右手楊文愷與淞滬督辦公署總務處長溫應星赴天津與奉張洽談。丁對楊赴天津一事當有所聞，蓋在楊出發當天，他即在致孫密電中提到，楊文愷到北京時，應與羅文幹會面，因羅近日與奉張少帥張學良頗有交情，並可託羅在京活動，於事當有所裨益。<sup>368</sup> 十一月十一日中午楊抵達濟南，與山東督辦張宗昌洽商軍事後，深夜繼續行程，翌日午間到天津。楊隨即謁見早一天前從瀋陽抵達的張作霖。<sup>369</sup> 十三日起張主持奉、魯領袖軍事會議，楊文愷列席。無論在與二張會面時或會議中，楊總是表示孫傳芳現雖暫採取守勢，但實力猶存，前景尚屬樂觀。他雖力言孫傳芳願配合二張所主持的對南軍事行動，但未提出具體辦法，認為現時急需者為餉械物質，而非兵力，故冀望奉張能充分接濟。<sup>370</sup> 他本人並非

---

互取暖，而奉張態度限於形勢，也須有所收斂。「奉刻下財政、人才皆到絕境，是以氣餒不如從前凌人之盛」；原編號35-7檔案。

<sup>367</sup> 「竊謂民黨勢力在南既潛蝕於赤化，在北又崩潰於太原；從此迅掃機槍，長驅吳越，誠弟夙昔之願，而尤所仰望於提攜者也。茲託韻珊〔何佩鎔字〕省長代表致候，藉摠下懷。尚希時惠良謨，俾有遵率為禱」；見遼寧省檔案館編，《奉系軍閥密信選輯》（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3），頁649。

<sup>368</sup> 原編號53-16檔案；另參《民國日報》，1926.11.27，第1張，第4版，〈蚌埠短簡〉。

<sup>369</sup> 《申報》，1926.11.12，第4版，〈孫傳芳派員赴津、濟接洽〉；11.13，第3版，〈楊文愷昨已到津〉；11.14，第4版，〈本館要電〉；11.15，第2張，第5版，〈奉張抵津紀〉。

<sup>370</sup> 參考《申報》，1926.11.14，第4版，〈奉方對長江之軍事計劃〉；11.14，第2張，第5版，〈各社要電二〉；11.15，第2張，第6版，〈楊文愷來濟之任務〉；11.17，第2張，第6版，〈奉張到津後之第一次會議〉、〈奉張來津之主要問題〉；11.18，第2張，第6版，〈奉、魯兩張到津後之時局談〉；11.19，第2張，第6版，〈北京特約通信——奉張到津與時局〉；11.20，第2張，第7版，〈天津蔡家花園之連日會議〉；11.26，第2張，第6版，〈北京特約通信〉。陶菊隱指出餉械與兵力援助之間的不同，在於北洋軍閥時期的一條規律：「一切『援軍』都是掛著笑臉的敵人，這種朋友比『敵人』更為可怕。」這點可解釋一九二六年九月為何孫與魯張議定，奉、魯聯軍不由津浦鐵路，而改從京漢路南下，支援吳佩孚作戰，但為吳部堅決反對。丁在九月間對於孫傳芳與奉張妥協不表示異議的原因亦在於此。參考氏著，《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8冊，頁80-81。另參考楊文愷，〈孫傳芳反奉聯奉始末〉，《文史資料選輯》（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63），第35輯，頁100-101。楊文愷為孫方代表，孫傳芳赴天津時的活動，他幾全程參與，但文中楊卻把他代表孫傳芳到天津與會事，誤為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孫傳芳到天津與二張晤面事則誤為一九二七年一月，前後與實際日期相差了一個月左右。

代表孫前來請派軍隊助戰。張作霖詢問楊，孫餘下直屬兵力有多少，並表示願意盡力接濟孫軍；如孫讓魯軍南下參戰，則請指定路線，以便派軍赴援。楊表示不能負責具體內容，必須電商孫傳芳作最後決定。<sup>371</sup>

楊文愷雖一再迴避向奉張提出具體辦法，但他清楚瞭解到「今日之事，孫於客軍入境，迎之固非所欲，拒之亦非所能」的現實。<sup>372</sup> 無獨有偶，十一月十七日董顯光發自北京的絕密函件中，建議丁運用他的影響力，勸孫傳芳儘快就如下方案中作出抉擇：「一、自動撤往浙江及保衛上海，秘密勸說山東〔張宗昌〕接管江蘇一部分，使之與赤黨開戰；二、與蔣和談，同意接受〔國民〕黨〔統〕治。不那樣而要想保住江蘇，則孫傳芳除被擊敗外，還要失去浙江。」<sup>373</sup> 就時間點考量，很可能時在京、津的董顯光對楊文愷的活動境遇已有所聞，才去提出上述建言，亦即孫必須在奉張與國民黨之間作一抉擇。孫傳芳集團內部自然不會無視於這樣的氛圍。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蔣百里在致丁信中即指出：「建章前有一電來，有韓〔麟春〕、小張〔學良〕出京漢，魯張援贛之說。此間應付此事頗費精力，大約一週內當有確息也。……萬一奉來，局面即變。鄙意奉只能作外交上用猶可，若來則決無補於戰事而損民望，不可為矣。故鄙意只有三策：一、令其壓京漢以舒此間，使得有餘裕；二、令其武裝調停；三、借其勢對南說話。除此外無利用之可能也。魯人入蘇未必肯戰，戰亦未必勝。」<sup>374</sup> 換言之，孫方只能利用奉張虛張聲勢，增強談判地位及議和條件，決不能引狼入室。這樣的立場也是丁的初衷。

<sup>371</sup> 《晨報》（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1926.11.18，第2版，〈孫傳芳借餉不借兵〉；另參張友坤等編著，《張學良年譜》，頁130。

<sup>372</sup> 《申報》，1926.11.20，第2張，第7版，〈天津蔡家花園之連日會議〉；《民國日報》，1926.11.20，第1張，第2版，〈天津之連日會議〉。

<sup>373</sup> 原編號1-1檔案。

<sup>374</sup> 原編號28-6檔案。本函沒有注明日期，但從信中「陳雪軒〔調元，聯軍皖軍總司令、安徽督辦〕今日來寧」句，可推知為十一月十九日。按：《申報》載：「陳調元於十八日晚到寧參與會議，旋於二十日晨回安慶。」見《申報》，1926.11.22，第2張，第6版，〈南京快信〉。按：蔣信中內容可與十一月十九日午後從南京返杭州途中與記者談話相比較。他指出：「奉、魯軍南下，似將成為事實。……楊文愷總長前往婉謝，聞未邀允。……惟浙省與皖、贛、閩接壤，浙防亦關重要，故擬將第一師部隊，陸續調回。……徐防業由孫總司令撥隊接替。」至於對南和戰，他強調「蘇、浙為財賦之區，萬不可再經兵禍，故雅不願奉、魯軍之南下，但亦不願黨軍之再來侵迫，重苦吾民。……總之孫聯帥與鄙人等，尚始終貫徹和平主旨，惟時局有愈趨嚴重之勢」；見《申報》，1926.11.20，第4張，第13版，〈陳儀昨午後由寧返滬〉。

孫接到楊自天津來電，悉無法與二張議定具體辦法，遂決定親自一行。十七日晨孫傳芳僅帶差弁及幕僚各兩名，隱匿真實身分，以接家眷為名從南京赴天津，並於十九日清晨抵達，隨即往謁張作霖。因保密到家，即使是孫集團內，知道他北行者，也只有其心腹二、三人而已。接著，他又先後與奉方各領袖晤面，表示懇切求援之意。十九日會面中，雙方達成諒解。諒解內容據當日報章披露，大概孫讓魯軍刻日循津浦鐵路，出兵十五萬，假道蘇、皖，南下援贛，擔任第一線作戰；安徽蚌埠以北及蘇北悉數讓防。孫軍則退居第二線，自南京至上海，沿滬寧路布防。雙方劃定防地，分負駐防責任。萬不得已時，孫甚至可讓出江蘇（除蘇、滬以東外），退保浙江。渤海、東北艦隊南下，溯長江而上，開入江西參戰。至於軍費，孫方面願負擔部分，大約四成上下。<sup>375</sup> 孫傳芳強調「寧吃窩窩頭，不吃大米」，即不再向蔣介石言和的決心。<sup>376</sup>

孫向奉張靠攏後，立即出現漣漪效應。十一月十九日駐防徐州的浙軍第一師奉命讓防，限於二十三日晚間全部開拔回浙江；二十日起魯張軍隊陸續南下，二十五日到徐集中。<sup>377</sup> 一方面是津浦鐵路軍運兵車絡繹，另一方面是在客軍壓境陰影籠罩下，南京市民更是惶恐不安；「女子師範學生請假回籍者，佔十分之

---

<sup>375</sup> 《晨報》，1926.11.21，第2版，〈孫傳芳秘密來津〉；《申報》，1926.11.22，第2張，第5版，〈各社要電〉、〈北京通信〉；11.24，第2張，第6版，〈天津通信〉、〈孫傳芳抵津後魯軍決定南下〉、〈魯軍援贛中之蘇皖軍政〉；11.25，第2張，第5版，〈孫傳芳來津後蔡園會議結果〉；第2張，第6版，〈奉、魯軍南下接洽之經過〉；11.26，第2張，第6版，〈北京特約通信〉；11.29，第2張，第5版，〈北京特約通信〉；《民國日報》，1926.11.21，第1張，第2版，〈孫傳芳突微服赴津〉；第2張，第1版，〈孫傳芳確已赴津〉；11.22，第1張，第2版，〈奉魯瓜分地盤議已決〉；11.23，第1張，第1版，〈消息兩歧之孫棄蘇皖〉；11.25，第1張，第2版，〈西報紀津會結果〉；張友坤等編著，《張學良年譜》，頁130-131；China Confidential (F 2699/144/10), Inclosure in No. 1, Summary of Political Reports for the Quarterly Ending December 30, 1926, in *Political Reports*, 3: 416; [F 2152/1516/10] China Annual Report, 1926, Mr. Lampson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Peking, January 18, 1927, in *Political Reports*, 3: 460-461.

<sup>376</sup> 《申報》，1926.11.26，第2張，第6版，〈北京特約通信〉。

<sup>377</sup> 《申報》，1926.11.21，第4張，第13版，〈時局變化中所聞〉；11.23，第2張，第6版，〈陳儀駐徐軍隊開拔返浙〉；11.24，第2張，第6版，〈徐州一師讓防南下〉；11.25，第4版，〈蘇浙軍隊紛紛調動〉；第2張，第6版，〈浙一師撤退後之徐訊〉；11.26，第2張，第6版，〈魯軍即將開到中之徐州〉、〈浙軍回浙後之部署〉、〈杭州快信〉；11.28，第3張，第9版，〈杭州快信〉；《民國日報》，1926.11.23，第2張，第1版，〈魯軍將到徐州〉。按：浙軍到二十四日傍晚才完全從徐州撤出，二十七日傍晚才悉抵杭州。

六，……殷實商店各將貴重貨品移置他處，以備萬一」；南京、鎮江、常州等地居民紛紛攜眷移居上海。<sup>378</sup>十一月十四日由各界知名的士紳名流組成的蘇、皖、浙三省聯合會，從二十二日起連日召開委員會，並先後發表通電如後：「拒絕奉、魯軍南下；聲明孫傳芳秘密赴津，認為其已離棄其現有之地位。」<sup>379</sup>「一、孫傳芳分屬軍人，自始不應與三省政治發生關係，現既棄軍他往，以後孫氏行動表示，當然完全與三省無涉。二、吾皖、蘇、浙三省，已聲明劃為民治區域，此後主體，即為人民。三、現在三省範圍以內軍隊，贊護三省民治主張，吾三省人民應供其給養，……否則視為公敵。」<sup>380</sup>至於由中共掌控的學、工總會除了上述的主張外，更為激進地表明：「江、浙人民實行武裝自衛，……上海劃為特別市，由上海市民組織上海市民政府。」<sup>381</sup>十二月二十四日晚魯張軍隊開始從山東動員南下；二十六日上午作為先行部隊的聯軍總司令衛兵旅（第二十二師一〇七旅，旅長常之英）兩團兵力已抵達浦口，暫駐待命，下午設臨時總部於南京下關；翌日傍晚又奉張宗昌令，撤回浦口。<sup>382</sup>因客軍壓境已成事實，上海市民陷於恐慌之中，自治運動漸獲群眾同情。二十八日午間各團體召開「反對

<sup>378</sup> 引文見《申報》，1926.11.25，第2張，第5版，〈奉、魯軍南下接洽之經過〉；另參《民國日報》，1926.11.23，第2張，第2版，〈滬寧車上之擁擠〉。

<sup>379</sup> 《申報》，1926.11.23，第3張，第10版，〈三省聯合會昨開第一次委員會〉；《民國日報》，1926.11.23，第2張，第1版，〈蘇、皖、浙聯合會委員會成立〉。

<sup>380</sup> 《申報》，1926.11.24，第3張，第9版，〈三省聯合會二次委員會紀〉；《民國日報》，1926.11.24，第2張，第1版，〈皖、蘇、浙聯合會自救三省之表示〉。

<sup>381</sup> 《申報》，1926.11.24，第3張，第9版，〈各團體對時局表示〉；《民國日報》，1926.11.24，第2張，第1版，〈各團體對時局之表示〉。按：由中共掌控的工、學團體雖以反對魯軍南下的口號，鼓動群眾運動，但其時的中共中央對奉策略則另有盤算：「如國民政府無力滅孫，雖讓蘇、皖於奉方而能使孫之力量消滅亦當為之。……奉、魯的衝突對於國民政府是極有利的。……比如蘇、皖問題寧讓之於魯軍不讓之於奉軍。一因張宗昌軍隊更腐敗些更反動些，戰鬥力有限，將來容易消滅；二因魯張勢力越發展，則其與奉張之衝突越加深加速。……消滅孫傳芳有兩個方法，一是用北伐軍的力量，一是讓奉軍來滅他。……如果北伐軍自己力量不夠消滅孫傳芳，寧可讓奉軍南下滅孫而不可容孫存在。在奉軍之中又當把奉張與魯張分開來說。」見〈中央局報告（十、十一月份）〉，頁481, 484。

<sup>382</sup> 原編號44-45, 45-44檔案。另參《申報》，1926.11.27，第4版，〈魯軍常之英旅到寧〉；第2張，第7版，〈魯軍已動員南下〉；11.28，第2張，第6版，〈魯軍南下續誌〉；11.29，第2張，第5版，〈魯軍南下過徐〉；11.30，第2張，第5版，〈魯軍變更南下計畫說〉；《民國日報》，1926.11.28，第1張，第2版，〈常之英在寧拜客〉；第1張，第3版，〈魯軍前站到蚌〉。

奉、魯軍南下上海市民大會」，與會者五萬餘人。各團體沿途散發數十萬份傳單；華界電車因市民擁擠，被迫停駛。面對絡繹於途的民眾，軍警當局雖有不准集會的規定，但亦無如之何。上海防守司令李寶章雖表示難於撤銷禁令，但表示「最好今日之市民大會，更變形式，余當竭力保護」。<sup>383</sup>

丁對於「孫傳芳與黨軍可和可戰的時候到了，孫不與他們商量，先決定了態度」，<sup>384</sup> 心情自然難受。十一月二十一日晚丁致電孫，表示昨日才知悉他祕密赴津，少帥張學良方面可請溫應星代為打點；孫也應約羅文幹到天津晤談。<sup>385</sup> 翌日午後孫傳芳覆電，透露與奉張談判成果豐碩，相處甚歡，同仇敵愾，誤會冰釋，詳情楊文愷返南京時會代為報告。<sup>386</sup> 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楊文愷乘專車南返；翌日下午抵南京。<sup>387</sup> 就在楊文愷到南京時，丁文江發來急電，表示希望楊能來杭州與他和陳儀晤談，否則他願到南京晤面。<sup>388</sup> 二十三日午夜楊文愷回電告丁，「帥座到津與雨帥〔張作霖〕接洽極為圓滿；效坤〔張宗昌〕即日南下，率師援贛，江、浙可保安寧」；他擬於翌日到上海與丁晤談。<sup>389</sup> 當日下午，丁文江覆電請楊明早到上海，以便趕及當晚到杭州和陳儀會商。<sup>390</sup> 二十四日楊在途經上海時接見記者，披露他和孫北行的成果。<sup>391</sup> 這就是前述丁風塵僕僕五次行程中第四次的背景。

---

<sup>383</sup> 《申報》，1926.11.28，第4張，第13版，〈今日開市民大會〉；11.29，第3張，第9版，〈昨天公共體育場之市民大會〉；《民國日報》，1926.11.28，第2張，第1版，〈今日舉行市民會〉；11.29，第2張，第1版，〈熱烈奮發之反奉魯軍市民大會〉。按：十一月二十六、二十七日午間上海工、商、學界為反對魯張南下，在市內街上集會演講，警察因時局不安，奉命不可操切，故以不干涉態度處理，致民眾聚集愈多；二十六日上街演講民眾約五百餘人，翌日人數即增數倍。便衣偵探雖逮捕演講人，但隨即釋放。見《申報》，1926.11.27，第4張，第13版，〈工商學界昨日大演講〉；11.28，第4張，第13版，〈工學界昨仍在南北市演講〉；《民國日報》，1926.11.28，第2張，第1版，〈昨日南北市之演講〉。

<sup>384</sup> 傅孟真，〈丁文江一個人物的幾片光影〉，頁10。

<sup>385</sup> 原編號44-15檔案。

<sup>386</sup> 原編號44-16檔案。

<sup>387</sup> 《申報》，1926.11.23，第3版，〈楊文愷昨日回寧〉。

<sup>388</sup> 原編號39-21檔案。

<sup>389</sup> 原編號39-20檔案。

<sup>390</sup> 原編號39-19檔案。

<sup>391</sup> 楊在途經及返回上海時與記者談話中表示，「奉、魯軍之南下，吾人固在意料中，而其南下與否，決非吾人所可左右之」；「據悉魯軍即或能南來，亦僅以浦口為止，決不渡江」。至於今後對蔣介石的和戰，楊強調「現在戰敗尚與之言和乎？聯軍即敗至一兵一

十一月二十四日丁陪同楊文愷到杭州與陳儀晤談後，二十五日又應省長陳陶遺之請隨車到南京面商。<sup>392</sup> 當天下午即接孫傳芳來電，謂張作霖已安排他與楊宇霆面商，確定今後方針。<sup>393</sup> 二十六日清晨丁返回上海，即致緊急密電給孫傳芳，謂收到從濟南發來的敬（二十四日）電，渤海艦隊率屬魯張的畢庶澄第八軍南下；如在上海登陸，應如何處理？英國駐滬總領事稱張宗昌已派人間接表示日內進佔上海，希望英國不反對；總領事向丁詢問是否與張宗昌已就此事達成諒解？<sup>394</sup> 翌日丁又致電給留守南京代理總司令盧香亭，質詢此事，請速作軍事因應措施，措辭強烈。「頃得外國報消息，渤海艦隊已發，滬禍或先於寧。為我軍策安全，為大局謀補救，惟有將軍隊集中於上海附近，與公俠會師。海軍方面已有表示，如渤海艦隊入黃浦，決計抵抗。<sup>395</sup> 公俠忠誠，必能合作，萬望我帥專斷勿疑。幸而文江所言不中，則我方或未挑釁，魯軍無所藉口；或竟因我有備，不敢舉動。再四思維，有利無害。文江蒙聯帥知遇，愧無以報，故特為最後之忠言，希補救於萬一」。<sup>396</sup> 盧香亭覆電：渤海艦隊所運載的畢庶澄部隊是從長江而上，在浦口集中，再往安慶布防；英國則與黨人力謀接近，所透露的或未嘗沒有挑撥離間的意圖。<sup>397</sup>

十一月二十九日孫來電表示，從兩天前返抵天津的楊文愷那裡，瞭解丁的意向。他為應付艱困時局，故返回南京必須稍緩，期望丁文江能與盧香亭等人團結

---

卒時，亦與之死戰，而況尚有如許之軍隊耶！」提到浙江省長陳儀時，楊謂陳「態度極光明誠懇，仍以聯帥之意思為意思；……如黨軍來犯浙境，如何防禦，惟力是視」；見《申報》，1926.11.25，第3張，第9版，〈楊文愷昨晨過滬赴杭〉。

<sup>392</sup> 原編號47-10檔案。按：十一月二十日上午陳召集緊急會議，討論今後蘇省時局，多數意見主張軍事當局以現時兵力，保衛轄境安寧，絕不宜引進任何方面勢力；《申報》，1926.11.22，第2張，第6版，〈南京快信〉。電報係十一月二十四日晚八時拍發；丁當晚近十二時才從杭州返抵上海，大概這時才收到此電，遂當下決定翌晨隨楊文愷車往南京。

<sup>393</sup> 原編號44-18檔案。

<sup>394</sup> 原編號44-4檔案。

<sup>395</sup> 據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海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吳宗光與記者談話強調，「上海海軍始終以和平為宗旨，維持地方治安為職務。如其與地方治安無關，我方當以賓禮相待；否則為維持和平計，為保護治安計，顧亦不惜犧牲也」；同日，總司令楊樹莊以渤海艦隊行將過滬，特令上海大多數艦艇，開赴吳淞一帶水域布防；從當日起，無論任何船隻經過吳淞，都須經海軍檢查後，方准通行。參考《申報》，1926.11.28，第4張，第13版，〈滬海軍對渤海艦隊南下態度〉。

<sup>396</sup> 原編號44-5檔案。

<sup>397</sup> 原編號44-10檔案。

一氣，對浙江防衛尤須多加著力。<sup>398</sup> 三十日中午丁發電催駕，以浙江局勢嚴峻，乏人居中主持，政局穩定堪虞，並以去就力爭。「自恭先回浙，浙軍殊無鬥志；恭先確已有廿六軍軍長委任狀在手。子馨、樾恩、公俠必奉有明確之方略，團結一氣之可能，否則束手待斃；公俠必爲人所逐，大局搖動，子馨恐再難維持。況時局旦夕不同，現在浙事無人負責，貽誤必多；即如購械至今未克實行，故前電請帥座迅速回寧；茲行期又改，諸事更難進行，前途不堪設想。電到後，仍望帥座即日遄歸，勿再游疑；否則文江等亦惟有奉身引退，以答吾帥」。<sup>399</sup> 丁當天下午趕赴杭州與陳儀晤談，顯與電中所說內容有關。他出發前致電陳陶遺，表示擬於當晚乘專車到南京，與陳晤談後，即與溫應星祕密北上謁見孫傳芳，勸駕南返。<sup>400</sup>

兩天前（二十八日），丁文江寫了一封長信給好友胡適，好像對他這七個月的從政生涯作一總檢討，與十一天前給 Johnston 的信相比，樂觀和信心似乎消失，卻多了一種無奈及失落。信中說：

幸虧夏超不太中用，浙江目前沒有糜爛，然而江西的戰事，仍是沒有把握，我對於前途並不十分樂觀。

維持政局當然不是可以單靠戰爭的。但是此次孫之用兵，實在出於不得已。當粵軍攻湘的時候，他〔孫傳芳〕並沒有出兵，並且用種種方法和緩廣東；……沒有幾天，蔣介石的兵就到了江西了。……總而言之，戰事異常激烈，雙方的損失都是很大。……孫極願意議和，但是廣東方面完全沒有誠意，所以還是沒有結果。孫的意思總是抱定保境安民的宗旨，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國民黨方面則完全取一種急進的政策；在上海方面造謠式的宣傳，無意識的暴動，不一而足。我預料他就是能將孫打倒，內部必有問題，而且恐怕要為土匪式的奉軍來造機會。這是最愁的一件事。因為您知道我不是迷信反赤的人，就是孫也不是迷信反赤的人，無奈過激派與極端反動派倒可以聯合，溫和派的人則反是孤立；這也許是歷史上公例，不能避免的。就個人在上海整理內政，頗有點小成績，可惜為戰爭耽擱下

---

<sup>398</sup> 「至浙省不啻弟第二故鄉，願兄等加意維護。俟事機稍轉，後會方長。……蓋非厚集兵力，不足以維持平安也」；見原編號44-11, 44-17檔案。

<sup>399</sup> 原編號44-3檔案。

<sup>400</sup> 原編號44-43檔案。

來了。你來信所說的整理內政，我當然是贊成的，就是孫也想如此造去。……

而且經過浙亂以後，我頗自信我能夠「臨難而不苟免」。所以就是失敗，我不愁墜落。……

至於國民黨的那一套，我真正不敢佩服；我所檢查的信很多，其中最重要的主張，是學生應該「少讀書，多做事」。你想這班青年，就是握了政權，有多大的希望呢？<sup>401</sup>

#### 四·奧援陳陶遺離職

經千呼萬喚，十二月一日傍晚孫傳芳終於從天津啓程，並於翌日午夜返抵南京。<sup>402</sup> 這一個月內，政局詭譎多變，而江蘇省長陳陶遺突然求去，丁在孫集團頓失可靠奧援。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當丁正部署對夏超進攻時，陳來書勸勉他要和同仁和衷共濟，關懷之殷溢於言表。<sup>403</sup> 在四天後另一封信中，陳娓娓提及不少財政窘困，備受掣肘，不足為外人道的辛酸。他透露水警薪餉賴丁文江代墊，始勉強渡過難關，但陸警薪餉無著更是一大問題。上海稅廳長為孫傳芳妻弟，到任後虧欠累累；當省政府需款孔急時，他卻不願伸出援手。因江蘇財政廳長李錫純為孫籌措款餉，焦頭爛額，幾近走投無路；職是之故，陳一面向上海稅廳催款，一面託孫的心腹、聯軍駐滬辦事處處長宋雪琴照顧幫忙，如這兩方都無法如命襄助，只好啓齒向丁求援，墊款則設法於地價及賽馬稅所入抵補。他也感嘆理財具操守者尤不易得。<sup>404</sup> 即使如此，九江失守時，他對前局仍樂觀及具信心。<sup>405</sup> 蘇、皖、浙三省實施戒嚴後，他在致丁文江函中仍主張：「戒嚴期內政

<sup>401</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胡適來往書信選》上冊，頁411-413；耿雲志主編，《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第23冊，頁78-81, 83-84。

<sup>402</sup> 原編號44-40檔案；《申報》，1926.12.04，第2張，第7版，〈孫傳芳返寧〉、〈魯張蘇孫相繼南返中之魯訊〉；12.04，第4張，第13版，〈孫傳芳昨晨返寧〉。

<sup>403</sup> 「和光同塵，不被斥，不同化，斯為得之。傅〔疆〕乃主管，盼時浹洽；李〔寶章〕、嚴〔春陽〕各方面尤須和易誠懇感之，此與兄亦至有關係也。……地方方面已函任之〔黃炎培〕，盼再面託，總以多浹洽為要」；見原編號16-24檔案。

<sup>404</sup> 原編號16-23檔案。

<sup>405</sup>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致丁文江密電中，陳還表示「此次決戰，前方必得最後勝利，後方防務要當靈通，消息盡力維繫。公洽應否請其選徐，以備策應？請酌」；見原編號41-3檔案。

策固須嚴厲，手段不妨寬大。」<sup>406</sup> 對他來說，這時儘管前路茫茫，但仍似事有可為。

可是到十一月中旬以後，陳有意脫離宦海的消息卻甚囂塵上。<sup>407</sup> 他亟亟求去，各方多所臆測，但十一月十九日蔣百里及十二月一日劉厚生給丁文江的信或最足說明癥結所在。蔣信中提及，孫傳芳邀陳晤談求援奉張事，「語極明快，唯陶〔遺〕言萬一奉南下，張上台則沒辦法，語頗悲觀也」。<sup>408</sup> 劉則在信中透露在南京晤面時，陳力主江蘇現時所收款項，不應撥充軍餉，<sup>409</sup> 即使行政經費給付也應從緩；「我們蘇人不能不扣留若干，暫作緩急之需，最好款另存滬中行〔中國銀行〕。劉且預言並強調：「兄與陶遺之去，不過時間問題；為人格計，亦不願兄繼續政治生涯。……今日吾輩唯一之工作，似以維持公俠，使蘇、浙人少受痛苦為要義。」<sup>410</sup> 十二月四、五日之交，事前不動聲色，陳陶遺突然離職，並乘十一時三十分夜車往上海，轉赴原籍松江歸隱；他行前致電給丁文江告知這決定，並託丁轉告陳儀。事實上，四日下午他還到過聯軍總司令部謁見孫，並密談甚久。<sup>411</sup> 五日晨早抵達上海後，他也致電孫傳芳，告知這事，並表示因未攜有密電本，今後聯絡，統由丁代為轉達。<sup>412</sup> 十二月六日晨陳離別上海，返回原籍松江。<sup>413</sup>

十二月十日《民國日報》對陳去職的背景有所討論，認為：一，陳為江蘇人，鄉情深厚；孫傳芳北上乞援，事前並未與他商量，以致客軍壓境，使陳萌生

---

<sup>406</sup> 原編號16-13檔案。按：此信撰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sup>407</sup> 「陳陶遺因時局不定，軍事未已，行政甚感困難，意態消極，已諭令各科預辦結束；昨日已將箱籠運滬，眷屬亦預備遷徙」；見《申報》，1926.11.23，第2張，第5版，〈南京快信〉；另參該報，11.26，第2張，第7版，〈南京快信〉。

<sup>408</sup> 原編號28-6檔案。

<sup>409</sup> 《申報》即載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省長公署突接到聯軍總司令部電話，請從速撥給軍餉。陳只好匆匆邀集南京總商會會董，請於一日內籌款一百萬元繳解，但至深夜始籌到三十萬元，故此後尚須陸續設法籌措；見《申報》，1926.11.23，第2張，第5版，〈孫赴津中之寧訊〉。

<sup>410</sup> 原編號14-11檔案。

<sup>411</sup> 原編號44-38檔案。另參《申報》，1926.12.05，第4張，第13版，〈陳陶遺今晨抵滬〉。據《申報》報導，陳臨行前對僚屬表示，因回籍辦理其元配夫人擇地下葬事，請假十天，署內事務委託政務廳長曾樸代行；見《申報》，1926.12.06，第3版，〈陳陶遺忽請假來滬〉；第2張，第5版，〈南京快信〉；第3張，第9版，〈陳陶遺到滬歸淞隱〉；12.07，第2張，第6版，〈南京快信〉。

<sup>412</sup> 原編號44-37檔案。

<sup>413</sup> 《申報》，1926.12.07，第4張，第13版，〈陳陶遺昨晨返松隱〉。

退意；二，江蘇財政本有破產之虞；奉、魯聯軍南下，一〇七旅旅長常之英抵南京當天，即令省財政廳儘速交付五十萬元，加上風聞即將發行的無準備軍用票一千萬元，對民間造成的滋擾，不言而喻。<sup>414</sup> 三天前《申報》亦載孫傳芳致天津奉張電報中提及：「陳陶遺已離職，蘇省財政雖窘，尚可勉籌軍費，擬發公債一千萬，未發行前，擬預徵漕糧。」<sup>415</sup> 陳離職當天下午，與孫密談甚久，或與此事有關。<sup>416</sup> 再結合前述蔣百里及劉厚生信中透露的訊息，則反對奉張南下，以及因其南下而被迫多方張羅，或為陳求去的主要考量。事後，儘管孫動之以情，曉之以義，挽留再三，但陳辭意已決，<sup>417</sup> 無可挽回。

即使如此，陳陶遺離職前，還特意安排丁及陳儀到南京與孫傳芳晤談。<sup>418</sup> 十二月二日晚十一時四十分丁乘車赴南京；<sup>419</sup> 陳儀則於三日晨八時十五分乘專車從杭州出發，中午十二時五十二分抵上海，再於下午三時零四分啓程赴寧。<sup>420</sup> 十二月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丁、陳儀同車，當晚九時三十八分返抵上海；二人同到督辦公署洽談。十二月五日晨二時十八分陳儀乘車返杭州。<sup>421</sup> 陳儀到南京主要為與孫討論今後大局問題，特別是浙江在政局劇變中的機宜及部署。途經上海時，陳儀接見記者，就魯張軍隊南下問題提出己見。他認為「魯軍或許不即全部南下，即南下亦必以長江為止」，但顧及近日風聞魯軍或將長驅直入滬、杭，故

<sup>414</sup> 《民國日報》，1926.12.10，第1張，第3版，〈蘇省長去職之背景〉；另參11.07，第1張，第2版，〈孫傳芳回後之南京〉；《申報》，1926.12.10，第2張，第6版，〈南京快信〉。

<sup>415</sup> 《申報》，1926.12.07，第4版，〈孫擬發公債一千萬〉。

<sup>416</sup> 按：《申報》載孫聯軍總司令部十二月四日會議重點為江蘇財政現狀；見《申報》，1926.12.05，第2張，第5版，〈本館要電〉。

<sup>417</sup> 孫十二月十一、十四日挽留電，分別見原編號43-9, 44-33檔案；陳十二月十三日辭職電，見原編號44-34檔案。另參《申報》，1926.12.16，第2張，第6版，〈南京快信〉載陳的大公子將陳親筆辭職函交到南京聯軍總司令部。

<sup>418</sup> 十二月二日中午，丁致電陳：「聯帥……如到寧有確信，乞急電知」；一個多小時後陳來電覆：「頃得聯帥濟南來電，准今日回寧。」分別見原編號44-40, 44-42檔案。

<sup>419</sup> 原編號44-41檔案。丁密電中明言：「弟今晚專車來寧，車即留寧待用。」另參《申報》，1926.12.03，第3張，第9版，〈孫傳芳擬返寧後來滬〉。

<sup>420</sup> 《申報》，1926.12.04，第3張，第9版，〈浙江省長陳儀赴寧〉；第4張，第13版，〈陳儀昨午後過滬赴寧〉；《民國日報》，1926.12.04，第2張，第1版，〈陳儀過滬赴寧〉。按：丁、陳同赴南京，事前似有默契。十二月二日下午丁文江致陳密電中表示：「弟當晚十一時半專車先往一談，兄最好明日下午趕到。」見原編號44-17檔案。

<sup>421</sup> 《申報》，1926.12.05，第4張，第13版，〈陳儀昨晚由寧過滬返杭〉。

須赴南京與孫就此事密商。陳儀也抽空到蔣尊簋家訪談。<sup>422</sup> 當日盛傳孫在四日會議所定方針，以防禦為主，鞏固蘇、浙、皖門戶為優先，浙江防務則由陳儀、盧香亭負責，隨時調駐滬寧、滬杭鐵路沿線的軍隊配合策應，另諸如軍隊補充及改編、軍糧物資供應、防區支配，以及和魯軍合作程度，都是會議主要議題。<sup>423</sup> 陳儀返回杭州後，在省長公署就時局方針和官紳各界面談。他指出魯張軍隊南下，以長江為界；因浙江為蔣介石家鄉，蔣應不輕易訴諸戰爭手段，而衢、嚴一帶全為浙江軍隊駐防區，大概農曆年前，地方當可平安無事。<sup>424</sup>

## 五·謀和的努力及險阻

孫傳芳回南京後，頓成眾矢之的；在上海，拒絕承認孫統治的群眾自治運動，風起雲湧。十二月四日上午孫致電丁文江等，謂情報所示，近日上海等地有黨人自由開會之說，實不利於地方治安，故飭令應加強警戒，捕獲人犯，應即解送南京核辦。<sup>425</sup> 下午蘇、皖、浙三省聯合會召集各團體聯席會議，討論三省自治問題。會中本擬於明日舉行要求關上海為特別市的市民大會，但因會前三省聯合會代表沈鈞儒等赴戒嚴司令部洽商，謁見司令李寶章，對明日所擬舉行的大會請多加保護。李既接獲孫的密電，表示上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市民大會，他本人知道太晚，遂無法阻止；現值戒嚴時期，事前又既有所聞，自不能違法允准。經討論後，聯席會議議決：原擬明日舉行的特別市市民大會，延期一星期（十二日）。<sup>426</sup>

就在十一月下旬孫傳芳滯留天津未返，上海市民大會聲勢日漲時，孫指示陳儀完全負責力維浙江政局。<sup>427</sup> 陳也試圖力闢蹊徑，開拓新局；相當程度上，丁

---

<sup>422</sup> 《申報》，1926.12.04，第4張，第13版，〈陳儀昨午後過滬赴寧〉、〈蔣百器昨未赴杭〉。

<sup>423</sup> 《申報》，1926.12.04，第2張，第7版，〈孫傳芳返寧〉；另參12.07，第2張，第5版，〈奉張就總司令後之軍事趨勢〉、〈孫傳芳回寧後所聞〉。

<sup>424</sup> 《申報》，1926.12.06，第2張，第5版，〈陳儀回浙後之時局談〉；11.23，第2張，第5版，〈杭州快信〉。

<sup>425</sup> 原編號46-1檔案。

<sup>426</sup> 《申報》，1926.12.05，第4張，第13版，〈今日市民大會暫緩舉行〉；《民國日報》，1926.12.05，第2張，第1版，〈市民大會決展期〉。

<sup>427</sup> 《申報》，1926.11.22，第2張，第5版，〈陳儀回省後之浙局〉；11.23，第2張，第5版，〈杭州快信〉。

也參與其中。陳儀透過杭州中國銀行副行長陳其采（藹士）到南昌與蔣介石聯繫。<sup>428</sup>十一月二十六日蔣及陳其采從南昌分別拍發密電給陳儀及其參謀長葛敬恩。<sup>429</sup>陳其采在密電中表示：「兩函均呈介公收覽，對於省座〔陳儀〕與兄等愛護桑梓，力謀保存，極深感佩。默察環境，若不表明態度，行見日被侵逼，恐非混沌所能解決。」蔣介石在致陳儀電中說：「藹士兄來述尊旨，並讀函示，均悉。頃又奉有〔二十五日〕電，許與提攜，尤感。湛侯〔葛敬恩〕來商，極所歡迎。」字裡行間，可知蔣對陳儀態度仍有保留。從蔣年譜中所載：「〔十一月二十六日晚〕十一時，與陳其采談孫傳芳以反奉為名，拒我軍入境」，可窺一二。翌日蔣介石連發二封電報給人在上海，曾任全浙公會推舉和平代表，與陳儀為議和事，過從甚密，出力至多的蔣尊簋，<sup>430</sup>詢問孫傳芳內部對奉張及北伐軍關係的內情。<sup>431</sup>「對皖牽制，俾免附奉，事為可行。惟聯軍攻奉，有何具體計劃？所擬與我方合作，有無誠意？如何著手進行，統乞詳示」；「奉軍渡江至何地點，請明示。聯軍能否拒奉？如與我軍合作，有何表示為證？皆不言及，不知何意。為何只宣布浙省及淞滬中立，而不言三省？且中立可能到底否？兄可與聯軍說話，不可再為奉軍代謀也」。足見其時雙方的接觸仍在試探性階段；丁和陳儀似擬於必要時宣布轄境中立，避免北伐軍與孫、奉、魯三方戰火燃燒至境內。這顯與蔣介石要孫內部明確表態的立場存在落差，也是蔣介石對蔣尊簋所提出的議和底線不滿的原因。

十二月初蔣介石派遣警衛團團長金佛莊前往上海、杭州接洽和議；金佛莊在九江乘太古湖北號輪船經南京途中，在船上被孫傳芳偵探偵悉，五日晚間抵南京時，即通知憲兵上船逮捕。蔣介石致電陳儀等設法營救。<sup>432</sup>七日丁文江受蔣尊

<sup>428</sup> 按：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陳儀前赴南京，途中在上海稍停時，曾致電陳藹士，請他速為和談事到上海與蔣尊簋聯繫。「弟頃到滬，伯兄〔蔣尊簋〕已晤面，請兄速來滬與伯兄一談，此事總以從速進行為妙」；見原編號47-45檔案。

<sup>429</sup> 俱見毛思誠，《蔣介石年譜初稿》，頁820-821。

<sup>430</sup> 按：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八、十九日陳儀往返南京，途經上海稍停時，都親赴蔣尊簋家中拜訪。據《申報》記載，回程那次他們會商的內容，主要涉及東南各省和平及浙江內部事宜，以及駐防徐州的第一師部隊如何安置等問題；見《申報》，1926.11.20，第4張，第13版，〈陳儀昨午後由寧返滬〉。十一月十九日陳儀致電丁文江，請代拍發蔣尊簋致蔣介石的電報，「此後伯兄與介石通電，務祈隨即並發為荷」；見原編號47-44檔案。

<sup>431</sup> 這兩電載毛思誠，《蔣介石年譜初稿》，頁823。

<sup>432</sup> 毛思誠，《蔣介石年譜初稿》，頁837，840，850；原編號44-18檔案；《民國日報》，1926.12.08，第2張，第2版，〈下關軍警拘捕船客〉。

簋之託，致電孫傳芳探詢是否可予釋放，力言金佛莊只為來上海洽商，並無顛覆擾亂跡象。十日孫在覆電中表示因金在偵訊時，並未供出實情，無法知悉其真正目的；他本人又自認是敵方主任偵探，故收到丁來電時，已被處決。<sup>433</sup> 十二月六日英新任駐華公使 Miles W. Lampson 到任前，到南京與孫會面。他在外交報告中指出：「孫聯帥現正腹背受敵；他寧可與國民黨的穩健分子商定合理的安排，只要他們排除掉極端分子。他目前正與南方談判，但處於最危險境地。……聯帥陳述其個人意見：內戰可能持續經年，直至一個具份量的人物統一全國。」<sup>434</sup>

在肅殺的氣氛中，十二月九日孫傳芳致丁文江一封快信，為前局和平解決帶來一線希望。函中孫回顧十二月三日與丁及陳儀在南京晤談的情景，特別是當晚陳將其與丁所討論的各種辦法詳告，孫表示贊同，並責成陳全權處理；目的不外「只求保存浙江，勿論如何皆可，雖一時權宜獨立皆可；總之抱定委屈求全之意」。不過孫也請丁注意，上海為中外觀瞻重地，關係重大，他須著意指導防守司令李寶章因應之方；不宜巧立名目，市民大會切不可召開。孫舊事重提，催促丁加緊向日商大倉會社購買槍械，企望能早日完成任務。孫也提及陳儀派赴江西的葛敬恩，已與他晤面；孫請葛轉告蔣介石，「欲合作可，但須脫離俄人及赤黨，不以一黨治國，定能合作」；他也請葛向蔣轉達與奉張三方合議事，而此正是丁先前所提的辦法；他並對葛詳細說明奉張方面各領導人物的情況。孫強調「若能三方合作，於目下國家統一上種種皆好，然有無效力不知，並說明倘蔣為然，芳願再赴津以解此兵禍」。<sup>435</sup> 據此函所示，十一月間蔣尊簋對蔣介石所提的辦法，確為丁及陳儀所擬定，而於十二月四日南京會面時被孫認可，授權丁、陳照原計畫進行。因計畫涉及將奉張方面納入，故引起蔣介石不快，怪責蔣尊簋「兄可與聯軍說話，不可再為奉軍代謀也」。其時，當日報章對浙江政局的報導眾說紛紛。或謂陳儀已抱定如下態度：浙江完全自主，避免奉、魯軍隊及黨軍進

---

<sup>433</sup> 原編號44-18檔案；《申報》，1926.12.14，第3張，第10版，〈黨軍副官被捕後即槍斃〉；《民國日報》，1926.12.14，〈金、顧兩副官遇害〉。按：《申報》載金佛莊被捕後翌日，蔣尊簋到杭州，即至省長公署，與陳儀洽商重要公務，或專為此事；見《申報》，1926.12.06，第2張，第6版，〈杭州快信〉。金被處決，蔣介石勃然大怒，電令鄧演達將留於武漢，在江西戰場被俘的孫軍軍長楊廣和、王良田二人槍決，作為報復；見毛思誠，《蔣介石年譜初稿》，頁850。

<sup>434</sup> China Confidential (F 1086/27/10), Weekly Summary of Events in China, December 10, 1926, in *Political Reports*, 3: 397.

<sup>435</sup> 原編號35-6檔案。另參 Jordan,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p. 102.

入浙江；萬不得已時，其本人唯有採取消極辦法因應；<sup>436</sup> 或謂浙江名流及實力派為免戰禍波及，已獲得孫、蔣介石雙方同意，日內即組織委員會，盛倡自治，而該省局面日趨和緩原因在此。<sup>437</sup>

前景雖已露曙光，但仍有很多不確定因素存在；孫是否抱定宗旨，不為障礙所動搖，更是全局成敗關鍵。十二月六日晚孫傳芳心腹盧香亭從南京抵上海，據傳此行目的在將司令部移往上海；盧本人今後並常駐上海，以便策劃淞滬、浙江軍事。<sup>438</sup> 當天盧部一營炮兵，由杭州移防於上海。<sup>439</sup> 接著上海報紙進一步披露「盧氏此來，確係受有孫傳芳重大之使命；蓋孫氏據各方密報，上海、浙江均有不穩消息，故特別派盧氏來滬，駐節淞滬，以便就近應付，並聞盧之部隊，日內即將調遣來滬」。<sup>440</sup> 十二月九日起原駐於蘇北海駐防州的聯軍第五師白寶山部奉命抽調一部，沿津浦鐵路南下，開至蘇南常州、宜興一帶駐防，為浙江防務的後方策應；原駐防於常、宜的盧香亭第二師，則調往淞滬。翌日起聯軍第八師中的五個步兵營兵力，四營自南京轉駐嘉興，一營則從蘇州轉往松江。<sup>441</sup> 這些軍隊的移調，換一角度看，未嘗沒有監視、箝制及圍堵之意存在。據英國駐上海總領事的外交報告，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中旬孫在滬寧、滬杭鐵路，以嘉興、湖州、宜興、常州為重點，集中軍隊約二萬六千人，增強預防在他背後起事的措施。<sup>442</sup>

事實上，其時浙江政局暗潮洶湧，國民革命軍已兵臨衢州。省內各法人團體因黨軍壓境，形勢緊張，遂請陳儀擬定緩衝辦法，由陳儀電商孫傳芳要求將盧香亭設在杭州的總司令部撤銷，布防滬杭鐵路的聯軍亦須撤離；陳的第一師為避免與革命軍戰鬥，擬調往寧波、溫州等處，以便實行自治，避免地方糜爛。十二月十日陳接到孫的覆電，辭意雖委曲婉轉，措辭客氣為對部屬所僅見，但其要求各

<sup>436</sup> 《民國日報》，1926.12.06，第2張，第1版，〈陳儀對於浙局之表示〉。

<sup>437</sup> 《申報》，1926.12.10，第2張，第5版，〈杭州快信〉。

<sup>438</sup> 《申報》，1926.12.07，第4版，〈盧香亭昨離寧來滬〉；第4張，第13版，〈盧香亭昨晚到滬詳情〉。

<sup>439</sup> 《民國日報》，1926.12.07，第2張，第1版，〈盧部炮兵移淞駐防〉。

<sup>440</sup> 《申報》，1926.12.09，第3張，第10版，〈盧香亭來滬後所聞〉。

<sup>441</sup> 《申報》，1926.12.10，第3張，第9版，〈魯軍南下聲中蘇軍之讓防〉；12.11，第4版，〈本館要電〉；12.11，第2張，第6版，〈南京快信〉；另參12.14，第2張，第5版，〈皖浙風雲之醞釀〉。

<sup>442</sup> Doc. 344, Consul-General, Shanghai,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Shanghai, December 18, 1926, in *British Documents*, 31: 359. 另參 The Minister in China (MacMurra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eking, December 9, 1926, in *FRUS*, 1: 658.

節全遭拒絕，並加派軍隊集中於嘉興。<sup>443</sup> 當日中午陳儀致電給其時「連日受蹇，頭痛失音，不能出外」，剛致電對孫表示「稍癒當赴寧一謁」的丁文江，<sup>444</sup> 電中強調：「時局有急轉直下之勢，不能多所盤旋。……擬請兄偕百里同赴南京為最後之忠告。」丁不顧抱病之軀，傍晚五時三十分即與蔣百里乘專車同赴南京，<sup>445</sup> 同時致電通知孫傳芳，「務懇當晚賜見」。<sup>446</sup> 翌日午夜三時三十分離南京趕返上海，中午丁自上海致最急電給陳儀，謂立即趕來杭州面商。<sup>447</sup> 就行程所示，丁在不到兩天內即馬不停蹄自上海趕赴南京、杭州，實無片刻暇息；與陳儀晤談後，即從杭州乘夜車返上海。在赴杭州途中，丁在車中接受記者訪問。他表示孫傳芳可允許浙江自治，因孫早已將浙江還諸浙人；至於上海自治，丁強調完全不成問題；白寶山部隊移防，大概是讓防於魯軍，但奉、魯軍隊應不致渡江。關於盧香亭到上海事，丁認為因盧絕不見客，即使本地軍警長官亦不延見，慮及其健康狀況，大概是來此養病，但他承認聞及盧在上海設司令部。<sup>448</sup>

## 六·車禍與急轉直下的政局

十二月十二日午夜一時丁文江抵上海，從上海乘汽車返寓所，途中因司機不慎，停車不及，致汽車衝向交通路燈柱，丁頭部左偏為玻璃嵌入，血流如注，鼻、齒受創，不能發言，但神智尚清，隨被送往仁濟醫院治療；同車者除他本人、司機及差役外，尚有劉厚生；劉的頭、鼻部輕傷，但敷藥後即可出院。<sup>449</sup> 就目前可見資料推論，劉大約是先到杭州，與丁及陳儀會商後，與丁同乘專車回

---

<sup>443</sup> 《申報》，1926.12.12，第3張，第9版，〈黨軍入浙後之浙局〉；另參12.10，第2張，第5版，〈浙省軍事要訊〉；12.11，第2張，第7版，〈黨軍入衢後浙人之表示〉；《民國日報》，1926.12.12，〈革命軍東進後之浙滬形勢〉。另參 Jordan,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p. 102.

<sup>444</sup> 原編號44-18檔案。

<sup>445</sup> 原編號44-17檔案；另參《申報》，1926.12.11，第4張，第13版，〈時局中人往來訊〉。按：當日中午盧香亭亦奉電召，趕赴南京，參加重要軍事會議。

<sup>446</sup> 原編號44-18檔案。

<sup>447</sup> 原編號44-17檔案；《申報》，1926.12.11，第2張，第7版，〈杭州快信〉；《民國日報》，1926.12.12，〈丁文江奔波寧杭〉。

<sup>448</sup> 《申報》，1926.12.12，第3張，第9版，〈丁文江寧杭道中之談話〉。

<sup>449</sup> 《申報》，1926.12.12，第3張，第9版，〈今晨丁文江汽車遇險受重傷〉。

上海，再同坐上在車站接丁文江返回寓所的汽車。<sup>450</sup> 劉何以在杭州出現，根據〈丁文江先生檔案〉中他十二月十八日寫給丁的一份內容不完整的信，或可略窺一二。信中透露日本確曾派員先到蘇、浙調查，再決定貿易方針；調查員岡田到南京拜訪孫傳芳及當地日領事後，轉赴上海，會晤日本駐滬總領事矢田，隨即往杭州晤見陳儀。據岡田所告，他們極為滿意此行成果，對陳儀尤表欽佩，認為他「堅決而沈著」，故已致電東京，大約三、四天內即可作出決定。劉並囑岡田等應往謁丁，他們則表示不必著急，收到東京來電後，即可進行正式交涉；現時癥結在於日本外交部方針未定。劉冀望丁文江能抱傷，親與對他感情融洽的矢田總領事洽商，當於大局有益。岡田披露北伐軍外交代表殷汝耕常到日本領事館喋喋不休，試圖阻止日方以物質接濟孫傳芳，丁對此豈能不先作相當的防禦措置。最後，劉打趣表示「我二人忽遭無妄，頗有人謂汽車受人買囑，謂不死亦可阻止進行」。<sup>451</sup> 綜觀這封信，以及前述十二月九日孫傳芳致丁文江的信和翌日丁的覆電，約略可知當日丁、劉為孫傳芳開拓新管道，擬從日本購進軍械，加強戰備，作為加強日後談判砝碼的痕跡。事實上，當日《民國日報》也有「聞孫氏頃已向某國訂購大批軍械，計分三期交貨，最近期為一個月，最遠者為六個月」的報導，<sup>452</sup> 足為佐證之資。

就在丁文江遇車禍當天，被迫延期一周的為籌備組織特別市，拒絕奉、魯軍南下的上海市民各團體代表大會，儘管孫傳芳在事前（十二月九日）飭令丁及李寶章等，值此人心浮動的時局，地方治安至關重要，對任何方式的市民大會都應

---

<sup>450</sup> 據劉厚生多年後追憶，陳陶遺從南京派人到上海，請他到南京勸阻孫傳芳切勿與奉合作；他拉了丁與他同車到南京。陳通知孫傳芳後，丁、劉二人同往謁見。劉力陳反對孫無視蘇人的意見而求援奉張；孫表示根本不可能與國民黨合作，並對劉說：「蔣中正曾托張群找過我兩次，我已拒絕他。我對不起劉先生，也對不起江蘇人。」劉勸說未果後，與丁同返上海。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派汽車來接。丁文江要司機先送他回法租界寓所；路上因司機睡眠朦朧而造成意外，丁受傷送院；見劉厚生，〈《丁文江傳記》初稿〉，頁428-430。劉厚生所述丁文江受傷情形，沒有注明日期。按：陳陶遺早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四、五日之交離職，在上海停留一天後，六日晨便返原籍退隱。十日傍晚與丁文江趕赴南京謁見孫的人是蔣百里；事實上，劉並沒有和丁同往謁見，孫根本不可能說出那番話。慮及劉所撰丁文江在上海從政的一段歷史，雖於丁去世後不久便著手，撰成則在其晚年，隨著歲月的嬗遞，以致若干細節因記憶錯置而出現這些不應存在的嚴重失誤。積非成是，到胡適撰寫《丁文江的傳記》時，便誤認為是史實而加以引用。

<sup>451</sup> 原編號14-10檔案。

<sup>452</sup> 《民國日報》，1926.12.12，〈革命軍東進後之浙滬形勢〉。

嚴禁，違者即按戒嚴法嚴辦，<sup>453</sup> 但各團體下定決心，衝破禁令，決如期於十二月十二日下午舉行。<sup>454</sup> 值得注意的是，孫傳芳成爲眾矢之的，被與會各團體目爲首惡，理所當然；但宣言中，丁也被點名爲助紂爲虐的幫兇禍首。「數月以來，但聞所謂管理市政長官，奔走焦勞，爲彼所擁戴之軍閥忙，未聞有一剎那頃謀爲吾上海市民增進如何福利也。……丁文江受孫傳芳委任，爲上海特別市政惟一之蠹賊，爲上海特別市自治運動惟一之障礙，我上海市民尤誓死不能承認」。<sup>455</sup> 市民大會的組成團體中，連包括蔡元培、褚輔成、沈鈞儒等爲代表的三省聯合會，他們對丁的否定，表明在大革命滾滾洪流中，站在孫傳芳一邊的丁文江，其政治合法性愈益厥成疑問。即使較爲溫和的團體對丁文江已持這樣態度，激進組織如國、共兩黨對他的認定，更是不問可知。<sup>456</sup>

丁療養期間半個多月內，政局詭譎多變，他的心情亦起伏不定。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丁改進紅十字會總醫院就醫。其已斷之鼻樑骨，經手術後已接合；腦受震盪，尙無大礙。丁致電孫報告遇險經過，並請病假一星期。<sup>457</sup> 接著兩天，孫除了致電慰問外，並請上海道尹傅疆、淞滬防守司令李寶章代表探視；丁的傷勢也有所好轉，睡眠安穩，已能進少許飯食。十五日丁文江覆電表示感謝，並以商埠督辦公署例行文件異常繁重，已請外交處長許沅代爲核辦。<sup>458</sup> 二十日丁以傷勢

---

<sup>453</sup> 原編號44-18檔案。另參《申報》，1926.12.11，第4張，第13版，〈孫傳芳不准開市民大會〉；《民國日報》，1926.12.11，第2張，第1版，〈孫傳芳高壓手段〉。

<sup>454</sup> 爲避免不必要紛擾，使大會過程順利，籌備人員議決：「屆時開會目標，爲反對奉、魯軍南下，宣布淞滬區域爲上海特別市；其餘各項問題，概置不提，且會場內並禁止散發開會目標以外之各項傳單。」見《民國日報》，1926.12.10，第2張，第1版，〈市民大會之籌備〉。

<sup>455</sup> 《申報》，1926.12.13，第3張，第9版，〈昨日各團體代表大會紀〉。

<sup>456</sup> 國民黨人對丁的認定，可以《民國日報》爲例。「江蘇人中最替孫傳芳露面出力的，要算丁文江了。別的接洽事項且不講，即就其道路跋涉，忽而滬寧，忽而滬杭，火車也坐夠了，還不能算出全力嗎？在丁文江呢，孫傳芳一手提挈，自然感恩知遇，力圖報稱，只知有孫而不知有他；況且丁文江自己說：『雖然籍貫江蘇，但已久離故鄉』；既有此種自述，此時蘇人一致反孫，他獨一人異趣，也無怪其然了」；《民國日報》，1926.12.12，第2張，第2版，〈蘇人最替孫傳芳出力者〉。

<sup>457</sup> 《申報》，1926.12.13，第3張，第9版，〈丁文江受傷後昨訊〉；《民國日報》，1926.12.13，〈丁文江傷勢減輕〉；原編號44-18檔案。

<sup>458</sup> 原編號44-18檔案；《申報》，1926.12.14，第3張，第9版，〈丁文江傷勢昨日無變化〉；12.15，第2張，第9版，〈丁文江傷勢轉佳〉、〈許沅代行商埠署職務〉；12.16，第4張，第14版，〈許代商署總辦昨已辦公〉。

雖漸痊癒，但醫師診斷仍須靜養，致電孫自當天起續假十天，獲孫傳芳允准。<sup>459</sup>

養傷期間丁文江最關注者當然是浙江政局發展。就在他趕赴杭州與陳儀會商當天，報上盛傳孫對浙江省議會電請他和蔣介石的軍隊都不要介入，大感不快，表示「浙江是我的領地，當然要去」。<sup>460</sup> 孫集團內部高級將領會議後，咸認為浙江防務不穩，勢必動搖江南全局，議決以武力解決問題。<sup>461</sup> 十二月十三日丁收到孫來電，「公俠之決心甚妥，兄之愛友於此可見，除電公俠照計劃進行外，特此奉覆」。<sup>462</sup> 事態似有轉機。孫似乎願依十二月九日信中所說，並認可其時陳儀在浙江所部署的進行；換言之，丁和蔣百里三天前趕赴南京作最後忠告的努力沒有白費。可是，陳、丁的構想能否落實，相當程度上取決於浙江自治能否自外於國民革命軍與孫傳芳聯軍的角力，避免捲進雙方軍事競逐的漩渦中。職是之故，其時浙江自治運動的基礎十分脆弱。十二月十三日下午陳儀召集省內各界座談，討論時局；會中建言：因黨軍開至龍游，為自衛及解決兵禍，浙江亟應宣布自治，籲請所有客軍撤出，否則即視為與三千萬人民為敵。同日省議會也提出類似主張。<sup>463</sup>

根據十二月十五、十七日美國駐華公使外交報告：「〔昨日下午四時〕南軍前頭部隊一千五百人已從江西侵入浙江，全沒遇到反抗，正向杭州前進。浙江宣佈獨立隨時都可能。如隨著南軍的逐出，相信孫傳芳會默許，否則他會將效忠於他的軍隊開進浙江對付南軍。他在浙江邊境的軍力迅速增強。大家都明白南方國民黨不會同意將浙江成為緩衝區；反之決意將之佔領。」「昨晨南軍先頭部隊進入杭州；藉浙江官員之助，省長陳儀辭職。南軍切斷鐵路，靠於臨平以南；聯帥及其先頭部隊則已到達長安，戰事迫近眉睫。南方大量援軍正從浙江西部開動。此刻上海外表上平靜」。<sup>464</sup> 按：十二月十四日午後黨軍迫近杭州，事前因應付革命軍及孫軍陷於兩難而態度消極的省長陳儀，以大勢已去，無法維持省政，於

<sup>459</sup> 原編號43-10, 44-18檔案。

<sup>460</sup> 《申報》，1926.12.12，第2張，第5版，〈孫催白、孟兩部開滬杭路〉。

<sup>461</sup> 《申報》，1926.12.14，第2張，第5版，〈皖浙戰雲之醞釀〉。

<sup>462</sup> 原編號44-18檔案。

<sup>463</sup> 《申報》，1926.12.14，第2張，第5版，〈浙局緊張中實行自治運動〉；12.15，第2張，第5版，〈浙局緊張中之要訊〉、〈杭州快信〉；《民國日報》，1926.12.14，第1張，第1版，〈浙省不日將有鮮明表示〉。

<sup>464</sup> The Minister in China (MacMurra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eking, December 15, 1926 and December 17, 1926, in *FRUS*, 1: 660-661.

夜半離職。<sup>465</sup> 十二月十五日先前已與孫晤面，並負責與北伐軍談判的陳儀代表葛敬恩，抵達九江與蔣介石就浙江局勢會商；陳儀要求蔣給予名義，翌日蔣任陳為第十九軍軍長，議定陳部第一師不留於杭州，避免與孫部衝突。<sup>466</sup> 足見陳的離職事前或已有默契。

先前孫傳芳覆電杭州總商會時表示：「但得避免兵禍，芳無不樂從，惟當以黨軍不入浙境為唯一條件。」<sup>467</sup> 面對日益緊張的浙江局勢，孫自然不能坐視；他以孟昭月的第八師為主力。孟部陸續從南京開往嘉興、嘉善、楓涇等地布防。十二月十四日他離南京赴松江、嘉興巡視防務，以便就近指揮調度，翌日率軍邁向杭州。<sup>468</sup> 孟昭月開抵長安站後，在部隊未集中前，採取守勢；十五日夜間在杭州的黨軍以孫軍壓境，己方人少，戰力不強，暫駐於富陽，仍請陳儀出面維持；陳部第一師因大部份已調防諸暨、蕭山、紹興，只有少許軍隊留於杭州，以示與人無爭，作為緩衝。在浙江邊境的黨軍，亦奉蔣介石命，暫緩前進。<sup>469</sup>

其時陳儀、蔣尊簋以及杭州各法人團體積極進行自治運動，籌備設立善後委員會，俟就緒後，擬請黨軍及孫軍退出浙江。<sup>470</sup> 十二月十九日晚浙江宣布實行自治，各界推出委員九人，並互推蔣尊簋為軍政長，陳儀為民政長。其發布的六點宣言中，有三點特別值得注意：「一、浙人治浙，實行組織真正的人民自治政

---

<sup>465</sup> 《申報》，1926.12.14，第3張，第9版，〈關於浙局之滬訊〉；12.15，第3張，第9版，〈浙局變化之滬訊〉；12.16，第4版，〈滬杭車停駛後之浙江〉；第4張，第13版，〈浙局昨更嚴重〉；《民國日報》，1926.12.16，第1張，第1版，〈革命軍二萬抵杭州浙局急轉直下〉。

<sup>466</sup> 毛思誠，《蔣介石年譜初稿》，頁844，847。另參《民國日報》，1926.12.16，第1張，第1版，〈革命軍二萬抵杭州浙局急轉直下〉。

<sup>467</sup> 《申報》，1926.12.13，第2張，第6版，〈杭州快信〉；12.14，第2張，第5版，〈浙局緊張中實行自治運動〉。

<sup>468</sup> 《申報》，1926.12.14，第3張，第9版，〈寧杭道上之軍事運輸〉；12.15，第3張，第9版，〈孟昭月離寧來滬〉；第3張，第9版，〈孟昭月離寧南下〉；12.16，第2張，第6版，〈南京快信〉；第4張，第13版，〈浙局昨更嚴重〉；《民國日報》，1926.12.13，第1張，第1版，〈孫軍續調赴松江〉；12.14，第1張，第1版，〈孫軍重兵集滬杭〉。

<sup>469</sup> 《申報》，1926.12.17，第4版，〈杭州由第一師維秩序〉；第3張，第9版，〈浙局昨忽緩和〉；12.18，第4張，第13版，〈浙局緩和後之悲觀〉；12.19，第2張，第7版，〈浙局暫有和緩象〉；12.20，第2張，第6版，〈嘉興快信〉；第3張，第9版，〈杭事經過之來客談〉；12.21，第2張，第6版，〈韓光裕談浙局之經過〉。另參《民國日報》，1926.12.17，第1張，第2版，〈變化中之浙局〉；12.18，第1張，第1版，〈入浙革命軍更變策略〉、〈陳儀仍留杭垣〉。

<sup>470</sup> 《申報》，1926.12.19，第4張，第13版，〈特務記者之杭州觀察談〉。

府；二、反對任何軍閥，仍假自治虛名，從事割據；……四、浙省現有師旅，均須隸屬浙江省自治政府之下，服從指揮。」<sup>471</sup> 字裡行間，披露反對客軍進入浙江，籲請黨軍、孫軍雙方同時撤兵。當日早晨陳派代表分赴南京及嘉興，與孫傳芳及孟昭月會商撤軍事宜，以及浙江自衛辦法。<sup>472</sup> 十二月二十一日孫傳芳任孟昭月為浙江督戰司令；稍早前，孫已派緝私統領王茂桐為警備司令，並趁局勢稍為和緩時增防；在淞滬、嘉善的中路防務，業已布置妥當。<sup>473</sup> 同日孟昭月在嘉興召集各級軍官開軍事會議，結果都對浙江自治表示懷疑；孫傳芳更認為是「變相之獨立」，決以全力應付，遂飭令孟指揮各軍，翌日進駐杭州，與黨軍決戰。<sup>474</sup>

二十二日晚間陳儀第一師留守杭州的四營部隊，在無抵抗情況下被繳械；孫軍進入杭州後，所有自治派和帶有黨人色彩的人物，全都銷聲匿跡。陳儀下野並受監視，浙江自治告一段落。<sup>475</sup> 十二月二十五日陳儀乘車離杭州，赴南京向孫報告經過情形，解釋一切；其衛隊及隨員則乘原車返杭州。他被軟禁於聯軍總司令部。<sup>476</sup> 二十六日丁文江為保全陳儀，養傷中仍致電孫傳芳，以陳儀抵南京，

<sup>471</sup> 毛思誠，《蔣介石年譜初稿》，頁852；《申報》，1926.12.21，第4版，〈浙省宣布自治〉；第2張，第6版，〈浙江正式宣布自治〉；12.22，第2張，第5版，〈浙省蔣陳定元旦就職〉；第2張，第7版，〈浙江宣布自治後之局勢〉；《民國日報》，1926.12.22，第1張，第2版，〈有名無實之浙江自治〉。按：時論認為浙江「此次改變內容，雖由各界聯合會推出，實際以蔣百器、陳儀之活動為主幹，預有成議」；見《申報》，1926.12.22，第4張，第13版，〈浙省宣布自治後滬訊〉。另參 Jordan,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p. 102.

<sup>472</sup> 《申報》，1926.12.20，第3版，〈陳儀請聯軍退出浙境〉；第3張，第9版，〈陳儀代表昨到禾晤孟〉；12.21，第2張，第6版，〈浙局最近之形勢〉；12.22，第2張，第7版，〈南京快信〉。

<sup>473</sup> 《申報》，1926.12.22，第2張，第5版，〈孫委贛浙督戰司令〉；12.20，第2張，第5版，〈浙局形勢似仍嚴重〉；12.24，第2張，第7版，〈蘇魯皖對南之軍訊〉。

<sup>474</sup> 《申報》，1926.12.22，第4張，第14版，〈孟昭月與李寶章之行動〉；12.23，第4版，〈孫軍大隊開抵杭垣〉；第4張，第13版，〈聯軍昨日進駐杭州〉、〈孫傳芳日內赴杭訊〉；12.25，第2張，第7版，〈浙皖軍事緊急之寧聞〉；《民國日報》，1926.12.22，第1張，第2版，〈孫傳芳向滬禾增兵不已〉；12.24，〈陳儀代表由寧來滬〉。

<sup>475</sup> 毛思誠，《蔣介石年譜初稿》，頁861，867；《申報》，1926.12.24，第4張，第13版，〈今晨消息〉、〈聯軍抵抗後昨聞〉；12.25，第2張，第6版，〈聯軍大兵開杭紀詳〉、〈杭州快信〉；12.26，第2張，第6版，〈聯軍入浙後之局勢〉；《民國日報》，1926.12.23，第1張，第2版，〈孫軍突開抵笕橋開口〉；12.24，第1張，第1版，〈杭垣秩序混亂浙自治曇花一現〉；12.25，第1張，第1版，〈孫軍到後之杭州〉。另參 Jordan,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p. 103.

<sup>476</sup> 《申報》，1926.12.26，第4版，〈陳儀昨由杭赴寧謁孫〉；第3張，第9版，〈陳儀昨晚過

其與孟昭月在南京的誤會，自可向孫面陳而獲諒解；陳出自本心，對張宗昌嘖有煩言，不加隱藏，而張是時適在南京，<sup>477</sup>「誠恐或有意外；文江意不如令其卸職他往，以存始終」。<sup>478</sup>翌日孫傳芳覆電表示已和陳儀晤面，獲悉一切，芥蒂全消。「來電所云恐有意外，具見深思」；他與陳共患難多年，何至會危及其性命。他以丁杞人憂天，請他釋懷。<sup>479</sup>稍後蔣百里來函，論及孫軍進入杭州後的政局演變，請丁進言相助，以紓民困。信中蔣提到陳儀失去自由，但孫傳芳似對他並無其他惡感；葛敬恩已渡江，駐於紹興的第一師已有戒備；<sup>480</sup>他認為這是孫軍「逼之入黨耳」。孟昭月部隊甚為驕橫，挨戶搜查，對民眾造成困擾及慌亂；<sup>481</sup>有人托蔣轉請丁文江電孫條陳此事；唯蔣認為應轉由李寶章去電孫，飭令孟昭月「力戒騷擾」，或較妥當。「明知疆局不可收拾，然姑言之或救得幾分」。據聞孟昭月人尚穩當，警備司令王茂桐則甚難溝通說話。<sup>482</sup>丁在養傷中，仍無法抽手不管。

十二月二十六日丁的朋友，前臨時參議院、眾議院議員，名律師劉崇佑抵南京，僅停留一天便於翌日返回北京。二十五日丁分別致電孫及其副官，劉崇佑二

---

滬赴寧）；12.27，第2張，第6版，〈浙江最近之局勢〉；12.28，第2張，第7版，〈杭垣局勢愈緊〉；12.30，第2張，第5版，〈陳儀無返杭確期〉；《民國日報》，1926.12.25，第1張，第1版，〈孫軍到後之杭州〉；12.28，〈陳儀歸不得矣〉；12.31，〈南京短簡〉。

<sup>477</sup> 按：張宗昌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早從濟南南下，翌日清晨抵南京，三十日晚北返濟南。

<sup>478</sup> 原編號44-1檔案。

<sup>479</sup> 原編號43-3檔案。

<sup>480</sup> 開往紹興的第一師的餘部六千餘人（裝備有火炮二十餘尊、槍五千枝），因恐被孫軍繳械，堅守錢塘江西岸，沿江掘壕，割斷杭州與寧波之間的電報、電話線，決心與孫軍對抗，雙方隔江對峙。十二月二十六、二十七日，雙方開火射擊，第一師部隊並擊沈孟昭月在江上的兵船，杭州、蕭山之間的江面交通斷絕。參考《申報》，1926.12.27，第2張，第6版，〈浙江最近之局勢〉；12.28，第4版，〈杭州兩軍隔江試戰〉；第3張，第9版，〈浙局昨愈緊張〉、〈杭客談浙一師態度〉；12.29，第2張，第7版，〈浙江聯黨兩軍之近勢〉、〈杭州快信〉；第3張，第9版，〈浙局緊張昨聞〉；12.31，第2張，第7版，〈兩軍相持中之錢江〉；《民國日報》，1926.12.27，〈浙軍一三兩師攜手〉；12.28，〈孫軍渡江被擊〉；12.29，第1張，第2版，〈浙軍抗孫有具體聯絡〉；12.30，第1張，第2版，〈浙軍聯絡已成〉。

<sup>481</sup> 詳情參考《民國日報》，1926.12.27，〈杭州之紛擾〉。

<sup>482</sup> 原編號28-5檔案。

十六日抵南京時，請求安排時段與他晤談。<sup>483</sup> 當日中午劉如約前往與孫會面，因張宗昌正借用其公署宴客，故未能多談，約半小時後，劉即告辭。回北京前，劉寫信給丁文江報告他對孫的觀察及感想。信中劉崇佑直言孫傳芳只知他是丁介紹會面的人，但對他的來意全未了解；劉雖將其意見約略道出，孫只是敷衍以對，其回應劉覺得頗難理解。他對孫評價不高，認定其政治素養有限。「彼說政治話頗外行。弟略言實力與社會運動之須相輔為用，……又言須有積極對於政治之主張，不可說消極話，如僅言保境安民之類是也，又言此時人心惶惶，苟實力上略站得住，即須有一政治上之積極之表示，以號召全國，使天下之士得所歸。苟無主義，則為何而戰？故徒實力無用；苟無地盤，則於何處發揮吾之主義？故徒主張亦無用，彼亦談談一陣」。劉透露孫談話中，孫兩次提及他並非只以反對共產勢力為滿足；劉懷疑這是否表明其與魯張結合的不得已，但亦不便多問。劉表示他久居北方，對魯張的辦法不敢認同，作為政治力量，恐亦不能久存；南方共產黨的專橫暴虐更不用說，所以他及其同道都希望能有第三勢力出現。孫強調無論如何黨軍都無力越長江而北，但他也承認北方辦事實不得法。劉的總評價是「總之打官話多，似是而非之政治論亦多耳。渠或視我為過路遊客之一，見見談談而已」。劉也對孫缺乏誠意表示不滿；「渠又說夜裡七、八點鐘可談話，然渠不來約，亦不須去也」。<sup>484</sup>

## 七·求去

丁文江本想希望劉能在這次晤談中，啓迪並提高孫的政治認識，俾能改弦更張，但適得其反，徒增客人的不快。大概是到曲終人散的時刻了；一九二六年最後一天，他決意放棄仕途，脫離宦海。

一九二六年除夕，丁致電正式向孫傳芳提出辭呈，但要到翌年正月下旬才正式離職，為他從政八個月的生涯劃下休止符。除夕辭呈中，丁表示車禍造成鼻中軟骨偏左，須傷勢痊癒後動手術割治；近日晚間頭痛，稍一用心，症狀更烈；醫生診斷為腦震盪所致，非休養三個月至半年不能痊癒。為安心調養，他擬辭去商埠督辦公署總辦之職，赴北京或日本就醫。<sup>485</sup> 孫立即覆電挽留，力言即使赴京

<sup>483</sup> 原編號43-4, 44-18檔案。

<sup>484</sup> 原編號23-3檔案。

<sup>485</sup> 原編號43-8檔案。丁當天提出辭呈同時，也致函上海防守司令李寶章道及此事；李即函

或日本就醫，丁也毋庸開缺。<sup>486</sup> 一九二七年一月五日，以及十六日出院後丁先後致電孫，申言為免長期請假，貽誤要公；他請求開缺，並請派人接替其職位。<sup>487</sup> 六日及十六日孫傳芳分別致函及覆電，謂已派許沅兼代總辦職位，負責有人，丁可安心靜養，毋須辭職。六日函中最後更表明「國亂世亂已成，恐全世界亦無桃源可□；只有奮鬥，借回天心一、二分，以盡人道而已」。<sup>488</sup> 字裡行間，未嘗沒有處此亂世中，丁難以自外於世局的暗示。

丁在休養與請辭期間也沒有忽視應予處理的要務。一月四日孫致電丁，謂上海士紳名流來電，以會審公廨收回，久任公廨正會審官，廉潔自持的關炯被臨時法院聘為顧問；他們希望臨時法院院長徐維震能予從優給薪，俾關炯安度餘年。<sup>489</sup> 八日丁以徐維震代擬覆電，申明關的薪俸，擬於雜費節約項下撥支。<sup>490</sup> 一月五日孫來急電，指出因軍費孔急，冀望丁文江能將賽馬稅款速予接收，並將現時收支詳情開列，餘款則悉數撥交聯軍駐滬辦事處長宋雪琴收存。翌日丁回電表示已如命辦妥。<sup>491</sup> 丁此時最關注者，就是會審公廨收回後，改組為臨時法院後司法人員和院長徐維震的施政及待遇改善問題。<sup>492</sup> 在丁再三表達關切之意後，孫傳芳於一月二十四、二十六兩日修書兩封，表示首肯。二十六日函中孫更強調：「至徐君事，請兄放心；弟雖不才，用人不疑四字，時常在心，請轉告徐君放心作去。唯薪水一項，聞太多；願徐君來談其理由，只要理由充分，亦不成問題。」<sup>493</sup>

一月二十四日孫來書，除表明支持法院司法人員應「厚其薪俸，以保尊嚴」外，更披露丁文江和他之間八個月來賓主關係告一段落的訊息。「非常用人一事

---

覆，勸他收回成命。「時局如此，將來難免變化，或被逼而另換局面亦未可知。我兄能暫勿辭以俟之何如？」見原編號38-1檔案。

<sup>486</sup> 原編號43-7檔案。

<sup>487</sup> 原編號43-5, 43-6檔案。

<sup>488</sup> 原編號19-2檔案。

<sup>489</sup> 原編號45-12檔案。

<sup>490</sup> 原編號45-11, 45-13檔案。

<sup>491</sup> 原編號45-18檔案。

<sup>492</sup>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徐維震籌備臨時特別法院時，丁文江電請省方，由商埠督辦公署財政處於省指定另存之專款項下墊付二千元，作為法庭籌備處經費，並由公署墊支其月俸洋八百元；俟法庭正式成立，再編製預算支付。見《申報》，1926.12.17，第3張，第9版，〈臨時法庭籌備近訊〉；《民國日報》，1926.12.17，第2張，第2版，〈臨時法庭籌備之近訊〉。

<sup>493</sup> 原編號35-5檔案。

更當格外注意。然苦者，往往外方真相不能明白，……願兄有聞，即見教為盼。兄刻下與社會最接近，能知其輿論。……再兄養病萬不可省錢，倘有用款之處，即請示知，萬不可稍存客氣。……再連日見報，英、美對我國將一致，日本亦將加入之樣。似此將來大局到何地步，實難預料。……瞻念前途，可為太息」。<sup>494</sup>字裡行間，流露對丁臨別贈言的感謝而外，也不無互道珍重，前途難以逆料，賓主再會或不可期，而外侮為內爭延續之感。

就在丁車禍受傷住院，梁啓超在十二月十七日慰問函中即勸他趁機脫離是非之地。「東南局勢殆不可問，同人所祝禱者，公借此事故，得暫脫離關係，此不幸中之大幸耳」。<sup>495</sup>丁的朋友任鴻隽去信慰問時，也表達希望如有人所說「現在騎在虎背上了」的他，「此時就暫為脫離政治漩渦」。<sup>496</sup>當丁離職已成定局，摯友徐新六尤其雀躍萬分。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二日他寫信給胡適說：「在君乘汽車受傷，在病院多日，已向孫氏辭職，雖尚未批准，事實上已等於辭職，極端反動之潮流中，總算已免了。」<sup>497</sup>

梁啓超以史家視野，回顧丁這八個月來的從政生涯。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八、二十五日他寫給女兒令嫻信中說：「思永〔啓超子〕問我的朋友何故多站在孫傳芳那邊？這話很難說，內中關係最重要者是丁在君、蔣百里二人；他們與孫的關係都在一年前，當時並沒有孫和北伐軍對抗的局面。孫在北洋軍閥中總算比較的好；江、浙政象亦總算比較清明。他們與孫合作並不算無理由。既已與人發生關係，到吃緊時候舍之而去，是不作興的。直到最近兩個月孫倒行逆施，到天津勾結二張，和丁、蔣等意見大相反，他們方能老老實實的他脫離關係。中間這一段誠然是萬分不值，然在一年前他們的夢想原亦很難怪故丁在君刻意欲在上海辦一較良市政，以漸進手段收回租界。至於我呢？原來不甚贊成他們這類活動，但我們沒有團體的嚴密組織，朋友們總是自由活動，各行其是，亦沒有法子去部勒他們。」<sup>498</sup>

丁雖在宦海浮沈八個月，但總算能急流勇退，藉車禍求去，避免為革命大洪流所吞噬；事實上，兩個月後上海即在工人群眾第三次起事中被北伐軍攻佔。丁

<sup>494</sup> 原編號35-2檔案。

<sup>495</sup> 原編號20-3檔案。

<sup>496</sup> 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任鴻隽致胡適函；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胡適來往書信選》上冊，頁417。

<sup>497</sup> 同前書，頁422。

<sup>498</sup> 丁文江、趙豐田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720。

脫離政壇後，沈潛了一會兒，爲他短暫而多姿多彩的一生中，開創下一階段的新事業作準備。

## 伍·餘論

丁文江出任淞滬商埠督辦公署總辦前，與孫傳芳並無任何淵源或私人關係。他在任內的施政，大體上獲孫傳芳充分授權及信任。據曾在上海與丁敘談的顧維鈞觀察：「他與其說是個政客，毋寧說更像一位學者而受到孫信任。」<sup>499</sup> 多年後，胡適回顧這段歷史，也認爲「孫傳芳向來不認得在君，居然能完全信任他，給他全權；在他八個月內從沒有干預他的用人行政，這不能不算是孫傳芳的政治家風度了」。<sup>500</sup> 出於對激進革命勢力破壞性的疑慮，對丁來說，主張「中國非統一不可，予將以東南門羅主義漸次施於全國」<sup>501</sup> 的孫傳芳，「在一批爛蘋果中選擇一個較好的蘋果」，不失爲一個理想的效力對象，也是他和孫合作的重要考量。<sup>502</sup> 他意料不及的是，自一九二四年的第二次直奉戰爭後，北洋已是元氣大傷，擔任臨時執政的段祺瑞整合北洋體系努力的失敗，預示了北洋政局的分崩離析；這爲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提供有利的外部條件。<sup>503</sup> 儘管軍事力量方面，北強南弱是當日大多數人共識，新興的孫傳芳又是當日軍閥中看起來最具朝

<sup>499</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1冊，頁278。

<sup>500</sup> 氏著，《丁文江的傳記》，頁112。孫傳芳而外北洋軍閥與專業人才的互動，一九二三年以賄選而出任大總統的曹錕，便是一個很有意思的事例。曹錕雖爲社會輿論所不齒，當日最傑出外交官顧維鈞卻對他評價極高。「在我的政治經歷中，我曾親身接觸過中國的幾乎每一個重要的行政和軍事領袖；我認爲曹錕總統確實是個有意思的人。我覺得他一定具有某些不尋常的品質，使他能從一個普通士兵登上中國政權的頂峰。爲此我對他極感興趣，注意對他進行觀察和研究。我發現他有幾件事給了我的探索以答案，表明他雖然似乎未受過學校教育，卻是個天生的領袖。……每當他任用一個他認爲勝任的人，他就放手讓他擁有充分的辦事權力。換句話說，他信守這個原則：『用兵不疑，疑兵不用。』我認爲他處人處事的方式給人印象頗深。他可能沒有從書本中學過這些，但他的行爲也符合這句古老的中國格言。他也很恢弘大度，襟懷開朗」；參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1冊，頁266-268。

<sup>501</sup> 這是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孫與日本記者談話時所說。參考〈國內外一週大事記〉，《國聞週報》3.21 (1926)：21。

<sup>502</sup> 歐陽哲生編，《丁文江文集》第1卷，〈前言〉，頁64。

<sup>503</sup> 參考楊天宏，〈直奉戰爭之後的北京政治〉、〈地方意識的興起與中國政治的區域化〉；Waldron, *From War to Nationalism*, pp. 275, 278-279.

氣的，但從大環境觀察，「北洋的失道，更使國民黨的北伐不再是地方對抗中央，反成爲有道伐無道。攻守之易既易，北伐勝利的基礎已經奠定了」；加上孫傳芳「外來征服者的『暴發戶』意味太明顯」，五省聯軍內部又同牀異夢，早已伏下敗因。<sup>504</sup> 不過孫集團土崩瓦解的速度則超出多數時人的意料，丁文江自然也包括在內。事實上，在過激意識型態支配下的大時代中，孫傳芳自然在打倒之列。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文件中便指出：「我們現時對於孫傳芳的政策，已不容猶疑的必須打倒他。這不僅事實上有必要，就是政策上也有必要。因爲去掉了孫，使得革命的戰線十分明了。一方是反動的奉系軍閥，一方是進步的國民政府，讓民眾擇一定其擁護，讓帝國主義擇一與之交涉，中間不容有第三者的選擇。」<sup>505</sup>

在當日事態發展變化之速與各政治勢力之間縱橫分合的錯綜複雜，也非丁文江個人所能掌握；如他和陳儀構思的浙江自治，純爲不諳當日政情的一廂情願理想。在這樣氛圍下，即使是昔日同仁，也有可能成爲死敵。任鴻雋致胡適信中即說：「孫傳芳曾經通緝蔡〔元培〕先生，廣東工黨也曾宣布在君死刑，這不是昔日的《努力》同人，此刻已成了生死對頭嗎（雖然這與他們本人並無關係）？你

<sup>504</sup> 參考羅志田，〈北伐前南北軍政格局的演變，1924-1926〉，氏著，《激變時代的文化與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258-260。羅氏指出隨著北洋軍閥混戰日益劇烈，民生凋敝愈益嚴重，社會上遂產生「思變、求變，且極富於能動性的焦慮思緒」，其破壞性一面，是對既存政權的否定，認定其已「失道」，亦即已失去統治的正當性。另一方面，一九二三年底改組後的國民黨，成爲一個有主義及意識型態（三民主義）的政黨組織，成功地「樹立其『革命』的合道性」；見頁249-252。楊天宏則認爲北伐前約兩年多的時間內，「實施文治的政治語境已經大體形成」。國民革命軍北伐不止爲一場純軍事較量，背後更「隱伏著一場激烈的政治上的高下之爭，這就是近代的『黷武主義』與傳統的『文治主義』的較量。北伐……克敵制勝的因素顯然主要是非軍事的。……在這種情況下，最終決定戰爭勝負的主要因素就由武器裝備、軍隊數量等『物化』的因素轉變為政治因素。」見氏著，〈北伐前夕中國政治中文武關係的變化〉，頁257-260；引文見頁259。

<sup>505</sup> 〈中央覆湘區信——關於湖南軍事、政治、民眾運動的策略和黨的工作〉，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2冊，頁363。稍後〈中央局報告（十、十一月份）〉，頁483-484對此更作補充：「在全國革命的戰線上有三種力量并存，亦令民眾難於取捨（大概一般人的心理多是覺得反赤的奉太要不得，一面又覺得廣東太紅了；若果在兩者中間另有一種力量存在，他是很可引誘一部分人擁護他，尤其是資產階級）。假使在這個爭鬥中只有兩種力量，一方是代表反動勢力的黑奉，一方是代表進步勢力的赤粵，民眾的選擇要較容易，而革命的進展更爲迅速，故原則是我們不能於容許於黑奉、赤粵之外再有鼎足的第三勢力存在。」

將如何下一轉語呢？」<sup>506</sup> 丁在上海的從政經驗，雖因時局所限，未能有太多發揮空間，但增加了他對自己行政能力的信心。不過傅斯年從另一角度觀察，「雖然他有處置政務的天才，他並不是『撥亂反正』之才。……在君是一個Bureaucrat，並且是一個頂好的，而絕不是一個 Politician。他若做 Politician 的生涯必焦頭爛額而後已。」<sup>507</sup> 許紀霖批評丁，「聰明一世，也糊塗終生，他無法區分政治與行政的不同，始終將政治的問題看作是一個行政的問題。……丁文江，更像一個工具理性的工作者，他關心的只是操作，是如何在既定的目標下實現最高的效率」。<sup>508</sup> 他們對丁的評論自有相當見地。

丁強烈信奉科學主義，不肯唱高調，只願埋首從事點滴改良；他在上海被視為「一個反革命的腳色」<sup>509</sup> 那段不太光榮的歷史，並沒有使他的政治熱情減退。據一九三一年十月《申報》報導，蔣介石請丁與胡適到南京，請益對大局的意見，並以二人「卓識碩學，擬聘為立法委員，俾展其所長，效力黨國」。<sup>510</sup> 但他並沒有如命出任立委之職。翌年他由錢昌照陪同和蔣介石晤談，其後又曾在南京和漢口與蔣會面，每次都談政治。談話時，丁「不敷衍，不邀寵」。嗣後有一次駐蘇聯大使顏惠慶回國述職，蔣介石在南昌請顏惠慶吃飯，也邀錢昌照和丁同席。蔣想了解蘇聯情況，問了很多問題，而顏的表現令他不大滿意。丁一九三三年曾到蘇聯作四十天的地質參訪，在《獨立評論》連續發表了十九篇〈蘇俄旅行記〉，因此談得頭頭是道，給蔣留下深刻印象。蔣稍後對錢說，想改變一下外交陣容，由丁取代顏出任駐蘇大使。一九三五年七月行政院長汪精衛在南京中央黨部遇刺，受傷送院，由孔祥熙代理；十二月十日蔣繼任行政院長前，在人事安排上變更了原定規畫，擬借重丁文江為鐵道部長。<sup>511</sup> 可惜十二月八日丁在湖南勘查粵漢鐵路沿線煤礦時在室內煤氣中毒，當地醫師救治不得其法，十五日移送

<sup>506</sup> 任鴻雋致胡適函 (1927.01.03)；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胡適來往書信選》上冊，頁418。

<sup>507</sup> 傅孟真，〈丁文江一個人物的幾片光影〉，頁11。

<sup>508</sup> 許紀霖，〈丁文江：出山不比在山青〉，氏著，《許紀霖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168。

<sup>509</sup> 陳伯莊，〈紀念丁在君先生〉，氏著，《卅年存稿》（香港：自印本，1959），丙編，頁8。

<sup>510</sup> 宋廣波編著，《丁文江年譜》，頁372；歐陽哲生編，《丁文江文集》第7卷，〈丁文江年譜〉，頁471。

<sup>511</sup> 錢昌照，《錢昌照回憶錄》，頁148-149；劉厚生，〈《丁文江傳記》初稿〉，頁431。

長沙湘雅醫院調治，一九三六年一月六日去世。丁要是出任鐵道部長，抗戰爆發前，這位時刻以國是為重的傑出幹才，或有可能一展身手，做個「治世之能臣」；抗戰爆發後，兵荒馬亂，烽煙遍地之際，這樣的人是否適用？是否還是壯志未酬的「亂世之飯桶」？值得我們再三玩味。

（本文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九日收稿；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通過刊登）

### 後記

本文部份內容曾於2006年5月1日本所九十五年度第九次講論會提出，蒙與會全寅惠正，復蒙三位審查人提示修訂意見，統此敬致謝忱！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丁文江先生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Bourne, Kenneth, D. Cameron Watt, and Ann Trotter,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University Publication of America, 1994, 31.
- Jarman, Robert L., ed. *China: Political Reports 1911-1960*. Archive Editions, Ltd., 2001, 3 (1924-27).
-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6*.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1, 1.

### 二・近人論著

丁文江

- 1922a 〈軍事調查〉，《努力週報》，1922.05.07，1。
- 1922b 〈奉直兩軍的形勢〉，《努力週報》，1922.05.07，1。
- 1922c 〈廣東軍隊的概略〉，《努力週報》，1922.06.04，5。
- 1922d 〈答關於「我們的政治主張」的討論（續）〉，《努力週報》，1922.06.18，7。
- 1922e 〈裁兵計畫的討論〉，《努力週報》，1922.08.06，14。
- 1922f 〈湖南軍隊概略〉，《努力週報》，1922.09.10，19。
- 1922g 〈山海關外旅行見聞錄〉，《努力週報》，1922.11.12，23。
- 1923 〈少數人的責任〉，《努力週報》，1923.08.26，67。
- 1926 《民國軍事近紀》，收入榮孟源、章伯鋒主編，《近代稗海·第六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 1926? 《廣東軍事紀》，收入榮孟源、章伯鋒主編，《近代稗海·第六輯》。
- 1933 〈抗日的效能與青年的責任〉，《獨立評論》37：7。

丁文江、趙豐田編

- 1958 《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臺北：世界書局。

上海市檔案館編

- 2001 《工部董事局會議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3冊。

上海民國日報館編

1926 《民國日報》，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1926.05-12。

上海申報館編輯

1926 《申報》，上海：上海書店，1982-1987，1926.05-12。

上海總工會

1926 〈陶靜軒精神不死！爲陶靜軒報仇！〉(1926.11)，轉引自《中國工運史料》總17(1981)。

中央檔案館編

1926 《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第2冊。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

1983 《胡適來往書信選》，香港：中華書局，上冊。

1985 《胡適的日記》，香港：中華書局。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

1983 《顧維鈞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第1冊。

中國歷史博物館編，勞祖德整理

1993 《鄭孝胥日記》，北京：中華書局。

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工人運動史研究室編

1958- 《中國工運史料》，北京：工人出版社。

文公直

1930 《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民國叢書》1：32，上海：上海書店，1989，第3編。

方顯廷

1934 《中國之棉紡織業》，南京：國立編譯館。

毛思誠

1992 《蔣介石年譜初稿》，北京：檔案出版社。

王子建

1931 〈中國勞工生活程度——十四年來各個研究的一個總述〉，《社會科學雜誌》2.2。

王安華、王學峰

1989 〈東南五省聯軍述略〉，《民國檔案》1989.3。

王宗華主編

1990 《中國大革命史》，北京：人民出版社，下冊。

任建樹主編

1996 《現代上海大事記》，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何漢威

全漢昇

- 1972 〈上海在近代中國工業化中的地位〉，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

何漢威

- 2005 〈史語所藏丁文江檔案的收藏原委、編輯整理及史料價值舉隅〉，《古今論衡》12。
- 2009 〈宋廣波編著，《丁文江年譜》〉，《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5。

努力週報社編

- 1922-1923 《努力週報》，北京：努力週報社。

吳健熙

- 1989 〈淞滬商埠總辦丁文江〉，楊浩、葉覽主編，《舊上海風雲人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1992 〈丁文江和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史林》1992.1。

宋廣波

- 2008 《丁文江年譜》，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谷小兵

- 2003 〈論擔任淞滬商埠督辦公署總辦的丁文江〉，陳謙平主編，《中華民國史新論——政治·中外關係·人物卷》，北京：三聯書店。

來新夏主編

- 1993 《北洋軍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4冊。

來新夏等

- 2000 《北洋軍閥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姚公鶴

- 1926 〈公廨協定條文公布以後——姚公鶴之意見〉，《民國日報》，1926.09.30，第2張，第1版。

施英（趙世炎）

- 1926 〈三論上海的罷工潮〉，《嚮導週報》161。

胡適

- 1936 〈丁在君這個人〉，《獨立評論》188。
- 1999 《丁文江的傳記》，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唐振常主編

- 1989 《上海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席滌塵

- 1933 〈收回會審公廨交涉〉，《上海市通志館期刊》1.3。

- 徐一士  
2007 〈談孫傳芳〉，氏著，《一士類稿》，北京：中華書局。
- 翁文灝  
1965 〈關於丁文江〉，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2，第80輯。
- 耿雲志主編  
1994 《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合肥：黃山書社，第23冊。
- 國聞週報社編輯  
1926 《國聞週報》，天津：國聞週報社，1924-。
- 張友坤、錢進、李學群編著  
2009 《張學良年譜》，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修訂版。
- 張朋園  
1973 〈傳著「丁文江與中國科學和新文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  
1978 《梁啟超與民國政治》，臺北：食貨出版社。
- 晨報社編  
1926 《晨報》，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1926年9, 11月。
- 許紀霖  
1999 〈丁文江：出山不比在山青〉，氏著，《許紀霖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陳之藩  
2003 〈第二信——紀念適之先生之二〉，氏著，《陳之藩散文集》，臺北：遠東圖書公司，《在春風裏》，頁56-57。
- (陳) 布雷  
1926a 〈東南大勢之前途〉，《國聞週報·時評》3.23。  
1926b 〈北伐軍發展與孫傳芳〉，《國聞週報·時評》3.27。
- 陳伯莊  
1959 〈紀念丁在君先生〉，氏著，《卅年存稿》，香港：自印本，丙編。
- 陳達  
1926 〈近八年來國內罷工的分析〉，《清華學報》3.1。
- 陳霆銳  
1926 〈一年間之司法·(二) 收還公廨問題〉，《申報》，1926.10.10，「國慶紀念增刊」，第25版。

何漢威

(陳)獨秀

1926 〈帝國主義者最近在上海之暴行〉，《嚮導週報》162。

陶菊隱

1959 《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北京：三聯書店，第8冊。

傅孟真(斯年)

1936a 〈我所認識的丁文江〉，《獨立評論》188。

1936b 〈丁文江一個人物的幾片光影〉，《獨立評論》189。

(彭)述之

1926a 〈軍閥統治下之災荒與米荒〉，《嚮導週報》164。

1926b 〈孫傳芳解散上海保衛團與上海資產階級〉，《嚮導週報》174。

1926c 〈論浙江和上海事變與孫傳芳〉，《嚮導週報》177。

曾成貴

1998 《中國工人運動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第3卷。

華崗

1931 《中國大革命史：1925-27》，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2。初版於上海：春耕書店。

慎予

1926a 〈熊案含糊過去耶〉，《國聞週報》3.28。

1926b 〈東南有犧牲之必要歟？〉，《國聞週報·時評》3.32。

楊天石

2007a 〈北伐中蔣介石負傷身死的風傳〉，氏著，《國民黨人與前期中華民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7b 〈蔣介石與北伐時期的江西戰場〉，氏著，《國民黨人與前期中華民國》。

2007c 〈蔣介石與前期北伐戰爭的戰略、策略〉，氏著，《國民黨人與前期中華民國》。

楊天石主編

1996 《中華民國史》，收入《北伐戰爭與北洋軍閥的覆滅》，北京：中華書局，第二編，第5卷。

楊天宏

2008a 〈北伐前夕中國政治中文武關係的變化〉，氏著，《政黨建置與民國政黨走向》，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8b 〈地方意識的興起與中國政治的區域化〉，氏著，《政黨建置與民國政黨走向》。

- 2008c 〈直奉戰爭之後的北京政治〉，氏著，《政黨建置與民國政黨走向》。
- 楊文愷  
1963 〈孫傳芳反奉聯奉始末〉，《文史資料選輯》，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第35輯。
- 楊湘鈞  
2006 《帝國之鞭與寡頭之鏈——上海會審公廨權力關係變遷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楊愷齡  
1981 《民國鈕惕生先生（永建）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楊愷齡編  
不詳 《鈕惕生（永建）先生遺札選集》，臺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 董顯光  
1956 〈我和在君〉，《中央研究院院刊》3（中央研究院丁故總幹事文江逝世廿周年紀念刊）。
- 壽耕梅  
2004 〈我所知道的孫傳芳〉，文斐編，《我所知道的「北洋三雄」——徐世昌、曹錕、孫傳芳》，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 熊希齡  
1998 《熊希齡先生遺稿》，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 劉明達、唐玉良主編  
2001 《中國近代工人階級和工人運動》，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第6冊。
- 劉厚生  
1950 〈《丁文江傳記》初稿〉（油印本），收入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編》，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第8冊。
- 劉啓峰、蕭寧  
1996 〈丁文江任職淞滬總辦淺議〉，《史林》1996.1。
- 歐陽哲生編  
2008 《丁文江文集》，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第1, 7卷。
- （潘）公展  
1926 〈北伐軍攻下武漢與其影響〉，《國聞週報》3.35。
- 蔣廷黻  
1956 〈我所記得的丁在君〉，《中央研究院院刊》3。

何漢威

遼寧省檔案館編

- 1990 《奉系軍閥檔案史料彙編》，香港：地平線出版社；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第5-6冊。
- 1993 《奉系軍閥密信選輯》，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

錢昌照

- 1998 《錢昌照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嚮導週報社編

- 1926 《嚮導週報》，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

瞿景白

- 1954 〈上海工人第一次起義〉，《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工人運動》，收入《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北京：人民出版社。

羅志田

- 2006 〈北伐前南北軍政格局的演變，1924-1926〉，氏著，《激變時代的文化與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Chesneaux, Jean

- 1968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1919-1927*. Translated by H. M. Wrigh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lifford, Nicholas R.

- 1991 *Spoilt Children of Empire: Westerners in Shanghai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the 1920s*. Hanover and London: Middlebury College Press.

Furth, Charlotte

- 1970 *Ting Wen-chiang: Science and China's New Culture* 丁文江：科學與中國的新文化.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Jordan, Donald A.

- 1976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China's National Revolution of 1926-1928*.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Kotenev, A. M.

- 1927 *Shanghai: Its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Shanghai: North China Daily News & Herald, Limited.

Lieu, D. K. (劉大鈞)

- 1927 *China's Industries and Finance*. Peking: The Chinese Government Bureau of Economic Information, prefaced 1927.

Martin, Brian G.

- 1996 *The Shanghai Green Gang: Politics and Organized Crime, 1919-1937*.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mith, S. A.

- 2000 *A Road is Made: Communism in Shanghai 1920-1927*. Richmond, Surrey: Curzon Press.

Stephen, Thomas B.

- 1992 *Order and Discipline in China: The Shanghai Mixed Court 1911-27*.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Waldron, Arthur

- 1995 *From War to Nationalism: China's Turning Point, 1924-192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eng, Wen-hao (翁文灝)

- 1936-1937 "V. K. Ting, Biographical Note."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10.

Wilbur, C. Martin, and Julie Lien-ying How (夏蓮蔭)

- 1989 *Missionaries and Revolution: Soviet Advisers and Nationalist China, 1920-1927*.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ing Wenjiang during His Term as Director-General of Greater Shanghai in 1926

Hon-wai Ho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Ding Wenjiang was a rare and versatile figure among modern Chinese scholars, combining exceptional specialized knowledge with administrative ability. In discussions of Ding's short but colorful life, his activity in 1926, when he served under the warlord Sun Chuanfang as the Director-General of Greater Shanghai, is a most controversial subject. Because of the paucity of source materials regarding this matter, however, this period constitutes a formidable challenge to historians researching Ding's life. Fortunately, we are now in a somewhat more favorable position to delineate his activities in 1926 due to the availability of archival and other new materials. A collection of Ding's documents totaling approximately a thousand pieces, which had been all but forgotten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is now available to the academic community. Most of these documents cover the period during Ding's tenure of office as Director-General of Greater Shanghai, and the majority are letters and telegrams received by him. This paper will attempt to fill an existing historiographical gap in Ding's life. In it, I will address Ding's political career in Shanghai based primarily on my organization of these important source materials, using other relevant sources for reference, especially contemporary periodicals such as the *Shenbao* and *Minguo Ribao*. I will explore in concrete and meticulous terms Ding's role and function in Sun Chuanfang's organization during this period of political flux and turmoil.

**Keywords: Ding Wenjiang, Sun Chuanfang, Chen Taoyi, Chen Yi, Northern Expedition**